一、国家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业热情，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切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二、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

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四、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负责)

五、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银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

七、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

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

八、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九、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从小型微型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落实好已有的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并适时提出进一步措施。

国务院

2014年10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企业〔2015〕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产业集群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有效配置生产要素、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节约社会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产业集群已逐步发展壮大，一些地区产业集群销售收入已达到本地企业销售收入一半以上，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但目前产业集群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部分产业集群集聚度较低，创新能力弱、信息化水平低、品牌建设不够、公共服务滞后、基础设施不配套，亟待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能力。按照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现就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出以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促进产业集群科学发展

（一）按照布局合理、产业协同、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对产业集群进行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要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

（二）鼓励支持在产业集群中建设中小企业产业（工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客空间等中小企业创业创新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高效开发利用土地

（三）加强产业集群基础设施保障，推进产业集群生态文明建设。完善产业集群能源供应、给排水、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参与节能减排投融资、合同能源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建立集群内废旧物回收处理、再制造工程咨询等第三方环境治理方式，加强节能管理和“三废”有效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提升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

（四）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每个产业集群应明确2–3家龙头骨干企业，并对其重点扶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向中小配套企业开放，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

（五）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

三、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推动要素聚集和价值提升

（六）组织开展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发挥行业协会、技术机构、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作用，联合打造区域品牌。鼓励产业集群制定区域品牌发展规划，开展区域品牌策划与设计，申报注册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原产地、证明标志等集体品牌，保护区域品牌知识产权，深化区域品牌内涵。建立健全区域品牌评价制度，加强区域品牌信誉和风险管理，确保区域品牌健康发展。

（七）支持建设产业集群展览展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公共营销渠道，推动线上电子商务与线下专业市场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发展工业旅游和产业旅游，引导企业参与宣传区域品牌，共同扩大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的社会影响。

四、提高产业集群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集群

（八）加强产业集群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深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加快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支持对企业设计、制造、管理、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发展网络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开展网络实时诊断、流程优化再造、云服务等新型服务。

（九）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行动，建设“智慧集群”。选择一批管理规范、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基础好、引导带动作用大的重点产业集群，开展百家“智慧集群”建设和认定工作，总结推广“智慧集群”发展经验。

五、提升创新能力，增强集群竞争优势

（十）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产业集群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培育建设一批产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推动产业集群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创新资源向集群集聚。鼓励和引导企业间联合组建产业联盟或研发联盟等新型合作模式，强化产业链整合和供应链管理。

（十一）引导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推进可靠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工艺、质量、节能、环保、卫生等标准化管理。推进产品国际标准认证，支持企业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

（十二）建立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保护技术创新成果及知识产权。鼓励建立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联盟，解决共性问题，推动知识产权共享，增强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十三）支持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作用，集聚优质服务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形式，鼓励各类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加速先进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持新产品认证服务，增强产品检测服务能力。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向产业集群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建立创业创新项目库，提供技术应用、融资支持、商务和政务代理等服务。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网络。

（十四）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多层次、多类别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开展产业集群人力资源培训。加强产业集群内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集群内“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将其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引进国内外职业培训机构，提升职业教育水平。支持集群内企业员工参与国内外职业技能比赛。

（十五）支持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引导和推动产业集群依法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作用，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商业模式推介等示范活动。支持行业协会或联盟成员间实行集约化采购、共有品牌等多种合作共享模式，打造利益共同体。

七、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环境

（十六）各地要把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力、促进产业集群转型

升级作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产业集群发展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要根据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地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加强规划引导。

（十七）建立产业集群运行监测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研究发布产业集群指数，加强预警和引导。建立产业集群评价机制，完善评价考核和分类指导。

（十八）各级企业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及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对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慧集群建设、集群企业或机构在产业链各环节的合作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制定等优先给予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对其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内产品性能尚不能满足需要的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十九）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重点加强和改善产业集群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仓单质押、商业信用保险保单等多种融资方式。建立和完善集群企业信用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产业集群建立项目对接，搭建合作平台。

（二十）推动产业集群合作交流。以培训、研讨、展览、项目对接等方式为媒介，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服务、信息等创新要素的流动和共享。建立产业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走出去”，加强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7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企业〔2016〕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增强创业创新活力，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就“十三五”期间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本，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培育新兴业态，打造新的增长点，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发挥大型信息化服务商的技术、人才、网络和服务优势，加强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协同机制，搭建合作平台，推动市场化专业服务资源广泛、深入地参与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作，探索支持信息化服务和信息化应用的有效途径。

坚持服务平台化与应用网络化相结合。充分发挥专业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和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依托平台探索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有效途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的平台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作用，通过网络引导信息技术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中小企业通过互联网和服务平台应用信息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

坚持示范带动与协同推进相结合。发挥各地区位比较优势，注重产业特色，总结典型案例，发挥示范作用。推广行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系统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和互补性，普及专业知识，推广成功经验，加强交流与分享，以点带面，协同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推动组织管理变革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比例不断提高。培育和发展一批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具有创新发展优势、经营管理规范、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通过基于互联网的产业生态体系，与大企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大力推动“互联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培育行动，发挥大型信息化服务商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创业创新发展能力。

（一）以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水平

鼓励中小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设计，提升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推广计算机辅助系统（CAD/CAE/CAPP/CAM）的应用，推广三维及虚拟现实模拟设计方式，支持企业基于数字化模型对产品结构、性能进行仿真与验证分析，推动产品分析优化及试验检验方式变革，缩短产品迭代周期，降低研发设计成本。发挥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研发平台作用，集聚研发资源，推广用户参与式的研发设计模式，建立市场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更新改进效率，推动协同研发、产品设计网络化。

（二）以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制造方式

推动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与融合。鼓励中小企业推进生产制造流程的柔性化改造，发展网络众包、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促进中小企业生产方式变革。以工业互联网和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为支撑，推广服务于“智能制造”的信息化集成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基础条件和服务支撑。推广智能工业控制系统深度应用，促进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手段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动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智能化转型。

（三）以信息技术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

等信息技术，获得以租代建、支持核心业务发展、覆盖企业经营管理链条的便捷信息化服务，降低信息化应用的成本和门槛。进一步推广经营管理信息化软件（ERP/OA/CRM等）的应用，并逐步向商业智能（BI）转变，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关键环节的整合与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进内外部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降低成本，优化流程，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四）以信息技术优化市场营销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拓展市场空间。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等发展电子商务，探索网络营销新模式，细化区分网络群体特性，发展精准营销。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资源提升精准营销效果，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统一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逐步建立覆盖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全链条的产品品质追溯系统。

（五）探索互联网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推动互联网金融应用，发挥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高效便捷、对象广泛的优势，满足小微企业小额、快速融资需求。鼓励信贷机构依托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平台构建多元化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渠道，支持其依据大数据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引导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等动产融资业务。鼓励发展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和担保、评估、私募等融资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产品推介、信用评级、融资培训、银企对接等专业服务，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六）引导大型信息化服务商服务中小企业

充分发挥大型信息化服务商在技术、人才、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产业整合能力，探索政府支持、大型信息化服务商让利、中小企业受益的信息化推进服务模式。鼓励大型服务商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大型信息化服务商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开展务实合作，建立信息化服务合作联盟，针对地区主导产业、区域优势和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产业服务与资金支持相结合的服务产品，打造满足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需求的服务链。

（七）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

鼓励大型信息化服务商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整合专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资源互补与互动，以更低成本在更大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鼓励服务机构围绕特定行业、领域，打造专业化的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中小企业加速信息化改造进程。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各类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服务能力。推进各类信息化服务资源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八）加强案例研究和应用宣传

支持各地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开展信息化相关创新政策试点，加强中小企业信息化实例研究，树立一批典型案例，形成示范。通过举办信息化信息发布会、经验交流会、试点示范推广会、产品与服务展示推介会、专题论坛等形式，普及信息化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提高中小企业对信息化支持企业发展的了解和认识。加强跨区域合作与交流，总结和推广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成功模式和

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完善推进措施，创新工作方式。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组织调动各方资源，建立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财税金融扶持

发挥各级各类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服务的支持力度。探索通过发放服务券等形式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低价的服务。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为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担保。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对具有明显公益特征的信息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建立多元主体、多种机制的中小企业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及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人才交流、远程教育、创业创新辅导和培训服务。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细化培训内容、创新培养方式、强化培训效果，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类信息化体验活动，提高对信息化新理念、新应用的认识和应用水

平，为中小企业培养一批信息化专业人才。

（四）加强信息化评测

鼓励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研究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的监测、分析，加强对有关政策和资金投入效果的评价，为政府部门研究扶持政策、推动信息化服务商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提供依据，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

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

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三）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

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八）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

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创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

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五）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六）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我国是制造业大国，也是互联网大国，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有利于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生产体系转换，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当前，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步伐不断加快，在激发“双创”活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已初显成效，但仍存在平台支撑不足、核心技术薄弱、应用水平不高、安全保障有待加强、体制机制亟需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

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新动能。积极搭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类互联网平台，充分汇聚整合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双创”力量和资源，带动技术产品、组织管理、经营机制、销售理念和模式等创新，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激发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坚持融合发展，催生制造新模式。促进技术融合与理念融合相统一，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在发展理念、产业体系、生产模式、业务模式等方面全面融合，发挥互联网聚集优化各类要素资源的优势，构建开放式生产组织体系，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

坚持分业施策，培育竞争新优势。深刻把握互联网技术在不同行业、环节的扩散规律和融合方式，针对不同行业、企业融合发展的基础和水平差异，完善融合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坚持企业主体，构筑发展新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优化政府服务，妥善处理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全面推进与错位发展、加快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形成公平有序的融合发展新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底，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相比2015年底，工业云企业用户翻一番，新产品研

发周期缩短12%，库存周转率提高25%，能源利用率提高5%。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汇聚众智，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合作，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

（五）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双创”基地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速降费，完善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营造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的“双创”新环境，开创大中小企业联合创新创业的

新局面。鼓励地方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加快完善人才、资本等政策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结合“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建立组织管理新模式。

（六）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的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七）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化质量管理与互联网的融合，推动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工业电子商务等新

业态，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行业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八）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推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新基础。组织实施“芯火”计划和传感器产业提升工程，加快传感器、过程控制芯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产业化。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信息物理系统参考模型和综合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和综合验证试验床，支持开展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测试验证。

（九）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实施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工业产品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数据交换、通信协议等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剥离重组，推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充分发挥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粘合剂”作用。

（十）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实施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完善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政策法规，健全工业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保障试点示范，支持系统仿真测试、评估验证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访问控制、

追踪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依托现有科研机构，建设国家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支撑。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适应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融合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建设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

（十二）培育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机制。鼓励中央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创新创意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激发企业活力、积极开展“双创”的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创新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引入有限合伙制，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研究建立中央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促进创新成果转让的收益分配、工资奖励等制度，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鼓励地方设立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

设备智能化改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充分发挥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和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或工程中涉及技术研发、确需中央财政支持的，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予以支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

（十四）完善支持融合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大制造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企业基于互联网独立开展或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开展新业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十五）强化融合发展用地用房等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并对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给予补助，为致力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专业服务。

（十六）健全融合发展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激励创新的股权、期权等风险共担和收益分享机制，吸引

具备创新能力的跨界人才，营造有利于融合发展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支持高校设置“互联网+”等相关专业，推进高等院校专业学位建设，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在重点院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训基地，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加强融合发展职业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

（十七）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外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融合发展标准制定以及应用示范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运用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金融资源，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全链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引进来”的能力和水平，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本意见实施。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研究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机制，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部署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指导协调，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跟踪督查，及时帮助有关方面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为重大决策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咨询。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国务院

2016年5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步伐，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2日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

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三）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五）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

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10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十条 西部地区的示范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八）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1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条 建立年度测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测评，

测评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2.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规〔2016〕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28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提出了“十三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依据。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顺利完成了“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十二五”中小企业发展回顾

发展实力显著增强。2015年末,全国工商登记中小企业超过20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5400万户,中小企业利税贡献稳步提高。以工业为例,截至2015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36.5万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97.4%;实现税金2.5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的49.2%;完成利润4.1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64.5%。中小企业提供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成为就业的主渠道。

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以及所得税优惠力度；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三个不低于”目标；财政资金转变支持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创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创业领域不断拓宽，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小微企业数量年均增速超过10%。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全国32个试点城市的中小企业集聚区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53%，专利授权增速超过30%，中小企业在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产业集群取得了快速发展。

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成效显著，电子商务等信息化应用不断扩展，研发、生产、财务、管理等各类软件及服务应用日益普及，两化融合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依托大型信息化服务企业建立6000多个分支服务机构，配备近10万名专业服务人员，汇聚60多万家软件开发商和信息化服务商，每年开展数万场宣传培训和应用推广等活动，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的人数达千万人次。

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构建了涵盖30个省市、5个计划单列市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带动社会各类服务资源7万多个。认定511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计划和创办小企业计划，启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工作。组织实施了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中小企业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成为重要的对外合作平台。中德(太仓)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聚集230多家德资企业,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中小企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交流日益增加。

二、“十三五”中小企业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中小企业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出口增长放缓。从国内看,发展阶段的转变使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增长动力从物质要素投入为主转向创新驱动为主。新常态对经济发展带来新挑战,中小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为突出。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新环境,“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依然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资本、土地等要素成本持续维持高位,招工难、用工贵以及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缓解,传统产业领域中的大多数中小企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存在高耗低效、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盈利能力依然较弱,转方式、调结构任务十分艰巨。

“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面临挑战的同时,也面临着重大机遇。随着改革的深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推进,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举措的加速实施,中小企业发展基本面向好的势头

更加巩固。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改革，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将更加优化。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市场和新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形势，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抓住发展机遇，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靠创业创新开辟发展新路径，赢得发展主动权，实现发展新突破。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为主线，降成本、补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法律政策，改善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培育新增量、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本规划立足当前我国基本国情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总体原则基础上，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创业兴业，促进就业。把推动创业兴业作为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大力扶持小微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弘扬创业精神，培育

创业主体，完善创业服务，提高创业兴业能力和吸纳就业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转型。鼓励加快中小企业从物质要素投入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提高中小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中小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坚持优化结构，提质增效。促进中小企业改变粗放型发展模式和管理方式，补齐生态环境保护不足和区域发展不协调的短板，走绿色、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不断优化供给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推进改革，营造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更加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单位产值能耗逐年下降，高技术产品增加值占比显著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年均吸纳新增就业800万人左右，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得到发挥。

——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型中小企业对国家创新能力的贡献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发明专利和新产品开发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与

大企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能力持续提高，在创新链中发挥更大作用。培育一批可持续发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企业素质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诚信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不少于5000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250万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培育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经营管理者和一大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企业员工。中小企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简政放权、商事制度和财税金融改革等取得显著成效，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经营环境更加公平，对外合作更加务实，政务服务更加高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扶持和培育300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000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推进创业兴业，激发活力

培育创业主体。整合资源，协同推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创业者打破传统束缚和限制，采取各种合规、有效的方式努力创业。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创业主体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培育壮大新生小微企业群体。支持一批潜力大、成长性好，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中小企业，顺应消费结构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支持老少边

穷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园区，打造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为创业主体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发展新型众创空间，形成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综合服务载体，为中小企业创业兴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

鼓励大企业提供创业支撑。鼓励大企业提供新型创业平台，开展各类创业孵化活动，形成市场主导、风险投资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营销推广等合作机会，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业兴业。

加强创业服务。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信息、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鼓励退休政府官员、科学家、行业专家、企业家成为创业辅导志愿专家，组建高素质辅导师队伍。培育“鼓励创业、勇于创新”的创业文化，支持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

二、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动力

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传统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针对细分市场，开发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提供支持与服务。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建设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专项行动，推广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促进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企业

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各个环节中的应用，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信息化提高效率和效益。

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培育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机制。推动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鼓励中小企业与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合作，增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通过合作、转让、许可和投资入股等方式，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创新政府支持方式，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鼓励中小企业与境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组建产学研跨境创新协同网络。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中小企业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重视和推进服务业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专业化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维权成本，推动知识产权转化。

三、推动转型升级，改善供给

推动中小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做强做精核心业务，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精品和服务。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培育一大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鼓励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推动中小企业品牌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实现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申报注册国家及本区域著名商标、原产地标志等，加强品牌策划与设计，丰富品牌内涵，不断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提高区域中小企业影响力。

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运用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促进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浪费严重的中小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按照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推动绿色、低碳中小企业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传统行业中小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引导中小企业走资源集约、环境友好发展道路，不断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协同、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加强规划引导，改善发展环境，推动智慧集群建设，形成一批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基础好、引导带动作用大的重点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对外合作交流，发挥产业集群在对外产能合作中的载体作用。

推动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鼓励东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各自比较优势开展合作，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推进城乡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服务领域。鼓励和引

导中小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营造和谐发展环境。

四、拓展内外市场，开放发展

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推进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区域垄断，统一市场监管。

扩大开放领域。进一步推进电力、电信、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邮政、市政公用等行业的竞争性业务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开放，消除各种隐性壁垒。

引导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市场调研，顺应需求升级要求，创新营销模式，深耕细分市场，拓展发展空间。鼓励中小企业加强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和内外贸结合，利用电商平台等多种方式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拓展效率。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

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强跨区域合作与协作配套，落实APEC第21次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促进亚太地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南京宣言》。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境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增强发展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拓展对外贸易、投资的广度和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

五、推进职能转变，改进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等制度改革，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缩减政府审批范围。推动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企业松绑减负。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

降低中小企业成本。发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合理降低企业税负，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规

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推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等。

改进政务服务。构建规范高效的服务机制，完善法律、规划、政策，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建立健全服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网上受理、信息共享，着力解决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受理程序简、办事效率高、服务成本低、中小企业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

完善服务体系。提高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服务效率，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平台的服务规范，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发挥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骨干架构作用，加强互联互通，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第四章 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

一、“互联网+”小微企业专项行动

提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进程，鼓励小微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仓储物流、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和营销方式，提高效率，形成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推广小微企业运用互联网发展的成功案例，不断探索小微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与发展路径。支持中小企业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提升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

推动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利用“互联网+”，发

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进专业空间众创、网络平台众创和大企业内部众创；推广研发设计、制造运维、知识内容和生活服务众包，推动小微企业参与线上线下生产流通分工；推动支持社会公共众扶、企业分享众扶和公众互助众扶；规范发展网络借贷、股权众筹和实物众筹。创新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增量。

加强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发挥云平台的作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在线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与分析等应用服务。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以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在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低成本、低门槛、灵活安全的互联网基础环境、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小微企业“互联网+”评估、诊断等服务。支持建设“创客中国”等公共服务平台。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鼓励专业化发展。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针对专门的客户群体或市场，拥有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使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利用自身特色和比较优势，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鼓励精细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以美誉度好、性价比高、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鼓励中小企业抓住关键环节，量化标准，强化责任，不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优势和潜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

支持特色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采用

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提供特色化、含有地域文化元素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等。

支持新颖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持续投入、持续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树立新颖化理念，在样式、外观、规格、功能等方面加强个性化、艺术化等创意和设计，提供便捷化、人性化、细致化等产品和服务，以新产品、新服务满足需求，以新发明、新创造引领需求，通过技术、工艺、管理、服务的新颖化不断占据市场先机。

三、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培育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各地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各类园区、产业集群、孵化基地等，开展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培育和公告一批国家和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导基地向平台化、智慧化和生态化方向发展。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建立面向企业内外的创业创新基地。推动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社会实验室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调动社会力量，不断完善创业创新环境和条件。

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转。发挥平台网络资源共享、服务协同优势，以中小企业集聚区或行业为重点，推动平台网络组织带动优质专业服务资源开展专业化、特色化服务，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增强平台网络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促进平台网络可持续发展。

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继续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行动态管理，组织

开展经验交流，提高平台的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加强技术创新、智能制造、质量品牌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到“十三五”末，培育和认定的省级平台达到3000家。

创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实现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引入PPP模式等，推动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探索“政府支持+社会投资+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服务支撑和技术应用支持体系。

提升行业协会、服务联盟、综合性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推进行业协会、服务联盟、综合性服务机构整合资源，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其引导和辐射作用，带动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四、产业集群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环境。改善产业和中小企业集聚条件，加强节能管理能力和“三废”有效治理。推动产业集群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在产业集群中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客空间等。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高效开发利用土地。

推动智慧集群建设和试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行动，通过基础设施、集群管理与服务、生产性服务等的智能化发展，集群主体与内外部创新链、供应链、服务链的互联互通，形成创新、协同、精益、开放、共享的产业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集群系统效率和竞争能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智慧集群”建设和试点，开展百家“智慧集群”建设和认定工作，总结推广“智慧集群”建设与发展经验。

提升产业集群协同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集群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采用联合组建产业联盟或研发联盟等新型合作模式，推动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创新资源向集群集聚。推动建立集群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专业化协作体系，带动集群内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等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集群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和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支撑。强化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服务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建设。鼓励产业集群制定区域品牌发展规划，支持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特色产业集群制定团体标准，将打造区域品牌作为树立产业集群整体优势和提高知名度的重要手段。加强区域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以品牌共享为基础，大力培育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原产地注册、证明标志等集体品牌。鼓励集群企业创建和培育企业品牌，推动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良性互动。

五、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产权制度、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加强财务、质量、安全、用工、风险等基础管理，强化精益管理、现场管理，鼓励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激发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和创造力。

推动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制度，鼓励和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开展管理诊断、管理咨询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改善管理。完善管理咨询专家库，为各地开展管理咨询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撑。

推动中小企业管理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参加全国和地方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

成果申报活动。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推广，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提升管理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继续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探索订单培养等新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组织开展各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加强人才引进。继续开展政府间合作培训，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化人才培训计划。

六、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专项行动

发挥中小企业双边多边对外合作机制作用。继续深化与美国、德国、韩国和欧盟、东盟、APEC、金砖国家等双多边合作，探索合作共赢方式，深化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建立原材料基地、研发设计基地和营销网络，支持中小企业收购境外先进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并购、参股境外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品牌、营销、服务“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小企业中外合作区，吸引高端制造企业在园区落地，吸引境外企业在华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境外原创技术在中国孵化落地。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跨境撮合等活动，为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走出去”。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和境外中资商会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探索设立“中国中小

企业中心”，为境内外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协会、商会与境外机构加强合作，组织开展企业走访、实习实践、商务对接等合作交流活动。

*推动开展展览展示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网络交易平台、跨境电商等渠道拓展市场，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完善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考核，统筹政策、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加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队伍建设，促进中小企业政策制定和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强规划宣传和工作指导，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二、加大财税支持

*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带动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省市设立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节能减排，以及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和民族特色产业等领域初创期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各类服务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等市场

薄弱环节予以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机制。继续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政策执行监管力度，确保政策时效。

加强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广大中小企业知晓用足政策。结合新情况、新问题，统筹研究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政策储备。

三、加强融资保障

推动金融市场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设立各类中小企业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引导股权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创新和扩大中小企业债券、信托、票据发行方式和规模。推进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发展。促进形成金融机构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增加融资供给，便利中小企业融资选择及获取。

优化融资环境。推动形成中小企业融资政策体系，继续加强和深化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融资模式，推动开展供应链融资。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比重。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加快组建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以省级再担保机构（基金）为核心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建立产权纽带关系，发挥其增信、分险作用。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建设。推动发展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机构，鼓励国有资本参股民营担保机构。探索建立担保机构不良

资产处置机制。完善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的合作，探索和推动在银行与担保机构间建立合理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加强管理，创新业务，提高担保能力，扩大低收费中小企业担保规模。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利用大数据以及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包括企业纳税信息、进销存信息、诚信经营信息等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各类平台畅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信用信息渠道，便于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评级及授信。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有效服务，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四、加强服务支撑

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围绕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社会服务、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推动贯彻落实。强化《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切实发挥法律对中小企业保障和促进作用。

推动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建立和完善各项政策的公开、共享和贯彻落实监督机制。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各类服务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开发、风险评估、管理咨询、信息交流、信用服务、市场营销、投资融资、登记注册、财税代理、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建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标准，开展服务对标与服务能力竞赛。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维权机制。推动各地重视和发挥中小企业

维权服务机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防止大企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款。

五、加强运行监测

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体系，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及时了解中小企业运行和发展情况，对中小企业发展态势及时进行研判、科学预警，为研究制定和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6〕446号

工业是强国之本，文化是民族之魂。工业文化是伴随着工业化进程而形成的、渗透到工业发展中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对推动工业由大变强具有基础性、长期性、关键性的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推进工业文化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工业文化发展的战略意义

我国在推进工业化的探索实践中，孕育了大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等工业文化典型，形成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爱国敬业等中国特色的工业精神，涌现了一大批彰显工业文化力量的优秀企业，也留下了一大批承载工业文化的物质财富，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动力。

当前，我国已经跃居世界第一制造大国，但工业大而不强的问题仍然突出，这与工业文化发展相对滞后密切相关，集中表现为创新不足、专注不深、诚信不够、实业精神弱化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工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工业文化在工业化进程中衍生、积淀和升华，时刻影响着人们

的思维模式、社会行为及价值取向，是工业进步最直接、最根本的思想源泉，是制造强国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是打造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内容。在着力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的关键时期，既需要技术发展的刚性推动，也需要文化力量的柔性支撑。大力发展工业文化，是提升中国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塑造中国工业新形象的战略选择，是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为主线，大力弘扬中国工业精神，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不断壮大工业文化产业，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工业文化，提升国家工业形象和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推动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传承创新。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广泛借鉴世界工业文化精髓，在保护中发展、在传承中创新，推动新时期我国工业文化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提升。发挥硬实力的载体作用，推动软实力的延伸与拓展，促进其相互渗透与融合，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优势与最佳效能。

坚持协同推进。凝聚发展工业文化的社会共识，整合工业文化各类资源，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培育和发展工业文化产业，建设各类主体共同参与工业文化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重点突破。聚焦突出问题，重点抓好工业设计、工业遗产、工业旅游、企业征信以及质量品牌、企业文化建设等领域工作，形成竞争新优势。

（三）主要目标

传承和培育中国特色工业精神，树立工业发展新理念，提高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通过5–10年时间，涌现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大国工匠和优秀企业；工业产品的文化元素充分展现，工业文化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中国制造的品质内涵和美誉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发扬中国工业精神

弘扬工匠精神。培育一批尊崇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引导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奖励机制，树立“大国工匠”标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使工匠精神成为生产者的行为准则和消费者的价值取向。引导企业“十年磨一剑”，长期专注于产品的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将工匠精神融入现代工业生产与管理实践。

践行创新精神。提高工业企业创新意识，鼓励企业通过“众创”等新型方式激发创新活力，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把创新的理念融入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展示、技术沙龙等丰富多彩的创新活动，树立一批创新典型，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激情和活力。

倡导诚信精神。传承“言必信、行必果”的诚信精神，推进工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部门间企业信息共享，发展工业征信服务，适时发布失信企业名单，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让诚信担当成为自觉行动。

培育企业家精神。倡导实业兴国的发展理念，树立开放、合作、共赢的博大胸怀，强化创业兴业的价值导向。通过创业训练营、行业领军人才培训等活动，培育一批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把握时代脉搏、具有全球视野的企业家队伍。

（二）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

强化工业文化理论支撑。鼓励开展工业文化基础研究，形成工业文化理论体系。开展工业文化对工业软实力提升和制造强国建设支撑作用的研究。探索建立工业文化发展指数，对我国工业文化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统筹利用各类工业文化资源。开展工业文化资源调查，梳理和挖掘工业遗产、工业旅游、工艺美术、工业精神及专业人才等资源，建立工业文化资源库。加强各类资源的统筹协调，推动资源的保护和开放共享，创新使用模式。

健全政策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形成支持工业文化发展的产业、财税、人才等政策体系。发挥行业组织和企业的积极作用，完善基础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科学的工业遗产等级评估标准。

（三）发展工业文化产业

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强化创新设计引领，推动工业设计从产品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鼓励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与设计机构协同发展，壮大工业设计产业。建设开放共享、专业高效的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集群。鼓励发展体现中国实力和文化魅力的设计产品和设计服务。

促进工艺美术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保护与传承，推出一批工艺美术珍品。积极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创新发展工艺美术产业。培育

一批示范性创新创业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和大师工作室，打造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品牌。

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工业遗产名录和分级保护机制，保护一批工业遗产，抢救濒危工业文化资源。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遗产保护领域，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老旧厂房、设备等依法建设工业博物馆。

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倡导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各地利用工业博物馆、工业遗址、产业园区及现代工厂等资源，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工业旅游产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促进工业旅游与传统观光旅游、工业科普教育相结合。鼓励企业通过开放生产车间、设立用户体验中心等形式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建设一批具有社会公益功能的工业旅游示范点。

支持工业文化新业态发展。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动工业文化创新发展。推动工业文化与数字媒体、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智能汽车等新领域的融合发展，催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结合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打造一批工业创意园区和工业文化特色小镇。

（四）加大工业文化传播推广力度

完善工业文化传播机制。充分发挥全社会各方力量，构建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工业文化传播体系，不断增加传承载体，拓展传播渠道，使公众更好地理解、掌握、运用和参与工业文化建设和发展。

推动工业文化教育。鼓励开展工业文化进校园、技能人才进课堂等活动，支持企业、工业园区等设立工业实训基地、青少年工业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开展多层次的工业文化教育活动。

开展工业文明科普活动。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高工业文明

科普服务能力，举办中国工业主题日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针对社会关注的重点行业和热点领域，普及工业知识，提高全民对工业发展的认知水平。

加强工业文化宣传。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途径，扩大工业文化宣传。通过博览会、讲坛、大赛等活动，展示工业文化成果，营造发展氛围。支持创作工业题材的文化作品，弘扬中国工业精神，传播当代工业价值观。

（五）塑造国家工业新形象

强化绿色工业理念。推进落实绿色制造，构建高效、清洁的绿色制造体系，发展绿色工业。加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效能和水准，强化安全、环保、节能意识，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打造中国制造绿色形象。

培育国家工业品牌。实施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提高工业品的质量和文化内涵。强化品牌意识，坚持增强科技研发能力与实施品牌战略并重，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企业和工业品牌。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促进工业文化发展与科技实力、制造能力的同步提升，丰富中国制造的文化内涵，推动中国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提高我国工业的综合竞争力。

树立中国制造国际形象。多角度、立体化传播和塑造国家工业形象，展现工业整体实力，提高国民对中国工业产品的认同感，增强国外公众对中国工业产品的认可度，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支撑服务体系

引导各类行业组织参与工业文化建设，支持成立相关行业组织。培育一批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工业文化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工业文化领域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工业文化产业市场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等政策的协同。健全完善政府支持引导、全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探索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工业博物馆，促进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等。鼓励各类资本设立工业文化发展基金。鼓励各地在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过程中，统筹加强工业文化建设。鼓励各地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文化发展。

（三）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产业工人的职业精神培育，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培养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人才队伍。鼓励各类机构在创新设计、工业遗产、质量品牌等方面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工业文化理论研究人才，打造一批素质过硬的宣传队伍。支持行业组织研究开展从业水平认定。

（四）加强示范引领与交流合作

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基地，有序推进工业文化城市、园区和企业试点示范，选树一批行业与企业文化标杆。鼓励政产学研商等各界加强交流，共同推动工业文化发展。支持各地围绕工业文化发展理念、质量品牌建设、企业文化等举办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活动，结合建设“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性工业文化活动，促进工业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统筹，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有利于工业文

化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6年12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落实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部署，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

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2014年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城市的工作进行了验收总结和绩效评估。结果表明，这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国32个实施城市的中小企业集聚区专利结构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创新活力不断迸发。

“十三五”期间，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举措的加速实施，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亟需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热情。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落实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部署，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现就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下简称“推进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以全面

组织实施推进工程为抓手，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为目标，以引导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主线，通过政策引导和强化服务，大幅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机制，不断完善专业化服务，打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和聚集社会资源，推动和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坚持统筹规划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发挥重点产业政策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构建系统性和基础性的支撑体系，推动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推进工程的工作机制，做好统筹规划，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

——坚持有序推进与探索创新相结合。推动中小企业创新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优化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改革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不断提高创新的质量和效率。

——坚持分类指导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综合考虑行业特征和企业规模的差异，强化推进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分类指导，促进创新要素的合理和高效配置。突出区域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要素资源

的匹配，培育区域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优势，务实促进推进工程的全面实施。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推进工程的实施范围在全国各省、市全面展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对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在产业链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支持。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到2020年，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国发明授权总量的比例大幅度提高。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力争五年内，培训100万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设立专职知识产权管理岗位，推动一批中小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更加完善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体系，实现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有效共享，营造更加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环境。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专利导航，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发挥专利信息资源对产业运行决策的引导作用，依托各类平台探索建立专利导航研究推广中心，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为中小企业定期推送高水

平、高质量、低成本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建立通畅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对区域、行业和企业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发挥专利制度在产业竞争市场的控制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帮助中小企业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与关键环节的专利布局，提升企业应对竞争的主动权。

（二）建立激励机制，激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投入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制度。推进产学研合作，引导高校、科研组织与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订单式的专利技术研发机制。

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的数量和质量、增幅和实施情况纳入相关引导政策考核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作为对科技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创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方式。充分发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作用，设立专业化的服务模块，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将闲置专利低价向小微企业许可或转让，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动。倡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流转储备、转移转化风险补偿等活动。

完善支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的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间接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众筹平台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创新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发展知识产权直接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相关政府性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

（四）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整合现有社会资源，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指导中小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手段，构筑知识产权保护网，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围绕重点产业、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探索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畅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违法举报渠道，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专利违法行为。推进建立相应层级的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及时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加强科学指导，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研发、生产和经营全过程。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中小企业予以合理的资助和奖励。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方法，

研究制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分析工作指引，引导中小企业建立专利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核心专利、高价值专利管理台账。推动中小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科学核算知识产权资产，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因地制宜，在政府引导下，探索建立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制定工作指引和业务规范，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六）深化对外交流，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跨境合作

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推动中小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加强国际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工作，强化技术合作与技术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开展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推广帮扶项目，制定海外专利布局实务指引等，指导中小企业海外获权。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法律研究，发布推广国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加强对海外遭遇知识产权诉讼风险的中小企业的指导和保护，鼓励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国际研讨和交流活动。

（七）转变政府职能，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省市集聚现有服务资源，建设多功能、综合性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融合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对于服务中小企业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和项目优先委托。鼓励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中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等相关模块。实施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发挥行业性组织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作用。引入竞争机制，探索行业性组织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模式，激发服务热情，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规范行为的主体。倡导专利代理人为中小企业开展专利申请的公益服务。鼓励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吸收中小企业入会，适当降低中小企业入会门槛及减免入会费用。引导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合理分配出资权、使用权和收益权，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在中小企业、研发机构等之间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推进工程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推进工程实施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逐步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推进工程的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各省（区、市）要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给予引导和扶持，积极运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组织社会服务资源，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推动持续发展。

（二）人才培养

继续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作为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的重点内容，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包括远程教育在内的培训网络，为中小企业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知识产权培训。分别针

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开展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一批善于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和经营的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企业家。面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需求，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的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全面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运用能力。

（三）财税支持

充分发挥各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作用，积极探索采用多渠道、多种方式资金支持推进工程实施工作。国家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和基金向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鼓励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建立市场化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落实《专利收费减缓办法》有关规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支持力度。完善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资产管理制度，为企业科学核算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依据。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四）重点推进

选择一批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运用基础扎实的中小企业集聚区作为实施推进工程的载体，制定实施工作规划，全面落实重点任务。支持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或创客空间等；选择具有一定知识产权和品牌创造力的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培育计划。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优先进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点；优先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等。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新举措、新机制和新模式，先行先试，做出示范。

（五）宣传推广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交流推动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做法和经验，总结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模式和绩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领域新兴业态不断涌现，投资总量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也仍然存在放宽准入不彻底、扶持政策不到位、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面对社会领域需求倒逼扩大有效供给的新形势，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优化质量水平，对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注重调动社会力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

下意见：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1.制定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新增服务和产品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社会需求大、供给不足、群众呼声高的医疗、养老领域尽快有突破，重点解决医师多点执业难、纳入医保定点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分别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加强协作配合，并联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牵头会同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各地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提高部门内各环节审批效率，推广网上并联审批，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3.完善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优化和调整医疗机构类别、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建筑设计审查、执业许可证制作等规定，推进电子证照制度。（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保障安全、方便合理的原则，修订完善养老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工作办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

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6.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总结推广经验，适时扩大试点。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总结图书制作与出版分开的改革试点经验，制定扩大试点地区的方案。推动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8.制定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9.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安保费用，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公安部牵头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负责）

10.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实行医师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牵头负责）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11.研究出台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结合其平均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制定有利于相关产业发展的鼓励条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证监会、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PPP项目示范。（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2.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3.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出台实施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明确抵押品类别、管理、估值、抵质押率等政策。（银监会牵头负责）

15.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以及质押登记服务，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探索推进投贷联动，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效利用既有平台，加强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统一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汇总公示系统，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负责）

16.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推动社会领域企业用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鼓励各地通过设立行业风险补偿金等市场化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业信贷规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7.鼓励搭建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提供贴息、补助或奖励。（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8.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9.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沟通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证监会、体育总局等部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20.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

22.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

的出让底价。（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

23.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4.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教育部牵头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5.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政策，明确界定享受各类税收政策的条件。（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26.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热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27.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推动产业间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制定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体育总局、住房城乡

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国家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30.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发展壮大在线教育、在线健身休闲等平台，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31.鼓励各地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32.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相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检、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规违法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年内取得重点突破。（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会同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5.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基础上，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37.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合理引导预期，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7日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理。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打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统筹协作。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

（四）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的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

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重大案件线索，必要时要共同研究案情，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机构权威高效、运转协调，提高执法效能。

（六）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针对侵权假冒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加强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结合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等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总结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

（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间有关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品统一销毁处理制度。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联网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

享系统，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

（八）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的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用活数据信息资源，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九）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

四、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十）加快法规和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电子商务、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增强法律

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推动修订完善刑法或相关司法解释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定罪量刑标准，加强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制定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电子商务产品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制订电子商务领域相关标准。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

（十一）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五、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十二）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自主维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

（十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

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十四）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意识。

六、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把握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演进趋势，结合我国国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水平。深化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与磋商，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构建我国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十六）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强化中美、中欧、中日等知识产权工作组对话机制，妥善处理好各方关切问题。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协调推进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走出去”

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拓宽与发展中国家打击侵权假冒合作领域，发挥好驻外经商机构和中资商会的作用，利用对外援助、培训等方式，支持受援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和扩大公安、海关、质检等部门执法办案的国际交流协作，联合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传教育、涉外交流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积极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机制间的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要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国务院

2017年3月9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

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41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5项）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

发展改革部门

1.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白蚁防治费

7.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项）

国土资源部门

1.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船舶登记费

5.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卫生检测费

7.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

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

（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

卫生计生部门

1.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项)

民政部门

1.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登记管理的便利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精神，现就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为主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登记全程便捷、高效、利民为目标，在保留窗口登记的同时，2017年10月底前开通涵盖所有业务、适用所有企业类型的网上登记系统，实现各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可通过互联网办理，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施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

（三）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设施，按照总局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集约化建设，统筹考虑窗口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建设的需要，建立符合全程电子化登记要求和特点的企业登记流程，做好现有企业登记系统的升级改造。

2.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办事流程，建立完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为申请人提供渠道多样、业务全面、简便易用的企业登记服务。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3.便捷高效。充分利用电子化、网络化的优势，通过申请人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现阶段，为方便企业办事，尊重企业的办事途径选择权利，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窗口登记或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

4.安全可靠。利用合规技术手段，保障全程电子化登记安全可信、稳定可靠。规范企业电子登记档案的采集、加工、存储和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登记流程规范

1.优化登记流程。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的，申请人按系统提示进行用户注册、网上填报登记信息、网上签名提交，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网上核准、发照、归档并予以公示企业相关信息。选择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的，申请人无需到登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统一文书规范。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从方便企业办

事、简化登记手续出发，总局组织修订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各地按照总局公布的有关规范进行系统改造，整合优化填报内容，方便企业使用，兼顾考虑窗口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的需要。

3.多种登记方式并行。充分考虑企业登记申请的便利性，各地在开通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同时，仍然提供窗口登记服务等方式。不同方式申请企业登记的，都应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获得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也可以选择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4.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审查。登记机关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完善网上登记系统功能，以更加智能化手段辅助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高登记效率。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要引导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二）加快业务系统建设

1.建立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网上登记是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有机构成部分，是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初级阶段。2017年10月底前，各地登记机关要开通全区域、全类型、全环节的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已建成企业网上登记系统的，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各种类型企业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等各环节均通过网上传输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直接建设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不必重复建设网上登记系统。全程电子化登记要与窗口登记无缝衔接，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2.规范用户管理。申请人使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时应当进行在线用户注册。自然人注册应提交真实准确的姓名、

身份证件、手机号码、影像等信息，系统采用与合法有效的身份认证系统联网自动比对方式，实现自动确认；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应提交单位名称、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手机号码等信息，系统通过国家法人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获取信息，实现自动确认；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确认的，申请人通过系统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主体身份信息材料即可。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满足上述确认要求的，可对接使用。

3.实现电子签名。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申请的，材料签署人应在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上电子签名。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有权签字人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或具有不可更改不可抵赖的，通过系统在手机、电脑等设备上签名或对数据电文进行真实意思表达和确认的，均视为有效电子签名。经申请人电子签名的申请材料，视为符合法定形式。

4.建立痕迹追溯机制。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应当采用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实现对用户注册、提交申请、网上签名、受理审核、发照归档等环节产生的数据及操作过程留痕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询，确保全程电子化登记各环节安全可信。

5.创新系统服务模式。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根据填报内容自动生成整套登记申请材料。各地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数据标准以及登记和监管信息为申请人提供智能填报、查验提醒和移动客户端等服务。

（三）加强电子档案管理

1.电子档案的归集。全程电子化登记形成的原始电子申请材料、登记机关电子审核表单及相关数据库文件、图像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数据电文即为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

地要做好电子档案的归集工作，无论采取哪种技术手段采集的数据，都要按照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等文件要求统一生成电子档案。

2.电子档案的保存。各地应当加强电子档案管理，要采用合规的安全技术手段，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可信、可靠、完整和可用。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工作，按规定交由当地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企业电子档案，本部门档案管理部门也要永久保存该企业电子档案备查。

3.电子档案的利用。登记机关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档案信息查询，发挥电子档案易于共享的优势，逐步推行电子档案自助查询服务。涉及个人和企业隐私、商业秘密及其它敏感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涉密信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的要求。

4.电子档案的迁移。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的企业需迁移变更登记机关的，原登记机关应将其电子档案及时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有纸质档案的一并移交。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的，移交加盖档案查询印章的电子档案打印件。原登记机关应当继续保存已迁移企业的电子档案数据，确保可追溯、可查询。移交与接收的电子档案应当真实可靠、齐全完整、安全可用。

（四）加强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

1.及时公示信息。经核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按照企业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对企业基本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全面融入“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在部门间互通互认和共享共用。

2.加强惩戒措施。对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等恶意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限制相关人员办理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冒用他人身份证或网上冒用他人身份签

名骗取登记的，支持被侵权人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直接向法院提起撤销登记的行政诉讼来保护其权利。登记机关应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依被侵权人书面申请和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冒用的事实，对相关登记事项依法予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创新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有计划、分阶段、稳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地要积极协调，统筹调度，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和制定实施方案，争取政策、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推动建立各部门参与、分工合作、互通互认、共享共用的联动机制，确保改革各项举措的有序开展、落地生根。

（三）组织宣传培训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舆情引导，广泛宣传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便利性，推动形成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企业登记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其全面掌握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流程、材料规范、操作规程，为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打好基础。

（四）做好服务保障

各地要建立企业用户咨询机制，鼓励和帮助企业使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在电话、互联网、移动平台等咨询方式中，统一服务口径，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已经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的地方,要做好试点成效评估,完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此项工作。

工商总局

2017年4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加剧，新就业形态迅速发展对完善就业政策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稳增长的主要目的是保就业，要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

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落实完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

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实施替代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六）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

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指导地方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九）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

贴试点工作。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十）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他们更好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

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业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负责）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

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

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统计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

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6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

措施。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

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外汇局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银发〔2017〕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外汇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现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手段，是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决定共同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渠道不断丰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为应收账款融资参与方提供便捷的注册、信息上传、确认与反馈等服务，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参与应收账款融

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和小微企业等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参与确认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范围不断扩大,初步形成应收账款融资长效机制。

(三)企业商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商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不断拓宽,手段不断完善,初步形成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恶意拖欠账款行为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牵头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向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加大对平台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应付账款较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意识,以增强供应链粘度,扩大应收账款融资知晓度。动员更多的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主体注册为平台用户,打通小微企业通过平台实现融资的"入口",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完善平台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管理系统的功能,方便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平台上及时确认账款。

(二)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地方政府要督促政府采购部门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

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对合同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督促企业按时履约，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带头营造守法诚信社会氛围。逐步实行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名单制，重点将本地区应付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纳入名单管理。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以点带链、以链带面，形成规模业务模式和示范效应，惠及更多小微企业。

（四）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

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积极回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监管，通过平台确定回款路径，及时锁定债务人到期付款现金流。完善应收账款融资规章制度，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改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商业保理公司要专注于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服务。

（五）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人民银行要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开展面向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的登记和查询服务。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相关规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查询、登记。支持应收账款

融资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保理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资产证券化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转让登记、资产转让交易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类资产转让登记，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

（六）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每月报送债务人的付款信息，丰富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推动优化社会整体商业信用环境。积极推进信用担保、信用保险机构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协助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人民银行逐步向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非银行融资机构开放征信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支持和系统保障

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指导，结合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通过支持其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降低核心企业资金成本。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加强平台服务功能建设，准确、及时推送上线企业相关信息，提高使用便捷性，确保上传信息仅在参与机构之间定向传送，保护上线企业商业秘密和信息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联系地方财政、商务、国资、银监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 施，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发挥部门合力推动当地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和政府部门

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把握工作进度，加强宣传推广，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年5月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改革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全面实行“多证合一”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三、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企业准入手续

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能向社

会公开的尽量公开，打通信息孤岛。各地区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各地区要加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内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四、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改革衔接过渡

各地区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地区要加快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模式下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要推进涉企证照事项标准化管理，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全面公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服务效能提升

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七、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推动改革落地

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相结合，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多证合一”改革情况不同，证照整合项目、形式不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

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八、强化中央和地方联动，统筹稳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实践，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鼓励基层探索实践。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不断扩大“多证合一”的覆盖范围。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各项措施顺利推进。

九、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基层先行先试与依法推动相结合，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改革配套政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时，要充分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的基础上，对确需在全国范围内合并的事项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和清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以内挖潜力、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为重点，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各地区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

做好信息化保障。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摆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考虑，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对接国际营商环境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和排名工作，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研究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小微企业数量大幅增长，占各类市场主体比重稳步提高，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与小微企业联系紧密的职能优势，切实履行好“放管服”职能转变，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做小微企业热情服务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小微企业增量提质。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为小微企业快速增长营造高效便利的准入环境。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为小微企业参与竞争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优化服务，提高效能，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为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宽松和谐的成长环境。

（二）基本思路

整合职能、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工商职能整合优势，分类施策，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指导和服务，构建有利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上下联动、务实推进。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调动各地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凝聚合力，务求实效。

主动对接、热情服务。优化政务服务，找准小微企业生存发展中的需求和难点，主动对接小微企业，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营造小微企业便利化准入环境

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优化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在深入推进企业“五证合一”、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开展“多证合一”改革，切实降低创业营商的制度性成本。深入推进简易注销改革，畅通退出渠道，对名存实亡的小微企业加速市场出清，提升“全流程便利化”服务水平。

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在保留原有纸质登记的基础上，实现网上登记注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一整套电子化登记和营业执照快递送达服务，实现登记“零见面”。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环境的应用。

推进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开放名称库、建立完善名称查询比对系统，对查询申请的名称进行自动筛查服务。简化申请审核流程，申请人可以通过比对系统以“即查即得”的方式直接提交申请，探索建立快速处理机制，为申请名称和加强名称保护提供最大便利。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削减工商

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工作，理顺“证”、“照”关系，严格落实“双告知、一承诺”制度，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二）强化小微企业名录功能，提升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的精准性

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知晓度，在各级登记窗口发放小微企业名录宣传页，张贴小微企业名录公众号二维码，做到应知尽知，充分运用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扩大宣传效果，提高名录系统的访问量。

主动开展横向合作，健全小微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机制。鼓励充分利用小微企业名录数据资源，与金融、人社、教育、科技等部门合作，为落实各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将小微企业名录打造为扶持小微企业的主要数据平台和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小微企业名录，参与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评估工作，加强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示范宣传。

深入开展对本地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名录的分析和服务功能，形成小微企业相对统一完善的统计体系和相对准确的数据系统，及时了解小微企业生存状态，为推进大数据监测服务奠定基础。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清除市场障碍，推动市场开放共享，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按照综合监管、简约监管原则，规范政府部门对小微企业的监管，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公平法治的环境。

加强竞争执法和竞争倡导，大力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案件，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充分发挥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为小微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创造条件。

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广告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小微企业发布诚信合法的广告，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加强消费维权，鼓励支持小微企业维护商誉、诚信经营，畅通维权渠道，为诚信小微企业的发展腾出市场空间。

（四）鼓励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竞争力

立足职能引导小微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培育小微企业自主商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商标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拓展商标申请渠道，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权登记受理窗口服务，加快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进程，为小微企业申请商标提供便利。

提高小微企业的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与保护能力。依法打击侵犯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引导小微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指导小微企业利用注册商标质押融资，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运用和保护，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五）构建共治格局，把服务小微企业做“优”、做“实”、做“细”

鼓励各地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立足职能、开拓创新，探索开展“最多跑一次”、“银企对接”等改革举措，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

小微企业政务服务。

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协调各级职能部门协同开展小微企业帮扶工作，开展促进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和治理结构升级工作。做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有关工作。运用市场化手段，扶持培育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器，帮助小微企业提质发展。

指导各级个私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发挥作用，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主要面向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教育培训、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技术开发和法律支援等全方位服务，完善小微企业生命全周期服务链。

（六）加强培训工作，营造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推动将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课程纳入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干部培训和选学内容。

指导各地增强小微企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帮助小微企业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发展理念，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服务小微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系统外，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为制定完善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七）加强小微企业党组织建设，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新活力

适应小微企业特点，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设置党组织，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指导小微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教育，创新载体，引导企业党员围绕生产经营积极创先争优，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条线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综合协调，形成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合力。

（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重视舆论宣传，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通过政策宣讲、专题课程培训等方式，使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和服务。组织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系列相关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齐抓共管、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工作实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分解目标任务，压实责任，推动将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督查内容。强化对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价。总局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地“放管服”改革成效的评价体系。

工商总局

2017年5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年6月6日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

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4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第1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五)项中“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30万的填‘否’”修改为“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50万元的填‘否’”。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在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

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

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

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6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年1月1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年1月1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19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有关要求，引导和推动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小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附件：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小企业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尚不具备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条件的小企业。

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企业集团，其集团内属于小企业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也应当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小企业负责人及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小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小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可靠。

第五条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重

点关注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领域。

（二）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局限于特定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手段。

（四）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总体要求：

（一）树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意识，制定并实施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为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环境。

（二）及时识别、评估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相应的控制活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并确保其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的有效沟通。

（五）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改进。

（六）形成建立、实施、监督及改进内部控制的管理闭环，并使其持续有效运行。

第七条 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小企业可以指定适当的部门（岗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

第八条　小企业应当围绕控制目标，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内部控制建设的领域，设计科学合理的控制活动或对现有控制活动进行梳理、完善和优化，确保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第九条　小企业应当依据所设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划，有针对性地选择评估对象开展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对象可以是整个企业或某个部门，也可以是某个业务领域、某个产品或某个具体事项。

第十条　小企业应当恰当识别与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如合规性风险、资金资产安全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合同风险等。

第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综合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发生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以及可能持续的时间，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常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包括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管理层访谈、行业标杆比较等。

第十二条　小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既可以结合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也可以专门组织开展。

小企业应当定期开展系统全面的风险评估。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需要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小企业可以相应增加风险评估的频率。

第十三条　小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可以考虑聘请外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风

险应对策略，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

风险应对策略一般包括接受、规避、降低、分担等四种策略。

小企业应当将内部控制作为降低风险的主要手段，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本企业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管理领域：

（一）资金管理；

（二）重要资产管理（包括核心技术）；

（三）债务与担保业务管理；

（四）税费管理；

（五）成本费用管理；

（六）合同管理；

（七）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管理；

（八）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九）信息技术管理；

（十）其他需要关注的领域。

第十六条 小企业在建立内部控制时，应当根据控制目标，按照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单据控制等。

第十七条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要求小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不相容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并合理划分业务和事项的申请、内部审核审批、业务执行、信息记录、内部监督等方面的责任。

因资源限制等原因无法实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小企业应当采取抽查交易文档、定期资产盘点等替代性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小企业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常规授权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小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小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小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第十九条 会计控制要求小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小企业应当选择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信息系统（电算化软件）。

第二十条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小企业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单据控制要求小企业明确各种业务和事项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各类单据。

第二十二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综合运用上述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面临的各类内外部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小企业在采取内部控制措施时，应当对实施控制的责任人、频率、方式、文档记录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有条件的小企业可以采用内部控制手册等书面形式来明确内

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小企业可以利用现有的管理基础，将内部控制要求与企业管理体系进行融合，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实效性。

第二十五条 小企业在实施内部控制的过程中，可以采用灵活适当的信息沟通方式，以实现小企业内部各管理层级、业务部门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和供应商等有关方面之间的信息畅通。

内外部信息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发函、面谈、专题会议、电话等。

第二十六条 小企业应当通过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提高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人的胜任能力，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小企业应当评估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仍然适用，并对不适用的部分及时进行更新优化：

（一）企业战略方向、业务范围、经营管理模式、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键岗位人员胜任能力不足；

（四）其他可能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内部控制监督

第二十八条 小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评价。

第二十九条 小企业应当选用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实施内部控制监督。

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人开展自我检查不能替代监督。

具备条件的小企业，可以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岗位）或通过内部审计业务外包来提高内部控制监督的独立性和质量。

第三十条 小企业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情形：

（一）因资源限制而无法实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二）业务流程发生重大变化；

（三）开展新业务、采用新技术、设立新岗位；

（四）关键岗位人员胜任能力不足或关键岗位出现人才流失；

（五）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应通过风险评估识别的重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对于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以及影响程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小企业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开展不定期专项评价。

第三十三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年度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情况，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提交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阅。

内部控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表及上一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条件的小企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小企业可以将内部控制监督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本规范中未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小企业可以参照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创新和创业相连一体、共生共存。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催生了数量众多的市场新生力量，促进了观念更新、制度创新和生产经营管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有效提高了创新效率、缩短了创新路径，已成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正在成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活力之源。为进一步系统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政策供给，突破发展瓶颈，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必须坚持“融合、协同、

共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要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机制，有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拓展创新创业的覆盖广度，着力推动创新创业群体更加多元，发挥大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领军作用，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融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的科技内涵，着力激发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的创造潜能，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有机衔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效促进创新型创业蓬勃发展；进一步增强创新创业的发展实效，着力推进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结合“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和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举措，有效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创新为本、高端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实现创新带动创业、创业促进创新的良性循环。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引导创新创业多元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推动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增强产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改革先行、精准施策。以深化改革为核心动力，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向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主动作为，针对重点领域、典型区域、关键群体的特点精准发力，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创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生产、管理、分配和创新模式的深刻变革，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为新动能的成长打开更大空间。

——人才优先、主体联动。以人才支撑为第一要素，改革人才引进、激励、发展和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造潜能，鼓励科技人员、

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才、农民工、退役士兵等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体更多投身创新创业。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创客等主体协同，促进大中小微企业优势互补，推动城镇与农村创新创业同步发展，形成创新创业多元主体合力汇聚、活力迸发的良性格局。

——市场主导、资源聚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多元化供给与多样化需求更好对接，实现优化配置。

——价值创造、共享发展。以价值创造为本质内涵，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厚植创业沃土，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推动创新创业成为生活方式和人生追求。践行共享发展理念，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使创新创业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重点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障碍，保护知识产权，活跃技术交易，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优化激励机制，共享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扩大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维权覆盖面，加快推进快速保护由单一产业领域向多领域扩展。搭建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二）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知识产权、基金、证券、保险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依法发挥资产评估的功能作用，简化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实现协议定价和挂牌、拍卖定价。促进科技成果、专利在企业的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科技部、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转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探索将创投孵化器等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科技部牵头负责）

（五）推动科研院所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激励导向，提高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效率。坚持试点先行，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激发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科技部牵头负责）

（七）实施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共享行动，鼓励科研院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开放现有科研设施和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在全社会范围实现共享和转化。（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科院、科技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不断完善金融财税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支持，发展创业投资，优化投入方式，推动破解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难题。

（八）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赋予大型银行县支行信贷业务权限。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基层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审批效率。（银监会牵头负责）

（九）完善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推广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持续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机制，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规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债提供担保。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银担、政银保等不同类型的风险补偿机制。（银监会、人民银行、保监会、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改革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与退出标准和规则，建立完善与其特点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适时推广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推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第三方征信机构完善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子基金。引导和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完善对引导基金的运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评价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完善创新券、创业券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探索建立创新券、创业券跨区域互通互认机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举措，着力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培育新兴业态，发展分享经济，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

（十四）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管理、投入和经费使用方式。高校和科研院所要鼓励科研人员与创业者开展合作和互动交流，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面向企业和社会创新的难点，凝练和解决科学问题，举办各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通过众包共议方式，提高创新效率和水平。（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在战略性领域布局建设若干产业创新中心，整合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网络。依托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符合发展需求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一批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

技部、教育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推动开展内部创新创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大型企业全面推进“双创”工作，建设“双创”服务平台与网络，开展各类“双创”活动，推广各类大型企业“双创”典型经验，促进跨界融合和成果转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合理引导预期，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职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强化系统性设计，打破制约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推进市场化的生产资料分享，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加速数字化转型，引领和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交流与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研究制定“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反映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进展。（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加快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标准，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和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支撑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十二）积极落实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制度。（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

（二十三）研究制定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政策，明确相关招标采购要求，建立示范应用激励和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四）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重大工程，支持关键领域和瓶颈环节技术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改革分配机制，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健全保障体系，加快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十五）制定人才签证实施细则，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简化外国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证件的程序。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进一步完善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实现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有机衔接。（国家外专局、公安部、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允许外国留学生凭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外国人依法申请注册成为企业的，可凭创办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高素质留学人才回国创新创业。继续推进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万侨创新行动”，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建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为华侨华人高层次专业人才和企业家出入境、停居留以及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提供便利。推动来内地创业的港澳同胞、回国（来华）创业的华侨华人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的社会公共服务。继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国务院侨办、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办法，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分配。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员和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招录程序，没有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人事关系，确定岗位薪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实施社团创新创业融合行动，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推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和案例，推动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合，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类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大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将现有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

人员创新创业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探索实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及农业设施、农机具抵押贷款试点。允许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返乡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返乡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推动机制，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灵活的引才引智政策，采取不改变人才的户籍、人事关系等方式，以用为本，发挥实效，解决关键领域高素质人才稀缺等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六、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推进试点示范，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十二）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推动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创新创业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涉企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对内外资企业，在支持政策上一视同仁，推动实施一个窗口登记注册和限时办结。推动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推广自主申报。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建设全国统一的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进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建设和应用。（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在有条件的基层政府设立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适时适当放宽教育等行业互联网准入条件，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加强新兴业态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教育部牵头负责）

（三十七）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推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加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加大基层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探索通过建立电子平台或在银税双方系统中互设接口等方式，实现银税信息“线上”互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三十八）积极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全国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整合创建一批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经验。研究新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组织实施好“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开展创业投资企业、院士专家、新闻媒体地方行。高质量办好创新创业赛事，推动创新创业理念

更加深入人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提供强劲支撑。

国务院

2017年7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以下简称平台网络)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支持和批复,由一个统筹全省服务资源的枢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与若干个贴近需求、提供直接服务的"窗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窗口平台),通过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构成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骨干架构和基础环境。为充分发挥平台网络的作用,促进平台网络平稳和有效运营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各地平台网络为依托,推动"互联网+"中小企业服务深度融合,广泛集聚各类社会服务资源,提升中

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创业创新服务环境，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满足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为目标，加强政府在政策制定、购买服务、监督评价等方面的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提升平台网络服务能力，构筑健康可持续的服务生态。

坚持需求对接与供给提升相结合。依托广泛分布的窗口平台和服务机构，充分对接和挖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加大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供给，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补齐服务短板，提升平台网络服务水平。

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汇聚与整合社会各类服务资源，推动平台网络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提供及时、便利、精准的服务。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信息畅通、快速响应、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便捷、服务范围广泛覆盖、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的目标。形成一批运作规范、服务业绩突出的窗口平台和服务机构，服务供给总量有效扩大，服务满意度90%以上，推动平台网络服务网络化、品质化、精准化、智慧化发展。

二、定位与职责

（四）平台网络。平台网络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为主要内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平台为依托，广泛集聚和共享服务资源，提高服务能力，对接服务需求，是中小企业服务资源的重要供给者，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

平台网络的运营和持续完善，通过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制度建立、任务委托、运营监督等方式推动平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运作规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

（五）省平台。省平台作为平台网络的枢纽，要发挥枢纽作用、集聚作用、带动作用，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服务规范，通过协议联合、招标、提供服务项目机会等形式组织带动优质服务资源和优质服务项目，并积极汇集和宣传政府发布的服务信息和方针政策，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窗口平台。

（六）窗口平台。窗口平台以满足企业需求、做好贴身服务为宗旨，要充分发挥贴近企业、了解需求的优势，自主开展并配合省平台开展服务需求调研，及时向省平台传递服务需求，并依据服务需求开发服务产品，组织服务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接受省平台运营服务机构的业务统筹。切实做好线上线下服务的衔接，实现所有服务活动在本省市的平台网络系统中有记录、能追踪、可考核。

三、重点任务

（七）扩大覆盖范围，强化平台网络骨干架构作用。各地依据本地区产业特色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大平台网络覆盖范围，延伸服务触角，增加服务节点，拓展平台网络在区、县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创业创新基地等的横向覆盖。以平台网络为核心集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与平台网络对接，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规模大的优质服务机构在平台网络聚合。

（八）推动开放共享，加强平台网络服务资源深度合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引导平台网络建立服务资源、服务信息

等共享机制，鼓励省平台之间、省平台和窗口平台、窗口平台相互之间签订服务合作协议，规范不同主体间资源共享与合作方式。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将平台网络作为中小企业工作平台，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银行、金融机构等支持省平台和窗口平台开展服务，开放共享相关数据资源，推动平台网络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对接，以及深度合作。

（九）探索长效机制，引导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有序发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公益性服务清单，明确公益性服务支持范围、服务要求与服务标准，对符合清单要求的公益性服务，应以政府购买服务或补贴方式给予支持。各级平台可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集聚服务资源、对接企业需求，鼓励平台积极拓展有深度、有特色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以开展公益性服务为基础，增值性服务为重要补充，提高平台网络持续发展能力。

（十）创新服务方式，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支持平台网络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新的服务产品、新的服务模式，推动线下服务线上化，快速提升线上服务活跃度。鼓励利用线上服务拓展和带动线下服务，通过线上展示、线上服务超市等服务形式扩展线下服务内容，利用线上平台、微信、微博等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服务活动，引入互联网金融、分享经济、众创、众包等新模式扩充服务供给方式。

（十一）提高服务水平，提升个性化精准对接能力。鼓励省平台和窗口平台通过订单式服务、“一企一策”专家会诊、个性化定制服务、互动平台等方式助力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提高服务对接效率，改善服务对接体验，逐步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向网络化、品质化、精准化、智慧化的方向发展。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各省市现有平台网络部门联合推进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履行各相关部门、平台网络运营管理机构及其他单位的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商定工作目标与实施计划，聚焦运营管理关键问题，共同协商解决，务实推动平台网络持续运营。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平台网络运营管理督导机制，定期督查和指导平台网络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以及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问题并跟进解决方案。

（十三）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各地应加强对平台网络运营完善和开展服务活动的支持，推动平台网络运营管理及公益性服务开展，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平台网络发展，鼓励通过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补贴、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四）完善运营服务评价体系。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平台网络运营管理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平台网络运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职责。定期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平台网络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窗口平台和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有序进退、滚动发展，推动平台网络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十五）做好数据分析挖掘。继续做好服务数据的报送和分析工作，不断提升报送数据质量。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平台网络的服务运营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挖掘，为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提供指导。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融资等方面的市场调研和问卷调查，反映中小企业动态和诉求，为政策制定

提供参考依据。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平台网络服务人员系列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与业务能力。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平台网络交流活动，总结与推广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与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先进服务理念与典型做法经验。

（十七）加强平台网络宣传。加大平台网络品牌宣传力度，依托各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开展中小企业政策宣传解读、服务机构公益性咨询、“双创”大赛、创业训练营、创客项目路演、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等活动，持续扩大平台网络的服务效能和社会影响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7年7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贸促会，各行业贸促会：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小企业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外经贸关系中最重要的合作领域之一，也是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中小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加强我国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投资往来，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决定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双边和多边

合作机制，发挥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化我国中小企业与沿线各国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构建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品牌、营销、服务“走出去”，鼓励中小企业引进沿线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培育中小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重点工作

（一）助力中小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

1.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推进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重点邀请沿线国家共同主办，并设立“一带一路”展区，继续为中小企业参展提供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贸促会举办的境内外展会和论坛活动。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贸促会分支机构合作开展专门面向沿线国家中小企业的展览活动，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示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合作、交流的平台。

2.建立经贸技术合作平台。共同搭建“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沿线国家经贸活动信息，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贸促会分支机构联合开展企业洽谈、项目对接等活动。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到沿线国家建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开展技术合作、科研成果产业化等活动。吸引沿线国家中小企业在华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原创技术在中国孵化落地。

3.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单品直供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创新性的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发

展。大力推进中国贸促会“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针对中小企业在通关报检、仓储物流、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需求，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国际贸易。

4.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双向投资。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我国与沿线国家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技术改造、融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人才培训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大力培养外向型产业集群。组织中小企业赴境外园区考察，引导企业入园发展，协助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展览展示、商事法律、专项培训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中小配套企业积极跟随大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产能合作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与沿线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深入合作。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5.加强经贸信息、调研等服务。加大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力度，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载体，提供沿线国家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技术标准、供求信息、经贸项目、商品价格、文化习俗等信息，重点发布沿线国家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服务指南。注重收集并向沿线国家政府反映我中小企业合理诉求，维护其在当地合法权益。支持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围绕沿线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方向等开展咨询研究。实施“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同行计划”，聚合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服务协同，助力中小企业走入沿线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商业

和行业协会到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发挥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和企业作用，探索在条件成熟的沿线国家设立“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为中小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6.强化商事综合服务。构建面向中小外贸企业的商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事认证、商事咨询、外贸单据制作、国际结算、出口退税等综合服务。继续完善“中小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贸易投资咨询、通关报检、融资担保、信用评级等一揽子外贸服务。

7.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投资中潜在的政治经济安全和投资经营风险。开通中小企业涉外法律咨询热线，及时解答企业涉外法律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涉外法律顾问制度，提供一体化综合法律服务。组织经贸摩擦应对，帮助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维护海外权益。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专业化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维权成本，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境外知识产权布局，妥善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三）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

8.开展专题培训。围绕中小企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计划，共同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加大对中小企业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

9.提高中国品牌海外影响力。开展“中国品牌海外推广计划”，

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通过帮助中小企业有选择地赴海外参展，组织产品发布会等活动，宣传推介自创品牌及产品，为中国品牌“抱团出海”搭建促进平台。

10.引导企业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习俗，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风险防范，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与所在国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贸促会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指导专项行动的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评估成效。建立工作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及责任人。

（二）发挥多双边机制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深化中小企业领域的多双边政策磋商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与沿线国家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扩大利益汇合点，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互利共赢模式。

中国贸促会发挥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作用，与有关国际组织、沿线国家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建立并拓展合作关系，为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政策与舆论引导

各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指导和鼓励本地区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时总结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的经验，推介成功案例并做好风险提示，通过示范引领，为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参考和借鉴。大力宣传中小企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准确通报信息，讲好“中国故事”，突出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积极推介我国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和优势产业。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17年7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信软[2017]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加快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制定《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

（一）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2017年年内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参照国际规则，优化部分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理，促进安全便利运输。（交通运输部负责）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统筹优化交通安全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二）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并尽快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强化督促落实。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货车应主动配合进站接受检查。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要科学合理，符合治理工作实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落实罚缴分离。（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依据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一超四罚”依法追责、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等措施。严格货运车辆执法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须持合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设备。（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公路货运执法财政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完善全国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三）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进一步完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积极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在部分省份探索实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交通运输部负责）2017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质检总局负责）

（四）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指导地方

开展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负责）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国家邮政局负责）

（五）深化货运通关改革。2017年年内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加快制定和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负责）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立法，统筹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加大工作力度，2017年年内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七）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严格做好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四省（区）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2017年年内出台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工作实施方案，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完成部、省两级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改造，推进税务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负责）

（九）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全面严格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交通运输部负责）完善港口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拖轮计费方式，修订发布《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清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杂费、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费用、企业自备车检修费用等，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短驳等两端收费。（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十）加强对物流发展的规划和用地支持。研究制定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城乡规划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各地要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一）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物流枢纽。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编制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

和建设规划，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并在规划和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安全监管要求，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统筹利用车购税等相关资金支持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畅通港站枢纽“微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着力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发挥铁路长距离干线运输优势，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运量占全国货运总量的比重。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物流，支持高铁、快递联动发展。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园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按需开行货物列车。加快一级和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重点加强进厂、进园、进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共管共用，提高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运用效率。大力推进物联网、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技术在铁路物流服务中的应用。（中国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负责）

（十四）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发展取得突破。做好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作，大力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有序发展驮背运输，力争2017年年内开通驮背多式联运试验线路。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完善铁路货运相关信息系统，以铁水联运、中欧班列为重点，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换。（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十五）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支持地方建设城市共同配送

中心、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缓解通行压力，提高配送效率。加强配送车辆停靠作业管理，结合实际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等停靠作业区域。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寄递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通过完善供应链信息系统研发，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支持银行依法探索扩大与物流公司的电子化系统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银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负责）

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

（十七）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通过搭建互联网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扩大资源配置范围，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十九）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建设。加强物流标准的配套衔接。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和600mm×400mm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标准委负责）

（二十）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加大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力度，2017年年内完成60%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保持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的延续性，合理确定过渡期和实施步骤，适时启动不合规平板半挂车等车型专项治理工作，分阶段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保护合法运输主体的正当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二十一）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研究制定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二十二）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结合智能制造专项

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负责）

（二十三）提升制造业物流管理水平。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

（二十四）加强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及公安、工商、海关、质检等领域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资源，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为行业企业查询和组织开展物流活动提供便利。结合大数据应用专项，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为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结合物流园区标准的修订，推动各物流园区之间实现信息联通兼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依托部门、行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积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

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二十七）探索开展物流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顺应物流业创新发展趋势，选取部分省市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单一窗口”，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深入落实本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7】153号

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下称《意见》）要求，通过“减证”推动“简政”，“多证合一”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与此同时，各地在推进过程中也出现了证照整合标准不统一、盲目追求证照整合数量、部门信息共享不顺畅，营业执照互通互认有障碍等问题。为严格落实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现就做好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多证合一”改革各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多证合一”改革内涵，进一步明确证照整合范围

在“多证合一”改革试点过程中，部分地方出现了将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已明确取消的证照事项也纳入改革范围的现象。对此，各地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确保改革准确落地。

（一）在整合范围上，要严格遵循《意见》要求，只整合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对于关

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类事项不予整合，确保改革依法合规、于法有据。对于相关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由同一部门发放的，对证照事项要加大管理力度。

（二）在工作推进上，各地要坚持省级统筹，做到统一标准、统一事项、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确保“全省一盘棋”，各地、市的改革要在省级统一规划的范畴下部署开展。

（三）在证照管理上，要坚持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关于“多证合一”改革后的企业变更及注销问题，各地企业登记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因地制宜，理顺关系，避免企业为办理变更、注销等业务奔波往返。

二、处理好“多证合一”改革与“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关系，用“减证”促“简政”

有些地方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过程中，仍然发放被整合证照；有的混淆了“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同“多证合一”区别。各地在下一阶段的改革工作中要处理好“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和“多证合一”改革的关系。

（一）“并联审批”“证照联办”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行政审批模式，有助于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各地在扎实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同时，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并联审批”“证照联办”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方式和条件。

（二）各地要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对于属于“多证合一”改革范畴的，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整合的证照事项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对于采取“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审批方式、一窗受理申请材料、各部门后台联合审批的各

类涉企证照，工商部门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和企业相关证照办理、审批和领取的流程及步骤。做到既方便企业办事，又不给企业造成困扰，使企业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

三、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各地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过程中，普遍反映遇到了信息化系统对接难、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部门间信息共享是“多证合一”改革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多证合一”改革目标的重要保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最大限度打通部门间“信息孤岛”，真正做到“让数据网上行、部门协同办、企业不跑腿”。

（一）对于国家部委统一开发的信息化系统，工商总局将与相关部委加强沟通协调，通过签订备忘录等形式，明确信息共享方式，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二）对于各省及省以下部门自建的信息化系统，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充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利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等实现信息共享。

（三）对于尚不具备共享条件的部门，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通过线下光盘、硬盘等介质交换的方式推进数据共享。

四、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跨区域互认，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由于各地整合证照事项和数量不尽相同，部分地方出现企业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到外地办事受阻现象，影响了改革效果。各地要通过加强沟通协调和加大信息公示力度的方式，推进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一）各地要继续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应

用，探索通过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利用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等方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让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知晓“多证合一”改革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信息，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权威、规范、便捷的信息查询渠道。

（二）要加强同各整合证照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各部门明确已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凡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能够查询到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和证明，逐步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跨区域互认和广泛应用，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

（三）要大力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动部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在其部门管理系统中的身份标识码，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唯一交换标识码。

五、正确理解“多证合一”改革与“证照分离”改革关系，确保统筹协同推进

各地在工作中，也反映对于“多证合一”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内涵界定不清的问题。各地要准确理解“多证合一”改革与“证照分离”改革关系，注重推动“多证合一”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产生协调共振，形成改革合力。

（一）“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都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任务，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都是为了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了降低企业成立制度性成本、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营商环境。

（二）“多证合一”以减少、整合非许可类的涉企登记、备案事项为主要方式，以信息共享为主要手段实现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证

照分离”针对行政许可事项，通过清理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最大限度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和“准入不准营”问题。

（三）“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要在“多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在涉企备案、登记类证照事项充分整合、取消的基础上，推进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证照分离”改革。同时，对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后许可改为备案的，只要符合“多证合一”整合原则，还可继续按照“多证合一”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持续推进“多证合一”不断深化。

六、加强窗口建设，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多证合一”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企业登记窗口建设，提升企业登记窗口服务水平，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一是要继续加强窗口建设。要强化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多证合一”改革后的工作流程和要求，要制定完善细致的“多证合一”改革指南，对“多证合一”改革后社会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回应、答疑解惑，让群众少跑腿，引导群众办成事。要切实加强窗口保障，通过内部调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各级企业登记窗口的人员力量配置和软硬件设施配备，缓解窗口工作压力，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后企业排队等候时间不延长、工商登记效率不降低。

二是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要注意对“多证合一”表述和宣传口径进行规范，不突出宣传整合证照的数量，而是使用“多证合一”统一表述，要明确“多证合一”改革是在办事流程上做减法，减少企业进入市场的环节和时间，而不是追求合并证照数量的简单叠加，

重点宣传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等成果及效应。要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问题，让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后的办事流程、提交材料和注意事项，避免企业因为证照取消、不知道如何办理导致增加办事成本现象的发生。

在“多证合一”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总局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

2017年8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开展了专项督查，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是，当前民间投资增长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障碍，部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民间投资活力不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观。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消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坚决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

减边增。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逐项梳理已报审的民间投资项目，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能够办理的，要尽快办理；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帮助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有关条件；依法依规确实不能办理的，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要加大问责力度，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要针对清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在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积极采取多种PPP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努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PPP项目。

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地方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

六、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

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地方各级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严格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有关部门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

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疑释惑，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内陆沿边地区梯度转移。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专业化、精准化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2017年9月8日）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

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2.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4.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

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5.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研究设立全国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6.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7.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8.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

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9.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模范，更多国有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10.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11.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2.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3.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

14.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5.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

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

16.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激发和保护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发展意识，发挥老字号的榜样作用。

17.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18.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等，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19.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0.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参与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参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兴业，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八、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21.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核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

22.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

23.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24.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5.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26.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总结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

27.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全

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支持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组织开展好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8.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29.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定期督察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首推以来，通过对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清理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现就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点范围和内容

在深入总结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在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0个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改革试点成熟做法。试点期为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

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已经批复上海市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部门已取消的事项除外），在上述10个自贸试验区内适用，不再另行发文。116项以外不涉及修改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地方可自行确定是否纳入改革范畴。超出116项的范围或改变相应改革措施，且涉及修改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应按程序报批。

二、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地方实际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四是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五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规范的引导作用。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

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各自贸试验区要提前完成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工作，尽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

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各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地方要对国务院已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结合本地实际，逐项提出取消审批、由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监管的意见，形成本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试点方案应于2017年10月底前送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备案。

（二）试点过程中，试点地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支持试点地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及时调整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主动给予指导帮助。

（三）试点地方要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要牵头做好改革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对“证照分离”改革经验进行汇总评估，形成全面推开的意见建议。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可从实际出发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做法（详见国函〔2015〕222号、国发〔2016〕24号文件）。同时，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积极创新探索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周密制定、统筹实施试点方案和复制推广上海市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各自贸试验区要敢为人先、积极探索，当好改革“排头兵”，打造改革“新高地”。

（三）加大督查力度。各地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

（四）坚持依法推进。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结合改革工作情况，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

国务院

2017年9月22日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

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6日

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工程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17]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商务厅、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工商联:

《中国制造2025》发布实施以来,制造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民营企业是制造业发展的主力军,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放缓。为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定《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工程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孕育兴起，制造业重新成为全球经济竞争的制高点。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和发展动力发生重大变化，制造业发展站到了由大变强的历史起点上。民营企业是制造业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明显放缓。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释放民间投资活力，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从民营企业反映强烈、制约民间投资、影响提质增效升级的突出问题出发，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

坚持协同推进。与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和企业杠杆率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部门协同，引导企业、社会中介和公众参与，形成合力。

坚持公平共享。推进产业政策由选择性向功能性转变，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有效地获取政策信息并受益。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是探索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骨干民营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建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推动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二是分年度遴选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承担相关任务，发挥民营骨干企业在重大工程、重点任务研发和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在任务部署方面充分征求并吸收民营企业的意见。以民营企业为重要对象，推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民营企业为主体打造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三是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理顺创新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收入分配权，提升研发及成果转化针对性。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建立

国家技术成果服务系统等科技成果发布和共享平台，提供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的项目技术源和公共技术服务。围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建立案例库、专家库、知识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四是推动民营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机制，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的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和区域标准，引导民营企业对标贯标。（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工商联）

（二）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

一是建立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加快形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结果的市场化采信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引导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工业控制芯片、传感器、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和工业网络等领域，围绕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信息物理系统、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推动制造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共同建设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产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大企业“双创”平台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制造业新模式和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

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产业智能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加快传统行业民营企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研发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及《中国制造2025》十大领域急需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测试装备、生产线及检测系统等关键短板装备，培育和提升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是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信业，深入推进提速降费。开放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深入推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范围。支持民营企业探索建设工业互联网。（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参与工业基础能力提升

一是发布推广“四基”发展目录，广泛宣传工业强基工程实施进展和成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基础产品企业与整机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建立上下游合作紧密、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组织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院）

二是实施“一揽子”突破行动。围绕重点领域整机发展需要，聚焦工业基础领域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卡脖子问题，公开招标遴选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财政部）

三是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

首批次保险政策。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梳理形成若干条产业链，公开征集参与单位和投资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

四是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发展需求，围绕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依托现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五是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基础企业集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提升质量品牌水平

一是面向民营企业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参与质量标杆评选和品牌培育，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培训辅导，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推动民营企业参与行业自律活动，在重点领域实施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加大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指导社会中介组织及第三方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质量改进和品牌创建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三是健全产品质量标准、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重点查处流通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环节无证违法行为。严格实施产品“三包”、产品召回等制

度。（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增强以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以民企民资为重点，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五）推动绿色制造升级

一是试点推广企业用水等核定和确权，完善用水、排污权的等级、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物减排。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和执法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支持民营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开发绿色产品，引导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能环保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三是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和分省市指南的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成果及趋势，引导民间投资找准方向、合理布局，形成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格局。（工程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编制发布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以重点领域产品、技术和工艺目录的形式，编制重点项目导向计划，细化对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的引导，优化投资结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规范行业准入退出管理。建立完善产能过剩预警机制，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民营企业主动退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

四是支持民营企业战略合作与兼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

五是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有大企业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发展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全国工商联）

六是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完善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将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和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纳入“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当中，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先进经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提升，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卓越提升计划和智慧集群建设，推动新型网络化协作组织的培育形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促进服务化转型

一是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试点示范，总结推广经验案例。健全市场化收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企业服务转型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支持民间资本投入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和制造设备融资租赁等领域，鼓励开展“互联网+”制造业模式

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三是推动政府和民间投资共同参与面向制造业的公共平台建设，面向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的生产服务，健全数据共享和协同制造机制，建立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八）鼓励国际化发展

一是支持企业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健全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拓展商标海外布局渠道。探索建立中国企业商标海外维权信息收集平台。进一步加大海外商标维权援助力度，协助企业解决海外商标注册与维权问题。（工商总局、商务部）

二是制定规范企业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加强企业“走出去”信用体系建设。对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援外项目、对外融资、保险给予平等待遇。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境外投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境外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参与）

三是加强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服务，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加快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布局。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推动制定“走出去”行业自律规范，组织民营企业“抱团出海”、优势互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参与）

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企业“走出去”的金融产品，加强银担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市场募集资金。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或股权、矿权为抵押获得融

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是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国内外优势产业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支持光伏、高铁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积极加强国际布局，提供政策、资金、金融等服务，推动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国际新兴市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全国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改善制度供给，优化市场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清理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完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保障民营经济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二是深入推进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制造业领域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研究推广零土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减负工作。发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落实。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打造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制止各种清单之外违规收费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

四是制定完善《中国制造2025》配套政策，充分征求相关民营企业意见，细化落实更符合民营企业特点和需求的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

（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一是加快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可视化展示产业布局、发展动态、制约瓶颈，引导平台及时向民营企业发布宏观经济信息、政策信息、行业信息和项目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完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打造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重要节点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基础，增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打造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民营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构建质量品牌专业化服务、信息共享和活动推进平台，构建商标品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实时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五是完善投融资服务平台。培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民间资本，鼓励引导服务于制造业的金融创新，为制造业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咨询辅导。（人民银行、证监会）

六是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部门与投资项目相关审批在线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促进网上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健全人才激励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一是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关注和保障，营造鼓励创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强化创造利润、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价值导向。通过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企业家的战略管理能力，培育一批专注实业、精于主业、勇于创新的企业家队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二是促进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创新和提质增效，推广应用先进管理经验；鼓励和引导管理咨询机构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企业诊断和管理咨询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

三是完善职业经理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评定、薪酬设计、交流选聘、培训激励等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发挥引导带动作用

一是发挥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作用，重点支持制造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产业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二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领域的技术改造，制定企业技术改造年度导向计划。（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探索和实践股权投资、资本合作方式，充分发挥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中小企业等投资基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工业领域。（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鼓励各地引导民营企业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是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合同范本，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是综合运用税收政策工具，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规范产融合作，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一是深入开展产融合作有关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地以信息共享为切入点，完善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在严格监管前提下促进银企对接和产融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二是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有关工作，对产融合作实施严格准入和监管，促进城市聚合各类资源，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促进民营企业改造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三是推动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增强省级再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强化省级再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增信和分担风险功能，推进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工作。（财政部、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推进商业银行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加强小微企业增信合作。（银监会、人民银行）

五是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落实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支持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要求，加强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强化对民营企业

信贷支持。（人民银行、银监会）

六是扩大民营企业财产质押范围，落实《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以应收账款、收益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抵质押贷款，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公示制度。（人民银行、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

七是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为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促进产业链相关企业协调发展。（银监会、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是加快债券市场化产品创新，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研究发展项目收益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融资。（人民银行、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是推进民营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建立健全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继续完善新三板市场规则体系建设，扩大资本市场服务民营企业的覆盖面。（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自治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政发[2015]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精神,促进我区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自治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应将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小企业创业基地(小微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聚集区等)建设的支持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非公经济局,五市人民政府)

(二)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在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中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子基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三)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取消、停征

和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降低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全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外的收费一律取消。开展小微企业负担监测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评估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物价局、非公经济局，五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落实减税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责任单位：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银川海关）

二、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强化信贷支持。加强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申贷获得率的考核，确保实现“三个不低于（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小微企业信贷目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抵押担保物范围，开展动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抵质押”信贷融资。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积极推进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责任单位：

宁夏银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办）

（六）健全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完善的区、市、县三级融资性担保服务体系。完善考核机制，降低对政府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盈利要求，支持其降低小微企业担保收费。运用资本注入、业务补助、增资奖励等多种手段，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对运作规范且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3年内免征营业税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担保费率控制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以内的担保机构，在资本金注入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国资委，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非公经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扩大小微企业“助保贷”规模。3年内将小微企业

“助保贷”铺底资金增加到5000万元，鼓励引导各市、县（区）

构建“助保贷”业务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局、财政厅、金融办，宁夏银监局）

（八）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引导保险机构和合作银行合理确定投保企业的保险费率、贷款利率，提高审贷效率，对小微企业保证保险贷款本金损失予以一定比例补偿。（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非公经济局、财政厅，宁夏保监局、宁夏银监局）

（九）鼓励直接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对2015年、2016年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经费扶持；对在宁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200家企业，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集合票据等债券的非公有制小微企业，按发行额度给予2%的贴息。（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非公经济局，

宁夏证监局）

三、大力支持创业创新

（十）鼓励创办小微企业。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依法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址多照”。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推行“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各市、县（区）盘活的建设用地要向小微企业倾斜。对新创办小微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由受益财政出资，对新创办小微企业，自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享受与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的财政补贴，后3年享受50%的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登记注册程序，对“个转企”按照“一注一开”原则办理。因“个转企”发生的土地、房屋权属名称变更，不视为交易。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企业社会保险保持原有缴费方式不变。（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支持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小微企业首次新增入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每户给予一定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统计局、非公经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发展工业地产，改造闲置房产，建设创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街区和商务楼宇，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各市、县（区）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时要统筹考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做好自治区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基地培

育工作，对新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50万元一100万元业务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非公经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研发投入。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加计扣除和科技研发后补助政策，鼓励小微企业加速设备更新换代，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支持小微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探索发放“创新券”等方式，对小微企业与指定科研单位围绕创新开展的测试检测、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科研活动给予资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非公经济局）

（十五）促进小微企业“两化”融合。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示范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生产方式变革和营销模式创新。建立信息化服务商信用评估制度，鼓励信息化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诊断和应用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非公经济局）

四、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

（十六）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云平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基础，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建立小微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活动，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国税局，自治区

地税局、非公经济局、金融办、信息化建设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部门）

（十七）加快建设服务平台。2015年年底基本建成全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业务补助等方式，引导各类服务机构入驻服务平台网络，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继续开展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工作，对服务绩效评估优良的示范平台，给予一定的业务补助。支持银川市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创新服务机制，建设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商务厅、财政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十八）实施小微企业经营者素质和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每年培训100名小微企业优秀企业家、1000名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3000名技能人才，引导企业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非公经济局、财政厅）

（十九）做好用工保障。对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贴，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岗位培训。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区）一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现有职工总数20%（超过i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

五、完善政策落实督导机制

（二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

讲和咨询解读，梳理编印本系统、本部门扶助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汇编，细化并公示政策操作流程，深入开展“送政策下基层进企业”活动。开发政策宣传数据化平台和手机终端应用程序，及时将惠企政策推送到小微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金融办等部门）

（二十一）加强运行动态监测分析。逐步完善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全区小微企业运行数据分类统计调查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构建区、市、县三级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季度分析报告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非公经济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政策落实督导评估。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每年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在区内主要媒体公开各部门、各市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各地要把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纳入考核指标，督促将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局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健全完善投诉维权机制。在区、市、县三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设立小微企业投诉维权电话，建立网上投诉渠道，健全投诉受理、承办、答复工作制度，对乱收费、乱罚款、不作为或刁难、损害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经核实，严肃查处。（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我区工伤保险费率调控机制,促进工伤预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浮动费率,是指用人单位按行业初次确定的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满一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根据其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核定其在下一浮动周期内应当适用的工伤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该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公式:工伤保险支缴率=本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本浮动周期内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金额×100%。

用人单位一次性趸缴的工伤保险费按对应缴费年度折算计入缴费金额。

第四条 全区工伤保险平均缴费费率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0.75%左右。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及国家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用人单位跨行业经营的，按照较高风险行业确定费率；尚未列入国家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的用人单位，暂按0.75%缴纳工伤保险费，国家明确行业分类后再按规定调整费率。

第六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上浮最高不超过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下浮最低不低于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具体浮动标准如下：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小于或等于50%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

（三）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小于或等于100%的，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

（四）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小于或等于150%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五）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50%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第七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工贸行业企业，持达标证书和公告，按企业达标等级享受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优惠政策，在行业

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一级达标企业费率下浮30%，二级达标企业费率下浮20%，三级达标企业费率下浮10%。

在享受下浮费率期间，凡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被原审核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不再享受费率下浮优惠政策。

第八条 非全日制职工，与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建立劳动关系的，由发生工伤时的用人单位承担费率浮动责任。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包括退休）后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承担职业病责任的用人单位承担费率浮动责任。

劳务派遣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费率浮动责任。

经办机构应当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上述工伤职工待遇的费用，计入承担费率浮动责任单位当年工伤保险费用支出总额，作为计算其当年工伤保险支缴率的依据。

第九条 用人单位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浮动周期内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范围。

（一）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原来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其他不应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计算范围的法定情形。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初次确定基准费率后或者在上一浮动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一）拖欠工伤保险费的；

（二）少报、漏报、瞒报职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

（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一次发生2名（含）以上职工工亡事故的；

（五）其他不得下浮工伤保险费率的法定情形。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费率每两年浮动一次。

费率浮动的执行期限，从开始浮动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

初次浮动周期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以2015年至2016年度实际发生情况计算。

第十二条 每个浮动周期期满后再次浮动费率时，仍在用人单位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经办机构应当在浮动周期结束后60日内，按照本法规定重新核定用人单位下一浮动周期的浮动费率，报自治区经办机构核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在重新核定费率后，应当及时将上一浮动周期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情况和下一浮动周期浮动费率标准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费征缴机构通报。

第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经办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宁人社发〔2012〕48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一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
二类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
三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
四类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五类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
六类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
七类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
八类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投诉受理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地处理企业投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区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投诉，是指在企业（以下简称“投诉人”）设立、生产、经营或者终止过程中，认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损害其合法权益，向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反映问题并要求予以协调解决的行为。

第四条　企业投诉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有据、公平公正、方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投诉处理服务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由成

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投诉处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投诉问题，研究决定重大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意见。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非公经济局）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会议。

第六条 自治区在非公经济局设立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中心主任由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其相关处室承办。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二）受理投诉人投诉，根据被投诉对象、投诉事件性质和属地，对投诉件进行梳理，转交相关部门或市、县（区）人民政府，协调、督促承办单位查访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对涉及多个部门或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可以直接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商有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不能达成一致、事关重大的事项，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三）定期或不定期向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梳理典型投诉事件，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

（四）对具有普遍性的企业投诉事项进行专题调研，定期分析投诉事项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向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报告。

（五）指导市、县（区）有关机构开展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工作。

（六）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区)的投诉主管部门为人民政府应建立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制,由本级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企业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并接受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的指导。

第八条 各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企业投诉处理服务窗口,建立工作台账,健全完善投诉受理、转办、答复工作机制,做到有诉必接、有诉必处、有错必纠。

第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审计、国资、税务、工商、质监、食品药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应予以保障。

第三章 投诉及受理

第十一条 各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受理以下投诉:

(一)被投诉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不规范,失职渎职、相关监管不力,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二)被投诉人履行职责拖拉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未按规定时限办结,致使企业办理事项延误或者造成损失;

(三)被投诉人执行公务时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投诉人应享受的政策得不到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五)被投诉人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强制

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强行要求参加各种评比、达标活动，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六）政府职能部门因业务需要，委托、指定或中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企业投诉第三方服务机构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受理。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投诉受理的范围：

（一）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涉及已经由公、检、法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涉及军事机关的投诉；

（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

（四）投诉人与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提起的投诉；

（五）与投诉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投诉；

（六）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理由与请求的投诉；

（七）匿名投诉；

（八）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人应遵循诚实、自愿、合法的原则，如实反映投诉事实，并对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和承办单位进行调查工作提供积极协助。

第十四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诉信箱等方式投诉，投诉时应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供企业设立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营业执照，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诉人在投诉中弄虚作假、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的，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责令改正，并将企业投诉情况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投诉受理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投诉人一般应向投诉事项发生地的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投诉，越级投诉的上一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也可视情受理或责成属地机构受理。发生地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认为不属于本级受理范围的，应当报请上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指定受理。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接到投诉人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引导、协助投诉人向有责任办理该项投诉的部门投诉。

经面谈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当场告知投诉人，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服务机构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反映。上一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通知下一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受理。

第二十条 各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投诉服务电话和网络投诉信箱，建立企业在线投诉系统，公开受理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为企业投诉提供便利。

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应整合、联通市、县（区）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投诉办理窗口或网络平台，推进投诉处理服务网络化、便利化。

第四章　投诉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接到投诉后，应本着“高效、公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组织办理，限期反馈结果，将办理情况及时回复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的办理，可以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通过约见当事人、现场了解情况和组织协调会等方式直接调查，或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并促请有关单位落实办理；或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转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根据投诉事项不同和难易程度，按照以下时限处理：

（一）投诉处理服务机构直接办理的投诉，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二）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投诉事项，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签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投诉，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三）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投诉事项，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可以直接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对特别重大、紧急的投诉，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当立即处理，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投诉涉及多个承办单位，需分别办理的，各承办

单位应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办理答复；需会同办理的，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协调确定主办部门和会办部门，会办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会办意见，交主办部门汇总。

第二十五条 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投诉，在规定时间确实无法办结而需延长办理时间或者暂时中止办理的，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承办单位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间或者暂时中止办理，延长办理期的投诉办结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对暂时中止办理的投诉，一旦暂时中止办理的条件消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和承办单位应即时恢复办理；对延长办理时间的投诉，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承办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办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工作中止：

（一）投诉人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原因，要求中止的；

（二）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要求投诉人补充对处理意见有影响的证明材料，投诉人不能提供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一）经调查、协调投诉事项得以解决的；

（二）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已作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的；

（三）当事人就投诉事项又申请仲裁或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四）经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五）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六）投诉处理中止期限满一年的；

（七）投诉人不予配合，并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工作终结，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决定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及人员应予以配合；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应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在投诉办理的过程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以申请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诉事项公正办理的工作人员回避。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要求对投诉事项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就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提请监察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投诉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各级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投诉事项和办理结果，对投诉查实的典型案例可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各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要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联系，对企业投诉查实的有关工作机构和人员违法违纪内容，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负责办理投诉的相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的，由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问责或相关组织纪律处理。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

（一）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或者答复投诉人的；

（三）应当履行督查、督办的职责而未履行的；

（四）违反保密制度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被投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

（三）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四）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纠正的；

（五）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宁人社发〔2016〕86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5月1日起，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5%，其中单位缴费由1.3%降至1%、个人缴费由0.7%降至0.5%。

二、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保险费率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三、各市、县（区）要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38号）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40号）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政策实施到位。

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县（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加大社会保险基金

征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不断提高基金支撑能力，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按时足额支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6月2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坚持政府与企业双轮驱动、双向发力，更好地发挥实体企业降成本的主体作用，支撑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用户范围从目前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上的大型用户逐步放宽，2019年底前全部放开。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从公用火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逐步放宽至承担社会责任的自备电厂。（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降低新增负荷投产初期成本。2017年1月1日起，3年内对新建企业、项目新增负荷的工业用电，免征0.01元/千瓦时城市附加费。国家批准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内落地的新建项目，根据园区和新增企业的需要，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将公共配电网络建设

至企业厂区地界。（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对诚信用电企业实行电费旬末结清制。对近3年无逾期缴纳电费的诚信用电企业，实行每旬期末一次性结清电费，不再提前预缴电费。（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四）推进售电侧改革。加快推进售电公司准入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率先成立园区售电公司，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规定，开展增量配电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增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能力。从2017年起，将新型工业化专项担保基金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用于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担保，并给予不超过2%的保费补贴。设立1亿元工业运行专项调控资金，对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和当年投产的新建重点项目当年贷款，给予基准利率30%的贴息。扩大社会资本项目使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担保能力，在5亿元专项担保基金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扩大规模，保障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足额使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六）提高设备贷款抵押比例。由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金融机构先进设备抵押评估和贷款办法》，对企业用行业先进设备进行抵押贷款的，经确认后，由国有担保机构通过授信将抵押贷款比例提高到70%。（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

债、集合票据等债券的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先进设备的企业，给予2个百分点的融资租赁费率补贴。对企业的贷款保险，给予保险机构不超过2个百分点的保险费率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非公经济服务局）

（八）提供私募债券发行增信。设立5000万元偿债专项资金，为区内企业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扩大私募债券发行规模，降低企业发行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财政厅）

（九）着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2017年多渠道筹集资金10亿元，综合运用担保抵押、信用保险等融资增信措施，与有关商业银行合作，按1∶10的比例放大到100亿元，对经有关部门推荐并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给予基准利率贷款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服务局、财政厅、金融工作局）

（十）降低中小企业转贷成本。设立1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引导合作银行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补充配置自有信贷资金。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5日，日利率不高于0.4‰。（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财政厅、金融工作局）

（十一）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从2017年1月1日起，连续2年每年安排1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银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加大纳税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应用力度，全面推广“银税互动”，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无抵押、不担保类金融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地税局、宁夏国税局、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

（十二）加大对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和仓单质押等融资业务，对企业贷款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20%的贴息。鼓励融资担保

机构为外经贸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用，对担保费用低于基准利率50%的，按照担保额2%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十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自治区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农产品、特色食品和用品的，给予投保费用100%的补助；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物医药、轻工纺织产品的，给予投保费用80%的补助；对其他产品给予70%的补助。对企业投保境外工程承包、对外投资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投保费用100%的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金融工作局）

三、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四）降低普通公路收费。2017年年底前分两批取消28个政府还贷普通公路（含桥梁、隧道）收费站收费。在此期间，继续执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半征收普通公路通行费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十五）对全区外贸企业给予运输费用支持。对宁夏生产型出口企业和销售宁夏产品的外贸流通企业，通过公路、铁路将货物运输到沿海沿边各出境口岸或通过银川河东机场出境的农产品和食品产生的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40%的支持。对出口其他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支持。对在银川海关报关的进口企业，对其进口货物口岸到宁夏运输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支持。对外贸企业在区内各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发生的实际仓储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十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减少企业通关时间，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降至2%以内，对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便捷的通关措施。

查验无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将进出港（场）货物3天的免费仓储期限延长到5天。（责任单位：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银川综合保税区）

（十七）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计划，建设自治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运力与货源的有效对接，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加快推动建立多式联运技术标准体系，2年内至少实施1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四、降低企业税费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八）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责任单位：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

（十九）对困难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产业政策但暂时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可依据困难性企业减免税相关规定，按程序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自治区地税局）

（二十）落实企业兼并重组政策。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企业改制重组符合契税相关优惠政策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减免或不征收契税。符合条件的特殊性企业重组，重组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

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债务重组所得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国资委）

（二十一）实施排污企业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排放限值50%以上的企业，减半征收排污费。（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以各种名义收取的保证金一律取消；严格执行保证金缴纳的比例，不得突破上限收缴，同时按时足额返还保证金。使用政府资金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不低于80%的比例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五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每调整完善一次目录清单，需在15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涉企收费一律取消。（责任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财政厅、工商局、物价局，五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加大中介服务机构的清理规范，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公示1次所属行业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目录。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参与竞争的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服务费用由相关行政机关支付，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工商局、民政厅及相关厅局，五市人民政府）

五、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五）延长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政策执行期。对经营困难但不停产、不裁员的工业企业，在保障职工权益前提下，允许缓缴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国税局）

（二十六）延长企业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执行期。继续执行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七）加大对企业的职业培训补贴力度。对工业企业开展的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六、支持园区和企业挖潜增效

（二十八）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继续实施对标促升级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在内部管理、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等方面对标国内外先进及行业一流水平，主动降本增效。从2017年起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计划，连续3年每年安排资金3亿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采取按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二十九）推动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每年安排园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6000万元，支持园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每年安排1.2亿元的园区考核奖励资金，对考核优良的工业园区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园区低成本化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三十）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自治区国有企业（含1998年1月1日以后自治区政策性破产及自治区下放地方的国有

企业）家属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供一业”（供电、供热、供水、物业）的分离移交，分离移交的费用由移交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分离移交过程中负责承接的“三供一业”企业要全力配合完成分离移交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五市人民政府）

本《意见》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建立政策落实督查督办机制，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3日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提升产品品质，增加有效供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自主创新和质量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完善质量标准，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融合发展，加强宣传推广，打造知名品牌，扩大增值效应，着力提升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优化升级，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建设目标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鼓励相关企业通过加盟、连锁、托管等方式，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增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到2020年，品牌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自主和知名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品牌价值和效应显著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及顾客忠诚度、社会信誉度明显提升。

（一）农产品品牌。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农产品品

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品质需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总量超过100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超过30个，国家级农业示范企业超过50个，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振消费信心提供保证。

（二）工业品品牌。通过品牌创建，使食品、纺织、轻工等传统行业优势得到加强，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品种、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培育100个宁夏名牌产品和20个在全国有影响的知名品牌，树立“宁夏制造”“宁夏创造”新形象。

（三）服务品牌。通过创建服务品牌，使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品牌价值和效益实现倍增，培育20个具有宁夏特色的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争取打造在全国有影响的服务品牌，以品牌建设引领服务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法治环境。

以国际标准、开放思维完善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制（修）订能力。提高计量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建设，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制定品牌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品牌发展扶持政策，严格落实宁夏名牌管理办法，加大《商标法》以及相关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加强对企业商标使用的行政指导，增强品牌意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市场环境。（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工商局、民委）

（二）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强化落实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借助自治区质量奖评选活

动，激励全区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强化监督，引导企业诚实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深入实施自治区领军人才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积极培养品牌管理领军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职业技术学院等技工院校实施技师培养计划，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造就一批素质优良、技术精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

（三）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重要节日，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宣传和交流合作，主动开展宁夏知名品牌产品国内外推介、品牌企业跨省交流等活动，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组织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面向企业推广质量诊断、质量改进和效益提升方法，发挥好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既要坚决曝光企业重大质量违法行为，更要宣传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大力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浓厚氛围，真正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

四、重大工程

（一）品牌基础建设工程。

1.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加快制定《宁夏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

升规划(2016年—2020年)》,以标准化带动品牌国际化,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深入开展“标准化提升年”活动,组织百家企业进行标准分析提升,推动产品更新换代。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方式,全面推广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推进消费品、出口食品生产实现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检验检疫局)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深入推进我区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整合各类检验检测资源,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营造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竞争的良好环境,尽快形成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宁夏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品牌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先进质量、计量标准在企业的广泛应用。(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检验检疫局)

3. 加强持续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校企合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总部或研发机构在区外的企业来我区建立独立研发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健全产业公共创新平台体系,建成宁夏工程技术研究院。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围绕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创建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不断开发适应消费趋势和特点的新产品。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

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牵头部门：自治区科技厅，配合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4. 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围绕品牌创建和国际品牌保护，与国际国内品牌管理及服务机构建立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间磋商、涉外商协会组织游说等多种形式促进品牌保护。以“中阿博览会”和“一带一路”品牌推广活动为契机，在重点国家和地区举办宁夏品牌展览和推介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品牌“走出去”。鼓励企业在海外开展营销活动，支持知名企业利用各类国际展会、知名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贸易合作与交流。围绕品牌建设，突出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引导中介服务企业做专、做精、做特、做新，形成品牌竞争优势。（牵头部门：自治区商务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博览局）

（二）供给结构升级工程。

1.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以我区优质粮食、蔬菜、畜禽、枸杞、葡萄等特色农产品为主，打造一批名、精、优、新农产品品牌。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简称“三品一标”）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制修完善生产、分级、包装、运输等技术规程，在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面推行贯彻标准。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出口国及时注册商标，取得商标国际保护，避免出口风险，增强国际竞争力。

建立农业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将本地生产的蔬菜、枸杞、规模畜禽和水产品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实现各类农业投入品全程在线监管。

积极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线上市场，支持与阿里、京东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共建“地方特产馆”和“特色产品专区”。建立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宁夏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设立集展示、销售、电商和品牌宣传为一体的宁夏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质监局、林业厅、葡萄酒局）

2. 丰富工业消费品品种，推出制造业精品。支持企业开展新材料、生物制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制定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方案，鼓励重点轻工、纺织、食品企业增强科技创新投入，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电力装备、高端控制阀、精密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实现本地化配套，完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链，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开展差异化产品研发，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消费产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在线监控和产品全生产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监局）

3. 提高生活服务品质。支持生活服务领域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特许加盟等方式，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打造生活服务企业品牌，促进连锁经营模式从零售领域向生活服务业领域扩展。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改进信息技术装备条件，完善社区网

络环境，支持大型龙头家政物业等生活服务企业开展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服务等业务；鼓励餐饮企业发展在线订餐、团购、外卖配送等服务；打造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向居民提供日常消费、远程缴费、健康医疗等综合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区养老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特色商业街区管理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借助“互联网+”模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儿童托管和家政服务。（牵头部门：自治区商务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三）需求结构升级工程。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建设产品质量信息平台。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信用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数据采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完善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商业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督促企业提高信用水平，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提振消费信心。（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五市人民政府）

2. 宣传展示宁夏品牌。在中阿博览会期间设立“宁夏品牌日”，大力宣传本地知名品牌，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自媒体作用，突出地域特色、地缘优势，加大对宁夏商标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

和影响力。加强对商标法律知识、商标品牌对企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举措成效、中外驰名商标品牌保护的成功经验等重点的宣传力度，为商标品牌建设提供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中国商标金奖”评选、认定等活动，在国内外、区内外树立宁夏品牌的良好形象。（牵头部门：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质监局、博览局）

3.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送科技下乡、食品安全周等宣传活动，加大对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的宣传，利用宁夏农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技术，及时发布农产品监管动态及检测信息，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商贸市场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三下乡”行动，以农资、建材、食品及纺织服装为重点，深入开展“质检利剑”打假行动和“双打”行动，严查坑农害农质量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明示标准产品、以次充好、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未按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标识欺诈等违法行为，拓宽农村产品消费市场空间。通过自建或利用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筹建农产品网上商城，推进特色品牌农产品网上销售，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质监局、商务厅，配合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监局、工商局、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传统出版、传媒企业与互联网合作，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文化产业，增加互动体验，扩大消费群体。引导各类文艺团体、文博单位、创意机构创作生产满足现代消费需求的优秀文艺作品、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通过合

理布局城乡文化服务网点等举措，进一步扩大文化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拓宽文化消费渠道。

充分利用各地差异化地缘及旅游优势，积极拓展旅游、养老、养生、度假等服务新模式，建设一批特色化、主题化鲜明的旅游服务设施和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小镇和旅游综合体，满足多层次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推动“宁夏优秀旅游商品”认证，严格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品牌旅游景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建设宁夏全域旅游示范（省）区、中阿旅游中转港和特色鲜明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立足宁夏资源特点和群众体育需求，建设山地、水上、沙漠体育运动基地，开发沙漠阳光旅游、温泉旅游、冰雪旅游、西部民俗体验游四大冬季旅游新产品，配套完善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球类、登山、攀岩、自行车、垂钓、冰雪、航空等体育健身休闲运动，鼓励大众参与体育锻炼，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已有赛事影响力，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促进体育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牵头部门：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文化厅、体育局，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净化市场发展环境。

清理、废除制约自主品牌产品消费的各项规定或做法，形成有利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各主管部门间沟通交流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类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产品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行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商标品牌保护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牵头部门：自治区质监局、商务厅、工商局、科技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食品药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

（二）制定激励政策扶持。

完善农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融资、财税、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以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特色品牌为依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发挥自治区质量奖激励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质监局、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民委）

（三）抓好工作组织实施。

各市、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重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验交流、信息沟通、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动我区品牌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尽早取得实效。充分发挥组织引导作用，建立品牌引领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协调指导。（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质监局，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宁金融局发〔2017〕96号

关于提高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比例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有担保公司：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盘活企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提高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的基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

证，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与核心。提高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比例是落实自治区政府《实施意见》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三去一降一补”目标，盘活企业资产，破解融资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发展能力，保持竞争优势，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有担保公司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实体经济平稳运行和转型发展。

二、高度重视，将提高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比例纳入重点业务范围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有担保公司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抵质押贷款工作的通知》（宁银监发〔2015〕59号）要求，不断扩大担保抵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业务，将提高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比例纳入本机构重点业务范围，制定完善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办法，优化信贷结构，简化业务流程，扩大信贷规模，积极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企业先进设备抵押贷款的，应提高抵押贷款比例，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企业以先进设备向国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国有担保公司应将设备反担保抵押比率提高到评估价值的70%。

三、严格程序，确保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工作有序开展

（一）企业用于担保抵押贷款的设备必须符合先进性、自有

性和完整性原则

1. 借款企业必须是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未被有关部门列入淘汰或限制发展名单，有按时足额还款的能力。

2. 先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工作性能属行业领先水平，对促进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3. 先进设备必须是企业自有核心生产设备，企业对其享有所有权和依法处分权，并拥有产权权属证明。

4. 拟抵押贷款的先进设备必须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的担保抵押贷款条件，必须配套完整，运转正常，在使用期限内无重复抵押。

（二）抵押贷款的先进设备审查、认定程序

1、企业申请。企业用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时，经市工信局初审后，向自治区经信委提交认定申请。申请文件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申请事由、拟抵押设备购置情况、使用状况和《企业先进设备确认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专家评审。自治区经信委会同科技厅从企业先进设备审查认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审查确认专家组，对企业担保抵押设备的购买原始发票、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情况等，通过质询、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验证、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企业先进设备审查认定专家库人员，应由工艺、技术、设备、财务等专家组成，专家库中没有的行业专家，由行业协会推荐确定。参加审查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认定批复。根据审查认定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自治区经信委、科技厅，应在企业申请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出具《企业先进设备确认意见书》（见附件2），同时抄送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

（三）拟抵押贷款的先进设备评估、担保贷款程序

1、评估担保。拟通过担保公司担保的借款企业，可持《企业先进设备确认意见书》，拟抵押先进设备的权属及价值证明材料，向国有担保公司提交担保申请，国有担保公司按照本公司抵押担保管理办法和程序负责受理、评估和担保。国有担保公司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经认定的企业先进设备现行价值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的70%确定反担保抵押率，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企业反馈担保意见，符合担保条件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企业先进设备抵押贷款担保函》（见附件3），同时抄送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2、担保贷款。对于经自治区经信委、科技厅认定，国有担保公司向借款企业出具《企业先进设备抵押贷款担保函》（附件3）的，由借款企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申请及相关授信证明材料，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审查后，应及时向借款企业反馈意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企业，可根据担保公司的担保授信

金额发放贷款。

3、防范风险。贷款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管理工作，确保信贷资金用于企业主营业务；帮助和督促企业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对价值波动较大的企业先进设备押品，应定期进行价值重估，出现押品价值低于市场价值的，应督促借款企业及时追加抵押物品，防范风险。

四、认真履职，全力做好先进设备评估抵押贷款工作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原则，全力做好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工作。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此项工作的协调、考核工作，督查国有担保公司落实本通知工作要求。

自治区经信委、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对企业拟抵押贷款的先进设备审查，依据专家组综合意见，向申请企业出具先进设备确认意见，为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设备抵押评估依据。

宁夏银监局：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抵押贷款办法，优化抵押贷款操作流程，建立健全评估科学、风险可控、流程便捷的抵押贷款管理机制。

五、加强督查，切实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能力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要加大对国有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自治区政府《实施意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比例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按季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此项工作纳入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宁金改办发〔2015〕12号）规定，实行季通报年考核。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有担保公司请将完善后的企业先进设备担保抵押贷款办法、信贷规模和此项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络人员于3月15日报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和宁夏银监局。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宁夏银监局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科技厅

2017年3月9日

附件 1

企业先进设备确认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确认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生产企业		购买价格	
设备经销商		购置时间	
主要技术参数 及功能用途			
企业所在市 工信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企业先进设备确认意见书

（样　书）

××××公司：

依据申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年××月××日，组织专家对你公司的××设备进行了现场审查。根据专家组的审查意见，确认你公司的××设备属于（或不属于）行业先进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主要技术参数：

购置时间：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先进设备抵押贷款担保函

（样　书）

××公司：

依据申请，于××年××月××日，我机构对你公司的××设备进行了现场审查。根据《企业先进设备确认意见》的审查意见，确认你公司的××设备属于行业先进设备，给予你公司抵押物净值的 70%抵质押率。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主要技术参数：

购置时间：

评估价值：

担保价值：

国有担保机构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2017年3月9日印发

共印100份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各市县财政局、各市县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为了规范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鼓励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发明、创造，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的政策意见》（宁政发〔2011〕157号），自治区财政厅、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鼓励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发明、创造，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的政策意见》（宁政发[2011]157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对我区企业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发明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给予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自愿申请、择优补助、公开透明、总额控制”的原则，优先扶持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及自治区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预算编制和批复，审核知识产权局资金申请，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企业，按属地原则拨付；负责监督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进度。

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征集、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向自治

区财政厅申请资金拨付，负责对拟补助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将资金拨付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以及专利保护。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 件、支持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单位为宁夏区内注册登记企业、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相关专利注册地址在宁夏境内。

2.相关授权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无权属和侵权纠纷。

3.已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补助或奖励的授权专利或专利申请，本办法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二）项目支持内容及标准

1.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补助1.5万元；获得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5万元；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2万元；同一专利获得两个以上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最高补助不超过7万元。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执行国内补助标准。

2.对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补助0.1万元；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补助0.2万元，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补助0.1万元；获得国外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补助标准是国内的2倍；按照专利合作条 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PCT）每件补助0.5万元。

3.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首件发明专利申请补助0.5万元。

4.同一专利即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又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按发明专利予以补助。对同一专利先后获得不同授权，

只对首次申请给予补助。

5.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资助;被认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利)试点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助。

(三)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1.申请补助单位需按规定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提交项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2.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于每年3月底前受理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补助申请事项。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知识产权局相关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的审核和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执行期5年,自印发之日30日后实施。

2017年3月21日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文件

宁财（企）发〔2017〕227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预防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要求，自治区设立了“宁夏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宁夏中小微企业

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宁夏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预防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设立“宁夏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为规范转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区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出资与合作银行配资共同设立，用于向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转贷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合作银行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比资金额度，当转贷资金使用超出财政出资部分时，合作银行需及时将所需资金划入转贷资金账户。

第六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中小微企业转贷业务工作，监督日常转贷业务运转工作。授权第三方资金托管机构作为转贷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平台），负责转贷资金日常运行管理。

第七条 资金管理平台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转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账户内资金。

第八条 合作各方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转贷资金管理工作，就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资金。

第九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转贷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只有合作银行同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续贷且出具书面意见后，才能使用转贷资金。单笔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以内（即企业自筹不低于 20%），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同等条件下，自筹金额多的企业优先使用转贷资金。

第十条 为充分提高转贷资金的运转效率，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5 天以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15 天。

转贷资金采用差别化方式收取企业资金使用费，从资金转入银行开始计算，使用时间1-5天按每天0.2‰收取资金使用费；超过5天的，从第6天开始按每天0.4‰收取资金使用费。若15天内还不能完成续贷相关手续，合作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转贷资金无条件退回资金管理平台的转贷资金账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收费不满1天的按1天计算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款：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并在区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企业所申请的转贷业务，必须是流动资金贷款。

（三）贷款所在银行须是与自治区非公经济局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

第十二条 申请转贷业务办理流程：

（一）申请。企业在向合作银行申请续贷时，登录“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转贷资金。在网络平台填写并打印《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签章后，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提交银行。

（二） 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企业申请转贷资金的，在《自治区中小微

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表》上签署贷款银行意见，并签字盖章后送资金管理平台，由资金管理平台对申请表进行复核。

（三）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审核确认后，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由资金管理平台从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注明借款企业名称，会计上作应收款处理。

（四）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转贷资金后，应于当天办理企业贷款偿还业务，并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与转贷资金等额的资金及其使用费一并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平台收到资金后会计上作冲销应收款处理。

（五）归档。转贷资金收回后，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应向非公经济局报送转贷资金使用情况、银行对账凭证等。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转贷资金每年收益的 10%用于补贴托管机构的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剩余收益归属转贷资金。其中银行配比资金收益按每日 0.2‰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待该笔转贷资金归还后，由资金托管单位将收益与本金一并及时划转银行。

第十五条 转贷资金如遇政策调整需终止退出时，转贷资金中的财政资金部分收回自治区财政。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如有虚报、瞒报等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暂定为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由自治区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精神，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资本助推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实体，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构建“实体创投”的投资环境；坚持专业运作，培育优秀创投团队，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坚持信用为本，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坚持社会责任，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二）目标任务。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参与主体丰富、资本属性多元、专业人才聚集，能满足创新创业企业从种子期、初创期到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的创业投资体系。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形成“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的良好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我区创业投资规模。到2020年引进培育

20家以上资本规模大、投资能力强、增值服务水平高的创业投资机构和企业，其中：四个地级市（不含银川市）、国家级开发区至少有2家以上创业投资机构，有条件的自治区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至少有1家以上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培育一批高成长的创业创新企业，初步形成具有一定优势的创业投资体系。

二、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加快培育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在我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境内外创业投资企业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国有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宁夏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择优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培育其发展壮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商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宁东管委会，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四）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五）推进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落实好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创业投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相关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完善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允许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依照国家规定持股和跟投。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五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在现有融资平台基础上试点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三、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六）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逐年增加宁夏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到2020年规模达2.5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宁夏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新型企业及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鼓励五市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各级创业引导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支持。（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七）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担保公司等具备一定资本实力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支持保险资金对创业投资出资，发挥我区法人保险公司的重要作用，引导其优先参与我区创业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分别负责）

（八）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对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对创业投资企业的贷款保险，给予保险机构不超过2个百分点的保险费补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九）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参照自治区党委《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5〕22号），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允许或鼓励发展产业的创投企业，其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优惠政策，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园区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财政、购房等补贴政策，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金融集聚区聚集。（自治区地税局，宁夏国税局，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十）加强培育优质项目源。支持我区高校、科研院所充分利用大学生创业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培

育创新创业项目。建设银川区域性创业创新城市，加快推进石嘴山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建设。提升iBi育成中心和银川TMT育成中心孵化功能，打造“宁夏创业谷”，继续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依托各级科技园区或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快速成长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创业投资提供强大的投资主体。支持骨干企业创新发展，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设立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逐步形成初创期风险补偿贷款支持、成长期科技金融和成果转化基金共同支持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开展科技保险，大力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提升创新创业企业吸引创业投资的能力。（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金融工作局，宁夏保监局，宁东管委会，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十一）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通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双创活动周、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路演、投资洽谈等活动，建立创业投资与科技型企业、高校创客空间的对接平台，为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便利的沟通渠道，打通双方之间的通道。（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

（十二）推动创业投资所投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强与银行合作，开展投贷联动，保障所投企业资金需求。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向所投企业提供发展规划、产业链资源整合、开拓市场、引进技术等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综合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快速成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支持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型企业专板，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等综合服务。通过进一步强化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市场功能，支持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六、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业务监管等方面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揭示，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严厉打击利用创业投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宁夏证监局，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行业管理部门要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利用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宁夏”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公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十七）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双向开放。落实好国家对外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各项政策，引导境外专业机构组建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组建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来我区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机构。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引导管理资产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的创业投资企业加强与区内企业合作，积极开展境外投资。（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七、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十八）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成立宁夏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协会，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激励和约束机制，逐步形成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自律机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积极为创业投资机构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努力营造行业健康发展的环境氛围。（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宁夏证监局分别负责）

（十九）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市场化的配套服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机制，逐步降低担保门槛。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人才的服务，提供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便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

局，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宁夏证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地方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和宁夏证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宁财（企）发〔2017〕373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及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直有关部门：

为改善我区工业企业融资环境，助推工业企业获得更大金融支持，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要求，经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及补偿管理暂

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及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附件

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及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是指经自治区政府批准，由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为工业企业新增贷款提供增信的资金。

第三条 风险保证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并拨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经信委）统筹管理。自治区经信委委托国有企业作为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托管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是指纳税地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我区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第六条　风险保证金的使用，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审批、风险分担、规范运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保证金设立与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筹措 10 亿元设立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合作银行按 1:10 的比例撬动信贷资金 100 亿元，支持我区工业企业发展。

第八条　风险保证金暂定 1 年，到期后由自治区经信委负责收回资金，归还财政。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

第九条　风险保证金采取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自治区经信委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合作银行，先期向每家合作银行各存放 1000 万元。此后每月按合作银行向推荐企业实际放款额，配比 10%的风险保证金。配比资金由自治区经信委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书面申请和合作银行放贷凭证后，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对企业贷款执行差别化贷款利率，但最高上浮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对于超出基准利率 20%的部分，由财政给企业予以一年期贴息。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单户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企业项目贷款原则上单户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对于自治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和项目，贷款额度可适当放

宽。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效率，实质性地降低贷款门槛。除开展抵押、担保等传统贷款方式外，须组合运用保证保险、股权质押、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再担保代偿补偿等创新融资方式。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条件：

（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二）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记录，无银行贷款违约记录；

（三）申报项目贷款的企业，要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按有关规定，需要办理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手续的，要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第十四条的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开区经发局推荐上报，自治区经信委审核后，分别推荐给相关合作银行；

（二）合作银行应对企业贷款发放全过程严格把关，确保贷款程序的合法、合规；

（三）当企业获得贷款批准后，合作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经信委提交《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信息备案表》进行备案，在发生贷款违约后作为申请风险补偿的依据。

第四章　风险防控与补偿

第十六条　自治区经信委负责风险保证金的日常跟踪管理，确保风险保证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备案企业贷款发生违约时，合作银行按程序向自治区经信委提出申请，对符合规定的补偿金额，由自治区经信委审定并报请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在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责任由政府、合作银行分别按照 3:7 的比例共同承担。且政府风险责任以存入该合作银行的风险保证金总额为上限。

第十九条　当贷款补偿金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本金的 20% 时，启动熔断机制，停止新发放风险保证金贷款，对已备案企业的贷款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偿程序：

（一）备案企业贷款期限届满未能正常结清贷款时，由合作银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偿回来的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

（二）当备案企业贷款期限届满未能正常结清贷款超过六个月，经追偿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时，由合作银行向第三方机构提交申请补偿相关材料，第三方机构认定后，提出初步补偿意见，报自治区经信委审定。

（三）自治区经信委将审定后的意见呈报自治区政府，待自治区政府同意后，自治区财政厅按有关决定和规定向自治区经信委拨付资金。

（四）第三方机构收到自治区经信委拨付资金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资金转入合作银行账户。

（五）实施上述补偿后，由合作银行继续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偿回来的资金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按风险责任3:7的比例退回自治区财政国库和合作银行。

（六）合作银行需要提起诉讼时，应事先书面告知自治区经信委。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申请补偿时应提供的资料：

（一）《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信息备案表》、《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申请表》；

（二）贷款合同、借据、贷款资金的发放凭证和追回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

（四）其他应提交的文件。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经信委对风险保证金的放大效果、实际贷款总额、贷款时效、费用标准等指标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每季度向自治区经信委提交《合作银行季度贷款情况报告》，每年提交《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年度决算报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经信委对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和补偿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已存入的风险补偿金存款，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3年内禁止其申请政府业务合作。

第二十六条　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的企业，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风险保证金申请、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风险保证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大众创业、助力脱贫富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凡在我区境内的创业者，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在创业所在地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或妇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 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免费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及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委托设立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金融机构，是指通过招标或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规定发放的贷款，即符合“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规定发放的贷款。

本办法所称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发放的贷款。即符合“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当期，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规定发放的贷款。

第四条【责任单位】 本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管理职责】 各级担保机构负责贷款申请受理、审核、考察、评估、贷后管理、追偿等工作。妇联牵头组织实施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办理。各级担保机构、妇联应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受理。担保机构应当召集评估小组对借款人贷款项目进行一次性受理、审核、考察、评估；对符合贷款条 件的，应当自受理借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创业贷款申请手续推荐给经办金融机构；对不符合条 件的，由担保机构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二）贷后管理。要建立贷后跟踪服务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创

业担保贷款扶持项目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综合分析和确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项目的风险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帮助借款人化解风险，确保贷款安全。

（三）创新模式。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着力解决创业者初创资金不足问题。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在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商业贷款支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商业贷款不享受政府担保基金担保和贷款贴息政策扶持。

第六条【经办金融机构确定】 经办金融机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不具备公开招标条 件的，可以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经办金融机构职责】 经办金融机构应当对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回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建立区别于其他商业性贷款的单独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创业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或以任何形式强制销售商业保险等。对符合条 件的，应当自收到担保机构推荐的贷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条 件的，应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机构和申请人。

经办金融机构应对贷款申请人进行仔细审查，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月向担保机构和妇联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据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基础数据。

第八条【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全部用于借款人自身的创业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

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等，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九条【个人借款条件】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为创业者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有创业愿望和创业项目的城乡居民，主要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网络商户、从事自治区及市、县（区）确定的特色优势产业、商贸服务业的农村妇女、城中村改造后农转非妇女、国有农（林）场女职工。

（二）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担保机构审查符合贷款条 件的借款人。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当期，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

第十条【小微企业借款条 件】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 件：

（一）无不良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三）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第十一条【担保基金运营管理】

（一）担保基金应当专户储存于经办金融机构，由地方政府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二）担保机构应当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与该机构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担保基金不承担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基金存入妇联确定的经办金融机构，由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分开管理，单设科目、单独核算，单独考核，单独承担风险。

（四）各担保机构、妇联应将担保基金专户存于经办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本金滚存使用，严禁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五）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只能享受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其中一项政策。

第十二条【贷款额度和期限】 经办金融机构向创业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一次性发放，手续一次性办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第十三条【贷款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创业担保贷款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各市、县（区）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妇联组织牵头实施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实

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自治区妇联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贷款贴息】 对经办金融机构按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规定，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70%以外，剩余30%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财政部门按以下标准给予贴息：

（一）对个人发放的贷款。对贫困地区符合条 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具体标准为山区1市9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全额给予贴息，期限最长3年；对其他地区符合条 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

（二）对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之日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期限最长2年。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财政、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应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贷款程序】 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担保、审批、发放，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借款人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须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用途及用款计划、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二）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备担保条 件的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金融机构提交借款人申请材料；对不具备担保条 件的，及时告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三）经办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审贷责任，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备贷款条 件的，与借款人和担保机构分别订立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对不具备贷款条 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机构并说明原因。

（四）经办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各市、县（区）可以在确保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核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程序。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担保、审批、发放，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借款人向村妇联提出书面申请，村妇联筛选后向村委会提交名单。

（二）村委会初审。村委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乡（镇）妇联提交推荐名单。

（三）乡（镇）妇联与经办金融机构联审。乡（镇）妇联核实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经办金融机构（客户经理）进行实地调查联审，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 件的通知借款人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村委会要成立小额担保贷款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对借款人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评估。经乡（镇）评估领导小组审议后向县（市、区）妇联申报。

（四）县（市、区）妇联抽查。县（市、区）妇联须在10个工作日内

对借款人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符合贷款要求的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担保通知单》。

（五）担保机构担保。担保机构据此向经办金融机构出具担保手续。

（六）发放贷款。由经办金融机构按照贷款程序办理贷款发放。经办金融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业务。对不符合贷款条 件的出具书面贷款审查意见书，妇联据此于受理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技工院校毕业证、职业高中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提供村委会（社区）出具的推荐证明。

（二）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四）已在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办金融机构、妇联和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第十七条【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五）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六）创办人或股东已参加创业培训的，应提交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七）担保机构及经办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反担保方式】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反担保方式一般为：

（一）机关事业单位1名在职工作人员担保。

（二）收入稳定的企业1名在职员工担保。

（三）2户-5户联保。

（四）经营正常的企业担保。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大中型农机具抵押担保。

（六）创业园区（基地）或创业服务平台担保。

（七）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认可的其它担保方式。

借款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反担保方式，担保机构不得强制指定反担保方式。

第十九条【反担保管理】 担保机构对资信良好、贷款金额较少的创业者个人，应当降低反担保条 件。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后，可以探索取消反担保。

第二十条【贷款风险控制】 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经办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5倍。

当贷款余额达到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5倍时，经办金融机构应当暂停贷款发放；待贷款余额降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5倍以下后，再恢复贷款发放。

单个经办金融机构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率达到20%时，经办金融机构应暂停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担保机构同时暂停对该金

融机构的相关贷款担保业务。经与该金融机构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15〕976号）规定，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各市、县（区）设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注入一定额度的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处理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呆坏账。

第二十一条【代偿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共同向借款人催收逾期贷款。借款人经催告后仍不能归还的，由经办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借款人、反担保人财产；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的，由担保机构代位清偿，代位清偿期限为3个月，担保基金承担80%，经办金融机构承担20%。具体由经办金融机构填报《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经担保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位清偿，超过代位清偿期限15日的，经办金融机构通知担保机构后，直接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扣划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位清偿后担保机构协助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追偿贷款。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由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向借款人催收逾期贷款，妇联及乡（镇）、村委会协助催收。经催收仍未归还的，由经办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借款人、反担保人财产；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的，由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农村妇女创业担保基金承担80%，经办金融机构承担20%。代位清偿期限为3个月，由经办金融机构填报《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经妇联、担保机构报同级财

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为清偿。超过代位清偿期限15日的，经办金融机构通知妇联、担保机构后，直接从专户存储的农村妇女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账户中按规定比例扣划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位清偿后妇联及乡（镇）、村委会协助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追偿欠款。

第二十二条【激励政策】 对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地区，按其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妇联等单位；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按照担保机构80%、经办金融机构20%的比例分配；各级妇联发放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按照妇联60%、担保机构20%、经办金融机构20%的比例分配。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贷前调查、贷中跟踪指导、贷后追偿、培训、数据录入、增加设备、政策宣传、诉讼费、车辆租用等工作所需经费。

第二十三条【统计管理】 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妇联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监测体系，加强专项统计数据和信息收集报送、沟通交流工作。担保机构、妇联、经办金融机构应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就业创业服务局）、自治区妇联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回收情况，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妇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财

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金融服务办公室、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机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0〕34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农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11〕10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函〔2014〕355号)等文件同时废止,之前执行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15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就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构建“一网通办、一门对外、一号服务、一端在手、一码认证、一库共享”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力争做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全面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条件网上办理事项外，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方式开展审批。2017年底前，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网正式上线运行，60%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不见面办理；2018年6月底前，80%的事项可不见面办理；2020年底前，建成自治区统筹、部门协同、五级联动、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力创新审批方式，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服务流程，显著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努力打造审

批高效、办事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任务分工

（一）大力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1. 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网。

（1）搭建全覆盖的宁夏政务服务网。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栏目设置、统一搜索服务、统一咨询评议、统一身份认证的要求，全面更新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优化服务提供方式，完善办事导航体系，建设网上综合服务旗舰店，做好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与前端整合，构建覆盖全区各级政府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12345”政务服务热线、便民服务、网上支付及信用信息查询等各级各类服务资源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统一服务入口，打造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做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尤其要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深度等详细要素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

（2）统一网站身份认证体系。综合运用身份证实名认证、社会保障卡认证、手机短信验证、社会信用代码验证、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等技术手段，实现自然人和法人统一身份信息在线校验核对，加快融入宁夏政务服务网。要全面整合网上服务资源，各地

现有的政务服务网以及各地、各部门网站上的政务服务栏目及公用事业单位便民服务网等各级各类网上服务资源一律整合对接到宁夏政务服务网，做到全区网上政务服务“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各地、各部门不再重复认证。

牵头部门：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2.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结合国务院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有序推进我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将涉及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各业务系统逐步整合，通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进行交换共享，完成与银川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对接，加快形成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全区政务服务“统一界面、一网通办”。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

3. 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整合各地、各部门网上支付平台，建成全区统一的网上公共支付平台，并与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安全对接。凡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适宜在网上操作的交通违章罚款、教育收费、考试考务费等各类非税收入项目，应全部纳入统一支付平台实现网上

支付，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一网式”缴纳。拓宽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支付渠道，开展与银联、支付宝、微信等机构合作，为缴款人提供开放、安全、便捷的缴费渠道。

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4. 建设统一电子证照库。全面梳理规范各级各类证照信息，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归集、存储到电子证照库中。2018年底前，建成全区电子证照库管理与应用平台，凡是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办理的证照信息，进行增量证照的生成和初步应用；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完成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库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联通和存量证照转换、增量证照生成及初步应用。2019年底前，有单独制证系统、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部门，要完成各自系统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联通和存量证照转换、增量证照生成及应用，做到证照信息“一库管理、全区共享”。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厅、工商局等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二）大力推进集中高效审批。

1. 进一步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严格落实“两个清单”

制度，制定公布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做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内容统一。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一规范各级事项的要素内容。制定公布不见面办事、可容缺办理等目录清单，加快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编办，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2. 深化集中审批服务。积极创新集中审批服务机制，依据业务类型设置服务窗口，探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一站式办事。深入落实“应进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除保密等特殊情形外，应全部进驻本级政务大厅集中公开办理，并同步推送至网上办事大厅，基本实现网上全程办理。进一步加大窗口行政审批决定权委托授权力度，让窗口能办更多事项。将与企业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暖电缴费、查询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做到“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3.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必须上门办理的次数。凡是能在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让群众少上门、“零上门”。大力清理精简各种证明、手续和办事环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明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和群众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三）大力推行联合评审。

1. 推行行政审批联审联办。大力开展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和同级并联审批，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主题，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整合压缩申报材料，实行“一清单告知、一标准受理、一平台流转、一数据共享”，做到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办理。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自治区、市、县（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以“政务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运行、并联审批、全程监督、统一反馈”服务模式，对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预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文物保护审批等事项实行“多评合一”，显著提高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效率。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3. 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等进行整合优化，形成全区统一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编制联合审图指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接收、并联审查、分工负责、集中办理、整体反馈”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原承担具体审图业务的自治区、中央垂直部门及所属审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审图业务，逐步过渡到对全区具有设计资质、审图资

质单位的监管。

牵头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4. 推行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创新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体制机制，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形成统一的申请材料目录，实行一个窗口一人收件，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的房屋交易、纳税材料，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涵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全业务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不重复排队和提交材料。

牵头部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5. 着力规范涉审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于2017年底前制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要件。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切实落实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公示制度及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全面公开中介机构资质、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操作规程等，并实行标准化动态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中介机构择优进驻政务大厅，方便企业和群众选择办事。

牵头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工商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编办，自治区物价局、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四）大力探索试点区域评估。选择部分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地价评估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有关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五）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代办制”。

1.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学习借鉴先进省区“模拟审批”“预审代办制”等经验，在总结重点项目代办服务成效基础上，健全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各市、县（区）及开发区普遍开展代办工作。制定公布代办事项目录，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建立代办服务评价、企业联系卡等制度，为办事企业提供咨询、指导、代办服务。对暂时不能实行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可统一开展代办服务。加强代办队伍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强化工作激励与风险防控，提高代办服务规范化水平。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2. 推进基层群众办事“代办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建设，按照“一个场地、一块牌子、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条网线、一支队伍、一本台账、一套制度、一个公示栏、一套办事须知”的“十个一”标准，加快推进代办点建设，争取代办点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依托中国电信农村电商网点，大幅提升村级代办点信息化服务水平。代办员或社区网格员要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要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帮助基层群众进行网上查询、网上申报等，让群众足不出户办事。全区各级政务大厅要设置适当服务窗口，为特殊人群提供全程代办、帮办服务。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六）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1. 建立“五位一体”服务模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及实体大厅窗口等各渠道服务功能，加快建设“12345”政务服务全媒体热线平台，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税费缴纳、违章罚款、社会保障、水暖电缴费等在线咨询、在线申报、在线办理、现场服务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更有获得感。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2. 大力推行“快递送”服务。推进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与邮政快递平台无缝对接，实时交换快递服务申请数据和物流状态信息，跟踪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送达进度，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推行申请快递揽收和审批结果“一网一端一微”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

牵头部门：宁夏邮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全区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不见审批服务改革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化项目由自治区统一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再重复建设。各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运维”原则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自治区质监局要加快制定不见面审批服务的标准规范，明确事项范围、网上服务、咨询服务、监督检查等，规范全区不见面审批服务。

（三）加大考核督查力度。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列入自治区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对各地、各部门效能考核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推进成效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问责和约谈。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改革良好氛围。采取企业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宁夏政务服务网的功能特点、典型应用，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网上办事，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更好地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

附件：2017年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任务推进计划表

附件

2017年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任务推进计划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大力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1	建成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网	建成覆盖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政务服务资源的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10月31日前、地级市11月30日前、县（市、区）及乡镇（街道）12月31日前分别建设完成。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建成包含自然人与法人的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自治区现有的政务服务网及各部门网站的政务服务栏目及公用事业单位便民服务网等各级各类服务资源分批次整合对接到宁夏政务服务网，并做好宁夏政务服务网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与前端整合。	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地税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外办、国资委、国税局、宁夏检验检疫局、气象局、通信管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旅游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档案局、政府法制办、物价局、宁夏消防总队、食品药监局	10月31日
			加快整合建设全区统一的网上公共支付平台。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大力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1	建成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网	加快推进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全媒体热线平台建设。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做好邮政快递平台与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政务服务网无缝对接，提供审批结果快递送达、网上查询服务。	宁夏邮政管理局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9月30日
	2	大厅维修维护改造及智能化集成	完成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改造，为不见面审批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办	12月31日
			完成自治区政务大厅智能化集成，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3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整合涉及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各业务系统，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推进银川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	银川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	12月31日
	4	建设统一电子证照库	做好宁夏电子证照库系统（不含人口库、法人库）项目立项、招标等工作，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系统平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启动实施宁夏公安类电子证照库系统建设。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12月31日
			启动实施宁夏工商类电子证照库系统建设。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12月31日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大力推进集中高效审批	5	进一步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制定公布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做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保持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内容统一。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编办，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9月30日
			根据自治区公布的基本目录清单，制定公布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	10月31日
			根据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全部上网公布。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分批次公布自治区、市、县（区）各级不见面办事目录清单，60%的事项可不见面办理。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编办，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建设宁夏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一体化管理。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6	深化集中审批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全部进驻本级政务大厅并同步推送至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办理。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7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尤其大力精简各种证明、手续等申报材料和办事环节。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	8	推行行政审批联审联办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为主题，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试点开展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和同级并联审批。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市、县（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9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	按照“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运行、并联审批、全程监督、统一反馈”模式，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10	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	整合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加快形成全区统一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11	推行不动产登记联合评审	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整合优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流程，编制统一申请材料目录。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12	着力规范涉审中介服务	加快清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为。	自治区民政厅、工商局	自治区编办，自治区物价局、政务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月31日
大力探索试点区域评估	13	大力探索试点区域评估	选择部分开发区、高新区试点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园区牵头组织编制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代办制”	14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健全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加快制定代办事项目录。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15	推进基层群众办事“代办制”	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标准化建设，乡镇（街道）民政类、人社类、卫计类等事项80%实行代办制、不见面。	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月31日
			在政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为特殊人群提供全程代办、帮办服务。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12月31日
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编办、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办等部门为成员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8月31日
	17	加强制度建设	清理修订不适应“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2月31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印发

纸发213份　电发480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根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的，应当遵守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政府投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划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权限，并适时修订。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

第六条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核准机关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明确的核准范围、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并联办理、在线监管。其中，由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应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中央平台）办理项目核准事宜；自治区权限内的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均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地方平台）办理。中央平台与地方平台通过政务外网进行信息交换、共享。

第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章　项目核准

第十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编制项目申请书，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送核准机关。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二条　企业报送项目申请书，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除农林水利、交通项目外，需提供已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核准项目申请书的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以及依法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

门制定的项目申请书通用文本，制定并公布各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十六条 由国家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申请核准在宁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申请书应当附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由自治区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向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由设区的市级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核准机关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应通过在线平台发出受理通知，注明项目代码及受理时间，企业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材料，核准机关应通过在线平台发出不予受理通知，明确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及政策、法规依据。不予受理通知应加盖核准机关公章。

第十八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项目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延长的核准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商请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

部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反馈初审意见。逾期没有反馈初审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相关部门对涉及群众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项目情况复杂需要咨询的，核准机关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咨询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并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 核准机关可以根据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和咨询评估意见等，要求企业对项目申请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企业修改项目申请书及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澄清、补充的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第二十三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出具不予核准的通知，说明理由并加盖核准机关公章。

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通知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抄送相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部门和初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格式文本，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经核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同意项目变更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备案项目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完成审查即为备案。逾期未完成审查的，视为已备案。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简称《备案证》），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的格式文本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审查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醒和指导企业进行补正。审查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审批管理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

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动态信息。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在线报备项目开工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于建设工期内每年的6月和12月，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在线报备项目竣工信息。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信息列入企业信用记录：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核准、备案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信用宁夏”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线报备的项目动态信息，各级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行政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项目审批、审核信息，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5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2号），现就我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基础上，按照能整合尽量整合、能简化尽量简化、该减掉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2017年10月1日起，全区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二）指导原则。

1.信息共享。依托全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宁夏)和“五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高效采集、有效归集和充分运用企业基础信息,加快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实现“数据网上行”“企业少跑路”。

2.流程优化。减少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材料,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务求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

3.服务高效。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减少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加快推动涉企审批减证增效。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让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4.标准统一。建立和完善企业登记、数据交换等标准,确保全流程无缝对接、流畅运转、公开公正。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互认与应用。

5.放管结合。全面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有力、放而不乱,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三)改革任务。

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服务网点(营业部)备案》《出境组团社分支机构备案》《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表》《公章刻制许可证(备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娱乐场所备案》《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旧手机交易业备案》《旧机动车交易业备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备案》《汽车租赁业备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二手车流通企业

设立备案登记》《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企业技改投资备案》《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28个登记备案证、照、表合并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其他备案事项登记。

(四)适用范围。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适用于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二、主要工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宁夏国税局、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宁夏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参加的"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统筹协调推进,精心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形成便利化服务机制。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为基础,申请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等"28证合一"事项的,在各级企业注册登记窗口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工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的服务窗口受理核准后,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示,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注册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多证合一"数据交换平

台推送到相关部门，企业不再另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加快实现“多证合一”网上办理。

（三）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托“多证合一”数据交换平台，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数据信息落地到工作窗口，并在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使用。登记机关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及变更、注销等信息及时推送到其他相关部门，各部门认领登记信息并清分和回传信息。建立部门间数据相互共享对账机制，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每年度企业年报截止后，工商部门将相关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推送给相关部门。

（四）实现登记模式顺畅衔接。实行“多证合一”改革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和营业执照样式与“五证合一”改革相同。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工商部门将登记信息一次性发送至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企业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原营业执照，但不收缴其他部门发出的证、表。取消各种登记证、表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五）推动“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使用、推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代码

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提供其他证、表。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证照合并之后，不改变部门监管职责。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和完善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三、实施步骤

（一）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多证合一”统一的信息标准和传输方案，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完成与“多证合一”数据交换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共享测试。

（二）2017年9月25前，组织开展“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业务培训。

（三）2017年9月29日，举行全区全面实行“多证合一”改革启动仪式，发放首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四）2017年10月30日前，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重点对各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传输情况进行检查，查找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多证合一”改革顺利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要求，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以一切为了群众方便、一切为了服务创业创新的责任感，做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让企业少跑路，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自治区工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提高服务能力。“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工作压力将进一步增大。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各部门要围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及时开展“多证合一”综合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广泛宣传、解读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考核指标，积极落实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地税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国税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发展与挖掘就业潜力协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在推进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等传统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发展枸杞、葡萄酿酒、生态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积极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融合发展，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合作联合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积极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加大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购买力度。加强区域内人力资源供求分析，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定期发布岗位需求和人力资源供求分析等方式，建立岗位动态监控机制，结合人力资源开发与服务实际，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程的企业岗位需求了解，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招聘服务，进一步扩大就业岗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负责）

（三）促进新兴业态发展拓宽就业新空间。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引导

基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共同支持新兴业态发展，符合条件的新兴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现行财政、信贷、创业就业、吸纳就业扶持、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将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促进新兴业态企业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快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积极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政策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四）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实施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强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五）建立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激励政策，对全区各地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供给侧结构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完成情况实施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将考核成绩在前9名的市、县（区）确定为A类、B类、C类3个考核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绩效补助资金，绩效补助资金由各市、县（区）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六）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度应纳税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规定期限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包括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企业），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退役士兵定额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失业人员定额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虽未达到规定比例，但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各项税收政策如遇中央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残联等负责）

（七）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低于自治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困难程度，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稳岗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具体补贴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确定。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入不敷出的地区，稳岗补贴标准不得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职工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补贴标准根据我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适时调整。稳岗补贴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三、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精神，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见习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给予最长

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每人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鼓励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和创业指导服务，根据年度高校毕业生数量、创业培训人数、就业率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和实际工作成本，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核后给予工作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科研项目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辅助人员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可以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将留学回国人员纳入自治区“外语+”复合型人才回乡创业“千百十”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总工会、团委、残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九）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工作。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外来劳动者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无差别、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转移就业示范县发挥引领作用，对认定为国家、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用于用工基地（单位）考察对接和人员组织输出，驻外劳务管理站、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培训

及表彰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并依照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等优惠政策，支持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作用，对组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以国家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完成我区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核实、动态化管理和就业扶贫帮扶工作。凡与我区签订省际劳务协作协议的省、市（区）转移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的，享受我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区外用人单位与我区农村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区外就业，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我区劳动者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培训鉴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的，按我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和标准从扶贫资金中给予社保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安排资金，为具有本地户籍的外出务工农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稳妥安置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钢铁、煤炭、煤电等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

内部安置潜力，依照规定以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企业职工转岗安置培训给予每人1000元培训鉴定补贴，并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和交通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内部退养安置；对涉改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安置。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所需经费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从原渠道解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总工会，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十一）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未就业的各类失业人员，即城镇长期无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部队随军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工作机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按政策及时进行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及时填写《就业创业证》，并退出援助对象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等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本地区

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加强城乡低保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交通费、食宿费、就业培训等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对低保家庭经济情况适时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补贴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负责）

（十二）促进退役军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负责）

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战略

（十三）优化创业环境。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简化审批环节，强化部门协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实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加快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核心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降低企业集团登记标准，推行自主选择企业名称，开展“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在线审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工商局等负责）

（十四）培育创业载体。持续推进“双创”活动，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创业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积极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含大学生、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建工作，对达到地级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十五）加大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加大财政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十六）拓宽融资渠道。对资信良好、贷款金额较少和市场前景评估较好的创业者个人，可降低反担保条件；对高校毕业生、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类离岗创业人员、复转军人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后，可以探索取消反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开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根据创业担

保贷款特点改进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缩短贷款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配合担保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同步或后续扶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着力解决创业者资金不足等问题。支持银川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各类创业项目、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和产业园区，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等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和创造能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组织农村家庭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学生到技工院校参加1个学期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全免，按照6000元/人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助，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再从扶贫资金中给予3000元/人的生活费补

助。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团委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进一步明确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职责职能，加大经费和人员保障，着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标准，进一步细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标准和流程，向劳动者提供精细、便捷、及时、高效的就业和人才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大力开展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实行劳动保障协理、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提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范围，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各项业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大力发展第三方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政府购买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劳动保障社会平台建设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

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人力资源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形成与全国各省、市、区和全区各市、县（区）纵横交错、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体系，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妇联、残联等负责）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各级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工作

督查机制，会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机构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创业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统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三、相关政策解读

降低“五险一金”缴费率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关博

今年以来，我国以降低“五险一金”费率为突破口，推动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对实体经济企稳脱困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前我国企业职工五项社会保险总费率为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39.25%，在列入统计的173个国家地区中列第13位，接近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福利国家40%的缴费门槛，分别比美国、日本和韩国社保缴费率高出23.2、14.01和24.12个百分点，约为菲律宾的3.04倍，泰国的3.84倍和墨西哥的4.76倍。再加上各地10%到24%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五险一金”名义费率已经达到60%左右。

“五险一金”费率长期居高不下，再加上尚待完善的缴费基数确定和增长机制，成为带动企业用工成本持续上涨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平稳的重要因素，使我国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大打折扣。在我国雇用1名工人的费用，在泰国可以雇用1.5名，在菲律宾可以雇用2.5名，在印尼可以雇用3.5名。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已被东南亚国家所取代，加之美国等发达国家推出“再工业化”、“重振制造业”等计划，我国制造业正面临巨大挑战。

合理调整五险一金缴费水平，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费率决定

机制，是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控制用工成本过快上涨，推动劳动要素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调结构。同时，在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情况下，降低企业和职工当期缴费水平，也为激发企业用工活力，推动企业收入分配和薪酬改革，提高职工当期工资性收入提供契机。

为此，近日出台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明确提出通过一系列措施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情况初步测算，下调社保缴费率政策每年可为企业减负1000亿元以上，下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每年可以为企业减负400亿元左右，各项措施综合减负效应在1500亿元左右，从而大幅企业降低用工成本，为企业“减负”和“松绑”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有利于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假定企业减负部分以50%比例分别转化为职工增收和企业投资建设，按照以往投资和消费与GDP弹性关系推算，并扣除政策抵消效应，可拉动2016年GDP增长约0.137个百分点。

工商总局解读“多证合一“改革政策”

1. “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有效减少了重复登记行为，给企业带来很大便利。在此基础上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多证合一”改革从全面梳理整合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入手，通过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以“减证”推动“简政”，从根本上推动涉企证照事项的削减，以进一步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减少制约创业创新的不合理束缚，进一步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所以说，“多证合一”改革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于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2.“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的整合标准和范围很明确。对于“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来说，证照的整合标准和范围是什么？

答：“多证合一”改革是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将有关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各类证、照，具体来说就是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改革没有像“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那样明确整合哪些证照，而只是做了原则性规定。主要考虑是目前各地产业分布存在较大差异、涉企证照数量不一，需要整合的证照事项也存在很大差别，所以具体整合多少证照，国家层面不做统一要求，由各地依据自身经济发展的特点和区域内产业发展的情况来决定。二是关于特定行业和特定所有制形式的许可审批事项不宜整合问题。因这部份证照事项是对企业行为能力的审查和限制，设立的目的在于由主管部门查验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资格，与营业执照是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性质不同，而且部份许可和审批更是实现从严管理的条件，办理此类许可和审批的某些特定信息，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的设立初期并不具备，也无法提供。

3.“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适用范围？

答：“多证合一”改革实施范围较“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改革要更广。既适用于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也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当然，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也包括在内。

4. 目前“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全国的进展情况？

答：早在“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改革实施的同时，有的地方就对“多证合一”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2016年10月14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后，“多证合一”改革的探索步伐加快。据初步统计，目前有辽宁省、江苏省等地的“六证合一”模式。湖北宜昌等地的“七证合一”模式。还有浙江台州市“十一证合一”、广东省江门市“十五证合一”、河南开封“二十二证合一”、广西防城港市实施的“三十四证合一”模式以及吉林省拟实施的“三十二证合一”。各地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特点、行业分布情况、信息化建设水平等选择了不同的证照进行整合试点，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为在全国推行“多证合一”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5. 现在多地的“多证合一”都在试点，有的搞“九证合一”，有的“十五证合一”，有的“三十四证合一”。这样的试点会不会有点乱，什么时候能有统一标准？等以后国家统一标准的时候，之前的领证企业如何过渡？

“多证合一”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很大的不同点在于没有具体明确整合哪些证照，主要原因是目前普适性的、所有企业都必须办理的证照基本都已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同时，各地产业分布存在较大差异、涉企证照数量不一，需要整合的证照事项也存在很大差别，所以具体整合多少证照，国家层面无法做统一要求，由各地依据自身经济发展的特点和区域内产业发展的情况来决定。不管是“九证合一”还是“三十四证合一”，改革的目的都是通过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成本和费用。改革实施后，我们会组织进行科学评估，针对整合后的情况，全面论证统一标准问题。

不管是“三证合一”改革、“五证合一”改革，还是“多证合一”改

革，其核心都是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相关部门通过与工商部门共享相关登记信息获取企业情况、满足管理需要。减少企业往返政府部门次数的同时，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得到强化。对于已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多证合一”改革后不需要再换发营业执照，也不需要再办理被整合证照事项。

6.“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如何办理营业执照？

对于工商部门来说，“多证合一”改革在“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材料齐全后，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于被整合证照相关部门来说，要升级改造各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衔接，通过共享数据实现管理需要。对于企业来说，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改革实施前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也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未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在其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时，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效力如何？

答：“多证合一”改革后，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全国通用的唯一“身份证”，企业凭“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可以在政府机关、金融、保险机

构等部门证明其主体身份、办理相关业务，企业原需要被整合证照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予以认可和应用。

8.“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给企业带来哪些便利？

答：(1)为企业节省时间。对于被整合的证照，企业无需再办理，只需到工商部门办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可，减少企业往返各部门奔波之苦，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2)为企业节约成本。原来登记要到多个部门提交多套材料，现在只需要准备一套登记资料。(3)企业办事更方便。由于“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具有唯一性、兼容性、稳定性、全覆盖性的特征，企业到相关部门办事只带营业执照即可，再不需带一摞证照办事，因而企业办事更简单、便利。

9. 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再到“多证合一”，如何保证各部门做好工作衔接？

答：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再到下一步的“多证合一”，整合的是证照数量，精简的是办事环节、流程、手续和费用，但是证、照整合的背后，政府各个部门要履行的监管职责并没有减少。那么如何在精简和整合的同时，保证各部门做好工作衔接，既减少办事环节、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又做到服务要周到，管理要到位，有几个关键环节要做好。一是做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工作。现阶段要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推进登记部门、被整合证照核发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充分交换。二是做好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需要充分利用共享平台上的企业登记信息，通过主动核对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息更新，满足管理需要，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为公众提供更加节俭、更加便捷的

服务。三是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形成各部门的监管合力。真正做到将各部门的信息、服务和监督等编织成网，改变以前企业拿着一叠证照单线程奔走于各个部门的状态。

10.“多证合一”改革涉及的部门更多，有些证件是企业开业初期用不到的，会不会无谓拉长企业等待审核的时间？

答：不会的。无论是“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还是“多证合一”，其核心是由工商部门一家审核、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企业基本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使用，其他部门都不需再审核。证照整合是通过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来完成的，无论这个证照在企业开业初期是否需要被使用，企业都不再需要再单独办理被整合的证照，在申领营业执照时也不需要等待其他部门的审核，只要信息传输共享到位，企业在设立后就可以持营业执照去办理相关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是第一次从国家战略层面描绘建设制造强国“三步走”战略愿景。《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重点实施的五大工程及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也明确提出要“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

苗圩部长多次强调，“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始终是一国经济发展并走向强盛的基础”。建设制造强国既是国家战略，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技术发展的刚性推动，也需要文化力量的柔性支撑”。特别是在我国制造业发展的现阶段，创新不足、专注不深、诚信不够、实业精神弱化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严重障碍，这对大力发展工业文化提出了迫切要求。

工业文化在工业化进程中衍生、积淀和升华，时刻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模式、社会行为及价值取向，是工业进步最直接、最根本的思想源泉，是制造强国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是打造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中国工业化进程进入到了需要以工业文化作为重要支撑的新阶段。大力发展工业文化，不断增强中国制造业软实力，已经成为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战略选择。

为加强工业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工业和信息化

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工业文化的内涵有哪些?

工业文化概念和内涵丰富,在理论界存在多种不同的表述。我们在文件起草过程中,针对当前制造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最突出的问题,并充分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了"工业文化是伴随着工业化进程而形成的、渗透到工业发展中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的宽口径定义,旨在从产业层面、制度层面、精神层面着力,推动工业文化发展,进而更好地发挥工业文化对制造业的柔性支撑作用。

三、发展工业文化总体上是怎么考虑的?

发展工业文化,既要从对制造强国建设支撑作用明显的领域着手,又要把握好与制造强国战略任务的协同,全面推动工业文化发展,推动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因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为主线,大力弘扬中国工业精神,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不断壮大工业文化产业,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工业文化,提升国家工业形象和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推动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坚持传承创新、坚持融合提升、坚持协同推进、坚持重点突破"等四项基本原则。

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目标的确定上,坚持总体目标和细化目标相结合。提出"传承和培育中国特色工业精神,树立工业发展新理念,提高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总体目标。同时,充分注重与制造强国建设目标的协同,提出"通过5—10年时间,涌现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大国工匠和优秀企业;工业产品

的文化元素充分展现，工业文化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中国制造的品质内涵和美誉度显著提升”的阶段性细化目标。

四、《指导意见》明确了哪些重要的工作任务？

《指导意见》坚持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与发挥工业文化支撑作用并重，提出了发扬中国工业精神、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发展工业文化产业、加大工业文化传播推广力度、塑造国家工业新形象等五大重点任务，并细化为20项具体举措。

发扬中国工业精神。聚焦阻碍制造业转型升级最突出的问题，提出“弘扬工匠精神、践行创新精神、倡导诚信精神、培育企业家精神”等四项具体举措。

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着眼工业文化自身建设，提出“强化工业文化理论支撑、统筹利用各类工业文化资源、健全政策标准体系”等三项具体举措。

发展工业文化产业。从工业文化作用最凸显领域率先突破，壮大工业文化产业，提出“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促进工艺美术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支持工业文化新业态发展”等五项具体举措。

加大工业文化传播推广力度。针对当前对工业文化认知不深的问题，为营造促进工业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出“完善工业文化传播机制、推动工业文化教育、开展工业文明科普活动、加强工业文化宣传”等四项具体。

塑造国家工业新形象。突出与制造强国建设重点任务的协同效应，提出“强化绿色工业理念、培育国家工业品牌、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树立中国制造国际形象”等四项具体举措。

五、《指导意见》有哪些保障措施？

为保障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指导意见》分别从服务体系、政

策支撑、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举措。

一是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工业文化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工业文化领域综合服务平台。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等政策的协同，鼓励各类资本设立工业文化发展基金、各地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文化发展。三是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各类机构在创新设计、工业遗产、质量品牌等方面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四是加强示范引领与交流合作。有序推进工业文化城市、园区和企业试点示范，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性工业文化活动，促进工业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五是加强组织实施。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各地要明确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共同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人社部失业保险司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进行解读。

问：《指导意见》印发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通过社会保障等手段，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失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失业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各地高度重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将其作为失业保险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基本保障了失业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012年全国人均失业保险金为707元，2016年达到1051元，年均增长10.4%。5年来，共有2170万人次领到失业保险金。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公平，按照中央决策，根据失业保险法律法规，我部会同财政部共同制定了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71号），指导各地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适当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并提出了失业保险金上调目标，要求形成增长机制。

问：《指导意见》确定失业保险金调整的目标是多少？

答：《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目标，是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需要明确的是，这个目标以确保基金可持续为前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分步实施，循序渐进加以实现。根据《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具体调整幅度和调整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确定。

问：能不能把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提得更高一些呢？

答：近年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全国失业保险金水平逐年提高，地区差距逐步缩小，有效地保障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为兜牢民生底线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宜调整过高：一是《失业保险条例》规定了失业保险金的上限，即不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失业保险保障的是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过高的待遇水平不符合我国失业保险“保基本”的原则。三是确定失业保险金水平还要兼顾促就业的作用，失业保险金标准过高，可能会影响部分失业人员的就业积极性。此外，还要统筹考虑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

问：对地方落实《指导意见》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是失业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关怀。各地要充分认识调整失业保险金的重要意义，以人为本，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政策顺利实

施落地。一是抓紧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失业保险金调整方案。《指导意见》以《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为依据，明确了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基本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厅（局）和财政厅（局）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统筹考虑失业保险“保生活”和“促就业”两项功能，加强调研、科学测算、明确责任、拟定步骤、细化措施，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兼顾可操作性和灵活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二是抓好政策落实的具体环节。各地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把准吃透政策要点，及时调整标准并将失业保险金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好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同时，指导各省发挥好省级调剂金的作用，大力支持基金支撑能力弱的统筹地区，确保每一个统筹地区的失业人员都能及时根据新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三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地要结合当地具体落实办法，主动协调宣传部门，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要深入群众，把此次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政策原原本本向失业人员讲清楚，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使其充分了解党和政府的惠民之策。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形成合理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问：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还可以享受哪些权益？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和《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失业后，除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外，还有相应的医疗、丧葬抚恤、就业服务等待遇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目：一是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

系亲属的抚恤金；三是职业培训补贴；四是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2016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医疗保险费79.7亿元，月人均缴纳医疗保险292元；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4710万元；支出培训补贴14.2亿元；国务院批准的东7省试点政策用于促就业支出183亿元；向76.2万名农民工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8.3亿元，人均3255元。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全面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解读

2016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贯彻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通过政策引导和强化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启动实施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并在32个城市从完善政策环境、构建服务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的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等方面开展试点。推进工程实施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中小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逐步建立，扶持政策取得积极成效。本次印发的《指导意见》是在总结2009年以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取得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市场与政府推动相结合、

统筹规划与协调发展相结合、有序推进与探索创新相结合、分类指导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为导向，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作用，将专利信息资源与中小企业、产业发展三者深度结合，推动专利的高端运用。将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打通专利运用的关键环节，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互联互通和开放联动，为中小企业定期推送高水平、高质量、低成本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实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等各类服务的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

二是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指导意见》提出要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健全订单式的专利技术研发机制，同时，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形成中小企业创新的良性循环。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够有效激励中小企业不断探索高质量、高水准、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全面激发中小企业的创造活力。

三是打好政策“组合拳”，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创新成果产业转化率不高一直是影响我国创新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指导意见》提出要创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方式，进一步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破解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的难题，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与此同时，强调完善支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的融资渠道，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使知识产权

融资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条新途径，有效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全方位支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活动。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防波堤”。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力军，增强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于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通过整合现有社会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激励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探索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新模式。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突破中小企业专利管理的瓶颈，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从无序到有序，实现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将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与中介机构专业化的服务相结合，在严格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别具一格的一揽子服务模式，促进中小企业形成专利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策并举，全面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环境，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社会力量为中小企业服务，对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六是支持知识产权跨境合作，助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跨境合作日趋重要，我国中小企业在进军境外市场的过程中面临严格的专利制度挑战，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中小企业拓展境外业务的重要阻碍。我国在境外信息收集、政策研究、维权保护等方面尚未形成完善有效的运行机制，中小企业在出现知识

产权争端后，缺乏有力的应对和有效的解决措施，因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中小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指导中小企业海外获权，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有利于保护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规避知识产权纠纷。

七是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驾护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水平的重要推动力，对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具有直接影响。因此，《指导意见》提出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力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环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有助于中小企业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指导意见》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部署等政策的配套文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难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创新制度环境，对促进中小企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机遇和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解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2017年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开展为期3年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这对当前形势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探索开辟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新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件出台背景

小微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长期制约着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密集出台多个文件，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但是小微企业获得感与政策期望仍有差距。究其原因，一方面从宏观上，金融市场本身和社会信用体系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从微观上，银企信息不对称，银行对小微企业放贷往往需要以土地、厂房不动产抵押，而这恰恰是小微企业缺乏的。同时，小微企业拥有的大量应收账款、存货、设备等流动资产，得不到有效利用。因此，探索如何支持小微企业有效利用动产资源进行融

资，既是小微企业的迫切需要，也是金融服务创新的必然要求。

在小微企业动产资源中，应收账款融资的实施条件最为成熟。我国《物权法》对应收账款质押作出明确规定，由此提供了法律保障；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应收账款登记系统的基础上搭建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则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奠定了金融基础设施条件。

在此背景下，为了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共同选择四川省绵阳市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绵阳市将长虹集团等核心大企业作为试点突破口，并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大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对接，简化账款确认程序，提高融资效率。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此后，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银发〔2016〕42号）和《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58号）相继提出“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等内容。

按照国务院领导关于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批示要求，为聚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优化银企互信、上下游企业共赢发展环境，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二、开展专项行动的意义

与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相比，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普遍拥有，且在经营活动中循环发生，性质上比较接近现金的优质担保品。应收账款融资是一种门槛低、成本低、很便利的融资方式，主要是

依托产业链核心大企业信用，为其配套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一可以帮助中小企业减轻对土地房产抵押的依赖，降低贷款门槛，提高贷款可获得性；二可以帮助大企业增强产业链黏性，通过理顺内部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三可以帮助银行创新业务模式，降低业务成本和风险。因此，推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有助于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三、三大目标和六大任务

《方案》提出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的三大目标：一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渠道不断丰富；二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参与应收账款融资的小微企业和资金提供方快速增加；三是企业商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商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不断拓宽。

专项行动包括六大任务：一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牵头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宣传培训，动员更多的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注册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二是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合规开展融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强“政银企”对接。三是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提高融资效率。四是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

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积极回应企业推送的融资需求信息，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五是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人民银行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开展面向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的登记和查询服务。六是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报送债务人付款信息，丰富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上线试运行，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迅速、便捷、有效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截至2017年3月末，平台累计促成小微企业融资1.6万亿元，占总融资金额的35%，拓宽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新渠道，在提高中小企业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地方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跟踪和总结专项行动工作进度，加强宣传推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负责人解读《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8月11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负责人就《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进行解读。两规则分别对企业名称注册限制性词汇和相近名称做了详细规定。

记者：为什么要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答：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工商总局也一直在积极稳妥布置和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先后批复过深圳市、天津市、福建自贸试验区、北京中关村、广西防城港市、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总结试点地区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今年4月，印发了《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54号），部署全国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年内先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库，建立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比对、核准、登记服务，同时进一步简化申请审核登记流程，为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自负其责创造条件。印发上述两个规则是推进有关工作的需要，是落实有关改革任务的重要步骤。

记者：为什么制订《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怎么使用这个规则？

答：为规范企业名称审核行为，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服务，根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工商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有关业务。企业名称审核人员依据本规则对企业名称申请是否存在有关禁限用内容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据本规则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企业名称筛查服务。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地区可以参照本规则，建立、完善比对、申报系统，为申请人提供自主申报、自负其责的登记服务。

记者：禁止性规则主要有哪些？

答：禁止性规则有11条，包括一般禁止性规则和特殊禁止性规则。一般禁止性规则共7条，主要有：

第一条（规则第四条）是，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该条款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6条制定的，包含4种情形：（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第二条（规则第五条）是，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该条款主要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定》第9条第1款制定的。包括以下情形：(一)有消极或不良政治影响的。如“支那”“黑太阳”“大地主”等。(二)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如“九一一”“东突”“占中”等。(三)带有殖民文化色彩，有损民族尊严和伤害人民感情的。如“大东亚”“大和”“福尔摩萨”等。(四)带有种族、民族、性别等歧视倾向的。如“黑鬼”等。(五)含有封建文化糟粕、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或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如“鬼都”“妻妾成群”等。(六)涉及毒品、淫秽、色情、暴力、赌博的。如“海洛因”“推牌九”等。

第三条(规则第六条)是，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本条款主要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9条第2款制定的。包括以下情形：(一)含有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知名烈士和知名模范的姓名的。如“董存瑞”“雷锋”等。(二)含有非法组织名称或者反动政治人物、公众熟知的反面人物的姓名的。如“法轮功”“汪精卫”“秦桧”等。(三)含有宗教组织名称或带有显著宗教色彩的。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

第四条(规则第七条)是，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第五条(规则第八条)是，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团组织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及部队番号。

第六条(规则第九条)是，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

第七条(规则第十条)是，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和文字。

除了一般禁止性条款，还列举了一些特殊禁用情形。如：行政区划禁用规则(规则第十一条)：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

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企业字号禁用规则(规则第十二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行政区划、行业、组织形式不得用作字号。

名称行业禁用规则(规则第十三条):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等对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企业名称中标明。不得在企业名称中标示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等禁止经营的行业。

名称组织形式禁用规则(规则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名称中标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组织形式,不得使用与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不一致的组织形式。

记者:限制性规则主要有哪些?

答:限制性规则有15条,包括一般限制规则和特殊限制规则。一般限制规则共5条,主要有:

第一条(规则第十五条)是,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二条(规则第十六条)是,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非营利法人的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法人授权,且使用该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法人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第三条(规则第十七条)是,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

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第四条(规则第十八条)是,企业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组织或者超出企业设立的目的,但有其他含义或者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规则第十九条)是,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以上三类企业名称需经工商总局核准,但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国际”字样的除外。

除了一般限用条款,还列举了一些特殊限用情形。如:

行政区划限用规则两条:

第一条(规则第二十条)是,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包括州、地、盟)或者县(包括市辖区、自治县、旗)行政区划名称,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工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含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一)国务院批准的;(二)工商总局登记注册的;(三)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四)工商总局另有规定的。

第二条(规则第二十一条)是,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市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省、市、县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最高级别行政区的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授权下级机关核准应当由本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

企业字号限用规则6条:

第一条(规则第二十二条)是,企业名称的字号应当由字、词或

其组合构成，不得使用语句、句群和段落，但具有显著识别性或有其他含义的短句除外。

第二条（规则第二十三条）是，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含有“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内容和文字，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三条（规则第二十四条）是，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以外国国家（地区）所属辖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四条（规则第二十五条）是，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五条（规则第二十六条）是，企业名称不得以职业、职位、学位、职称、军衔、警衔等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六条（规则第二十七条）是，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

行业限用规则两条：

第一条（规则第二十八条）是，企业名称中的行业不得使用与主营业务不一致的用语表述，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的行业：（一）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5个以上大类；（二）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三）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同类别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相同。

第二条（规则第二十九条）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工商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记者：为什么要制订《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怎么使用这个规则？

答：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高效比对服务，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54号）等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登记机关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提供比对服务。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比对结果以在线网页等方式呈现给申请人，供其参考、选择。

记者：比对系统提示相同的会有哪些情形？

答：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对系统提示为企业名称相同：

（一）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完全相同。

（二）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和组织形式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如：北京红光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红光（北京）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字号、行业文字相同但行政区划或者组织形式不同。如：北京红光酒业有限公司与红光酒业有限公司；北京红光酒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红光酒厂。

记者：比对系统提示为企业名称相近会有哪些情形？

答：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对系统提示为企业名称相近：

（一）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行业表述不同但含义相同。如：万青地产有限公司与万青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青置业有限公司。

（二）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的字音相同，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如：北京牛栏山酒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牛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北京牛蓝山白酒有限公司。

（三）字号包含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或者被其包含，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如：北京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阿里巴巴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字号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部分字音相同，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如：北京阿里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马云阿理巴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理巴巴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五）不含行业表述或者以实业、发展等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语表述行业的，包含或者被包含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同类别企业名称的字号，或者其字号的字音相同，或者其包含、被包含的部分字音相同。如：北京牛兰山有限公司与北京金牛栏山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有限公司与北京荃巨得有限公司、北京宏荃聚德实业有限公司。

记者：对比对系统提示相同、相近的企业名称如何处理？

答：申请人通过比对系统查询申请企业名称时，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相同的，列出相同的企业名称，提示该申请不能通过；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相近的，列出相近的企业名称清单，提示该申请可以通过，但存在审核不予核准的可能，存在虽然核准，但在使用中可能面临侵权纠纷，甚至以不适宜的企业名称被强制变更的风险。（冯松龄）

多部门解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4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人社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支持有哪些？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意见》第四条（十一）】

财政部：2015年，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吸纳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为进一步激励见习单位积极性，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扩大了就业见习补贴支出范围。同时，考虑到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高校毕业生数量相对较少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发挥政策效果，允许以上三类地区扩大见习对象范围。

“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意见》第四条（十一）】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规定，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并将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鉴于困难人群中，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等四类重点对象贫困程度更深，因此，将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四类重点对象，瞄准了最困难的人群，有利于确保政策的公平统一，也体现了对困难人群的进一步倾斜支持。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意见》第四条（十一）】

工商总局：继续加强对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农民工等就业重点人群的扶持。2016年，工商总局先后下发《工商总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立足部门职能积极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按照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结合工商职能积极研究提出有利于扩大就业相关政策建议；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推进支持残疾人、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创业的政策措施；与人社部、教育部联合开展了创业大学生数据比对分析工作，依托“百县万家新设小微企业周年活跃度”调查开展大学生创业活跃度调查；围绕“近几年个私经济吸纳就业情况”，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大力进行宣传；配合民政部研究制定了《社会救助家

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办法》。各级工商部门完善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提供开业指导，落实优惠措施，综合发挥工商职能，为就业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地服务，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参与人力资源市场整治和农民工工作督查，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失业保险金可以怎么用？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意见》第五条（十七）】

人社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这一政策的实施，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是提升职工职业技能和职业转换能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围绕发挥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鼓励广大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在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职工获得更高技术等级或一专多能，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岗位转换能力，降低失业风险。

二是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行这一政策，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激励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职工提高自身技能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

三是与现有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政策形成完善链条。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转岗职工等开展免费职业培训行动。目前财政就业促进资金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两项予以补贴。通过实施这一政策，可以使失业保险基金与就业补助资金形成互补，实现对企业在职职

工技能提升补贴全覆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要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意见》第四条（十二）】

人社部：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去产能任务较重，需要安置职工较多，针对这部分企业暂时缴纳失业保险费有困难等原因而享受不到稳岗补贴的实际情况，文件通过适当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现有50%补贴标准等措施，加大对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稳定就业岗位功能作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意见》第五条（十七）】

人社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增加稳就业资金规模”。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就业的功能，激励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水平，从根本上增强其稳定就业能力，中央此次明确了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目前，财政部正会同人社部制定实施细则，尽快落实此项政策。

“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意见》第四条（十二）】

人社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有关要求，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将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上述三类企业扩大为所有依法参保缴费的企业。为使更多的企业能够享受稳岗补贴政策,进一步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此次中央进一步降低了稳岗补贴门槛,提高了稳岗补贴标准。

职业培训在就业创业中如何发挥作用?

"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意见》第五条(十六)、(十七)】

人社部:职业培训是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升就业质量的根本途径。近年来,职业培训规模扩大、质量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国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9875万人次,在稳定和扩大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人力资源市场技工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职业培训与经济转型升级不适应、不同步的问题依然存在,劳动者参与培训的意愿始终不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都对职业培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对职业培训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人力资源市场未来需要,必须坚定不移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必须积极推动与经济转型相适应的培训转型,通过培训升级释放更多人才红利,更好支撑经济升级。

一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需求，增强有效性。职业培训必须跟着市场需求的指挥棒转，市场需要什么人才就培养什么人才，岗位需要什么技能就培训什么技能。这样的职业培训才能受到市场欢迎，劳动者的满意度、参与度才可能提高。职业培训还要有一定的前瞻性，要研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加强对未来人才需求预测，拓展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新产业培训内容。同时，要深化技能提升永无止境的理念，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此，我们在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二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重点，增强精准性。职业培训必须适应重点人群特点，提供精准服务，并且要采取灵活的组织方式，努力提高机构和劳动者参训的积极性和实际效果。为此，我们提出在现行直补个人补贴方式的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为适应新技术发展和青年人的特点，灵活设定培训时间，我们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提出支持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等方式。

三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转型，增强创新性。2016年5月6日，李克强总理在视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时明确指出，经济转型期职业培训也要转型，要加大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努力推动发展转向更多依靠人力人才资源和创新上来。为此，我们提出要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速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

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企业，增强激励性。企业是用人主体，也是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力量。为鼓励企业大规模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使职工在能力提升后能够留得下、稳得住，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我们提出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小微企业可以获得哪些支持？

“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意见》第一条（三）】

财政部：小微企业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新常态下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受制于资源禀赋和市场环境，小微企业往往创新能力较弱，技术水平较低，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必须加快整合创新要素，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资源互补、知识共享和合作机制，坚决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小微企业与外部的技术、资金、人才、信息等资源形成对接，进一步释放小微企业创新活力。

协同创新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重要范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相对充足的人才和智力资源、技术与实验设备，是小微企业获取新知识、新技术的重要来源。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大型国有企业面向小微企业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集中释放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将最大限

度调动小微企业参与协同创新的积极性和主体性，加快产品和技术信息的传播和扩散，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要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引导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市场化、集群化、联盟化、协作化等手段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基础性专利开放共享，以专利资源为纽带，构建面向小微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利运用协同体，开展协同创新和专利协同运用，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运行。

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将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领域，支持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标准创新、研制和应用，为全行业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打破创业创新技术垄断和壁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支持小微企业参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专利联合研发与协同运用为纽带，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积极构建与政府、企业、金融资本和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二是开展订单式专利研发和运营，鼓励小微企业参与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共同建立订单式专利技术研发机制，以获取核心专利为目的，开展研发创新和专利运营。三是鼓励小微企业加强基础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孵化，推动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扩散。依托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等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创业和专利技术产业化，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

“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意见》第一条（三）】

财政部：在降税减负方面，2014年，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

花税的通知》，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2015年，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2015年，根据财政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扩大政策优惠面，2017年经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维持原标准不变；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清理涉企收费方面，根据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了《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对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取消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等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4项政府性基金。2017年以来，财政部印发发布了《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同时联合国会同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两项政府性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取消、停征或减免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都可按规定享受上述政策。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解读

2017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自2011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四批认定了511家示范平台。几年来，示范平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任务，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和实施，为进一步与当前中小企业的“双创”需求紧密结合，突出示范平台服务创新的能力，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出了新要求，丰富了平台类型，加大了支持力度，主要呈现以下三大亮点：

亮点一：突出创新服务，有力支撑中小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管理办法》在总则中明确，示范平台是“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并增加“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

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等条件。这是在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下，对平台示范性赋予的新内涵。示范平台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整合集聚创新资源，主动了解中小企业需求，有的放矢提供精准服务，为中小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亮点二：将大企业纳入申报范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按照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的“中国大中小企业正在走一条融通发展之路，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首次将大企业纳入申报范围，明确示范平台的申报主体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积极吸纳不断涌现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服务模式新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大企业成为示范平台，同时引导鼓励更多的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公共服务，有效发挥大企业在技术、人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立体化、全方位的支撑，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服务、利益共享的产业生态，从而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亮点三：强化政策引导，对技术类示范平台提供有力支持。2016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了“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的税收政策，2017年，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个部门印发了管理办法，其中第6项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

税、消费税。为充分发挥这一政策的作用,《管理办法》中明确“支持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引导更多技术类服务平台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更好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管理办法》的修订出台对示范平台的培育和建设作出了新指导,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注入了新动力,为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新支撑。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答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有关要求,引导和推动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以下简称《规范》)。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规范》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财政部出台《规范》的有关背景。

答:大力发展小企业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小企业是社会就业的主要承担者,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提供者,是创业和创新的主力军,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管理指导,切实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方向。推动社会创业和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已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

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

及其配套指引(2010)对我国大中型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且类型多样、差别显著,小企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存在适用性不强、实施成本高等问题。因此,制定发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引导和帮助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各类经济损失,对于促进我国小企业健康成长,进而推动我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规范》起草发布的过程如何?

答:《规范》从起草到发布,大致经历了以下六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2015年1月至3月)。2015年初,财政部会计司组织有关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成立起草小组,启动了《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起草小组收集整理了国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和内部控制标准制定机构有关小企业内部控制规定及文献资料,对小企业的特征、划分标准、内部控制特殊需求以及我国小企业经营管理中面临的难点重点和主要风险等进行了深入研究。

(二)调研座谈阶段(2015年4月至6月)。财政部会计司会同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深交所等多家单位对国内小企业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开展了调查研究,以座谈会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走访了深圳、广州、上海、江苏等4个省市的31家小企业,听取有关小企业对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意见建议。

(三)专家研讨阶段(2015年7月至12月)。起草小组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调查问卷结果,结合国内外有关小企业内部控制研究成果,研究起草了《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初稿)》。同时,组织召开了一系列专家座谈会,邀请工信部、证监会、小企业代表、内控咨询专家针对初稿开展了多次内部研讨。

（四）征求意见阶段（2016年1月至8月）。2016年1月至5月，在专家座谈研讨的基础上，起草小组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同时面向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及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2016年6月至8月，共收到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477条。意见主要集中在《规范》的定位及适用范围、小企业的称谓及特征、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间的衔接、对小企业特点的体现以及其他技术性问题等方面。

（五）修改完善阶段（2016年9月至12月）。在对所收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和逐条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财政部会计司邀请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证监会上市部和会计部、小企业代表、内控咨询专家多次召开研讨会，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研讨，并根据与会各位代表和专家的建议对《规范》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六）定稿发布阶段（2017年1月至6月）。根据司务会的审议意见，财政部会计司对《规范》再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最终形成了《规范》并正式印发。

问：《规范》的主要内容？

答：《规范》包括总则、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监督、附则等四章，共四十条。

（一）总则。主要明确了制定《规范》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小企业内部控制的定义、目标、原则和总体要求，以及小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等内容。

（二）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主要明确了小企业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总体要求，风险评估的对象、方法、内容、方式、频率，特别说明了小企业常见的风险类别、常用的风险应对策略，明确了小企业建立内部控制的重点领域、常见的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实施的基本要求、内部控制与现有企业管理体系的

关系、内外部信息沟通方式、人员培训和控制措施的更新优化等内容。

（三）内部控制监督。主要明确了小企业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包括实施监督的方式、监督人员要求、日常监督的重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定期评价频率、内部控制报告、监督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内容。

（四）附则。主要明确了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可以参照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范》的解释权归属和生效时点等问题。

问：《规范》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关系？

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定义、目标、原则、要素、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企业内部控制领域的“母法”；《规范》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而成，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小企业范围内的具体规范。遵循“从高不就低”的原则，已经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规范》。本《规范》未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建设，小企业可以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执行。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这样，既妥善处理了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的关系，又为小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或公众上市公司提供了上升通道，降低了两项制度之间的转换成本。

问：《规范》是否强制小企业执行？

答：《规范》主要定位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非上市小企业，是广大非上市小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南和参考性

标准，由小企业自愿选择采用，不要求强制执行。财政部制定发布《规范》的根本目的是引导小企业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我国广大小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答问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行为，财政部对2004年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令）作了修订，公布了新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为什么要修订18号令？

答：18号令施行后，对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政府采购实践活动的不断发展，需要对18号令适时进行完善。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推进依法行政的新任务、“十三五”发展的新理念和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都对优化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加强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落实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基础性部门规章，18号令亟需进行修订。

二是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需要。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围绕“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的

重大变革”的思路，不断向纵深推进。针对社会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措施，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结果导向的制度体系。

三是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后，18号令关于招标采购程序、评标方法、交易规则、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定已经滞后，需要进行修改。同时，18号令作为配套的部门规章，也需要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

问：本次修订突出了哪些重点？

答：87号令共7章88条，较18号令删除36条，新增34条，修订54条。除总则和附则外，87号令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操作流程，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合同以及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并重点围绕三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一是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权责对等。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不严格与采购自主权发挥不充分问题并存。为此，87号令在明确采购人在落实采购政策、加强内部控制、编制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开展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职责的同时，增加了采购人对采购活动的参与度，合理扩大了采购人的采购自主权，进一步强化了权责对等要求。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措施。针对社会各界反映较多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指出的价高质次、暗收回扣、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87号令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采购行为，并重点从加强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管理，加强评审行为监督，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

三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推进政

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政策要求，87号令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进一步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降低了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问：针对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质次价高、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87号令规定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政府采购实践中，质次价高、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饱受社会诟病，87号令针对这些突出问题从制度设计和执行机制上规定了相关解决措施。

1. 强化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减少违规操作空间、保障采购质量。一是要求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二是详细规定了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的内容；三是规定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以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四是进一步明确了采购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五是规定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六是要求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在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完善公平交易规则，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禁止暗收回扣。一是增加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限制；规定对于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只认定一家参加评标或只有一家投标人有中标资格。二是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列举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规定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性行为。三是进一步细化了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明确了中标公告期限。四是规定采购人应当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内控管理，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完善招标采购程序，着力提高采购效率。补充了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增加了提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期限，以及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要求。同时，在保障采购活动合法进行的前提下，允许在采购活动中及时纠正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操作性问题，避免因微小错误“推倒重来”。

当然，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一些“乱象”，既有政府采购制度本身设计不够科学合理、执行不规范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也有外部市场环境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问题，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解决。

问：87号令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之一。87号令具体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一是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权。规定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或受邀请的供应商提供；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二是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对中标结果公告进行细化，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人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三是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便利度。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确需提供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要求采购单位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

应当退还招标文件费用；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正投标文件，在评审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和修正。

问：87号令在强化采购活动各方法律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既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基本遵循。为此，87号令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各方的法律责任进一步作了明确细化和补充完善：一是规定了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二是规定了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规定了采购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四是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

问：87号令于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打算如何贯彻和执行？

答：为贯彻落实好87号令，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通过财政部门户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等媒体，对87号令进行广泛宣传，主动答疑释惑，回应各方关切。二是全力做好培训工作。编写解读材料，举办培训班，对中央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进行专项培训，就此次修订的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帮助准确理解和把握87号令的内容和要求。三是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包括政府采购工作规程、代理机构管理、评审专家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等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办法。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解读《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以下简称“平台网络”）的定位与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一、关于《指导意见》制定的背景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提出实施“十二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并开始建设运营以来，已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由统筹全省服务资源的枢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与贴近需求提供直接服务的“窗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窗口平台）共同构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系统。截至2016年12月底，平台网络共注册服务机构3.11万家，注册企业59.21万家，共有2483个服务机构为52.18万家企业提供了234.55万次服务。可以说，平台网络作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骨干架构和基础环境，已具备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基本条件。但同时，在平台网络运营过程中，也存在地区间差距较大、“自造血”能力不足、线上服务比例

有待提升等问题。为了更好地指导平台网络运营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

二、关于平台网络的定位与职责

《指导意见》依据“十二五”期间各地平台网络的运营情况，清晰明确了平台网络的定位与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明确了平台网络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为主要内容”，依托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

二是明确了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推动平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运作规范等方面需要发挥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制度建立、任务委托、运营监督等作用，统筹协调平台网络的运营和持续完善，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

三是明确了省平台应发挥枢纽作用、集聚作用、带动作用，做好“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服务规范，组织带动优质服务资源和优质服务项目，汇集和宣传政府发布的服务信息和方针政策”等职责。

四是明确了窗口平台“以满足企业需求、做好贴身服务为宗旨”，自主开展并配合省平台做好服务需求调研、服务需求传递、开发服务产品、组织服务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接受省平台运营服务机构的业务统筹等工作。

三、关于平台网络的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统筹考虑平台网络运营中的重点环节，提出了五大重点任务。

一是扩大覆盖范围，强化平台网络骨干架构作用。以地区产业特色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为基础，提出拓展平台网络在区、县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创业创新基地等

的横向覆盖，并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规模大的优质服务机构在平台网络聚合。

二是推动开放共享，加强平台网络服务资源深度合作。包括建立服务资源、服务信息等共享机制，鼓励省平台之间、省平台和窗口平台、窗口平台之间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支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平台网络作为中小企业工作平台，推动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对接与合作。

三是探索长效机制，引导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有序发展。提出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通过公益性服务清单的方式，对符合清单要求的公益性服务给予支持；鼓励各级平台在做好公益性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市场化的方式，积极探索与开展个性化增值服务，提高平台网络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是创新服务方式，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指导意见》指出支持平台网络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新的服务产品、新的服务模式，不断推动线下服务线上化；鼓励通过扩展线下服务内容、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服务活动、引入新模式等手段，促进平台网络扩充服务供给方式。

五是提高服务水平，提升个性化精准对接能力。《指导意见》结合各地平台网络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鼓励各级平台通过订单式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向网络化、品质化、精准化、智慧化的方向发展。

四、关于保障措施

《指导意见》立足于平台网络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作用，完善运营服务评价与数据分析挖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平台网络品牌与社会影响力的思路，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平台网络发展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各省市现有平台网络部门联合推进机制的作用，切实履行责任、开展组织协调、商定目标计划、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平台网络运营管理督导机制，并加强政策督导与反馈解决。

二是强化财政支持力度。要求各地加强支持，推动平台网络运营管理及公益性服务开展；积极利用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平台网络发展；鼓励通过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补贴、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等方式引导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三是完善运营服务评价体系。包括制定各地平台网络运营管理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服务情况评价，推动平台网络动态管理、有序进退、滚动发展。

四是做好数据分析挖掘。继续做好平台网络服务数据的报送和分析，加强服务运营情况的跟踪、分析与挖掘；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相关市场调研和问卷调查。

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开展平台网络服务人员系列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服务体系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与业务能力，推广先进服务理念与典型做法经验。

六是加强平台网络宣传。加大平台网络品牌媒体宣传与推介，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等，持续扩大平台网络社会影响力。

《指导意见》以向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为初衷，以推动平台网络长期健康运营为目的，完善定位职责、提高服务能力、强化运营保障，为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工信部关于《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解读

“双创”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引擎，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之源。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技术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也是“双创”的主战场。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有利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是推动?“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双创”协同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印发了《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全面部署未来三年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工作，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制造强国建设。

一、背景情况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近两年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推进“双创”作出了战略性、全面性、系统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多次就推进“双创”和制造业“双创”作出重要指示。我国是制造大国、互联网应用大国和人口大国，推动制造业“双创”，有利于发挥我国制造业门类齐全、独立完整、规模庞大的优势，有利于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活跃、产业规模领先、人才资本聚集的优势，有利于发挥“双创”集众智、汇众力的聚合效应和倍增效应，是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双创”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实现“换道超车”的重要战略机遇，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

展新动能、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制造业“双创”工作，牢固树立制造业是“双创”的主战场、大型制造企业是“双创”的主力军、平台是产业竞争的制高点的发展理念，切实将制造业“双创”平台作为“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双创”融合发展的焊接点，多措并举推动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截至2017年6月底，我国制造业骨干企业“双创”平台普及率达60.0%，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集群发展的制造业新生态正在形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推动制造业“双创”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迈进，特编制此《行动计划》。

二、总体考虑

《行动计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在系统研究制约我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基础性、系统性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未来三年培育制造业“双创”平台的总体要求、主要行动和保障措施，明确了未来三年制造业“双创”平台发展的发展路径。具体来说，《行动计划》编制的主要思路如下：

一是体现发展新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制造业“双创”激发创新潜能、重构生产体系、引领组织变革、高效配置资源的突出作用，强化跨界融合、平台支撑、能力开放的发展思路，努力探寻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的新路径，增强经济转型的动力。

二是突出转型新举措。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了制造业发展的新动能，一批引领性、标志性、颠覆性新技术加速了生产力水平提升，也引发了生产关系的适应调整与共振。要适应生产

力、生产关系持续调整、快速响应的趋势，加速培育制造业“双创”平台，不断深化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构建发展新基础。近年来，制造业平台化、生态化发展趋势明显，产业竞争已从产品、品牌、技术等领域的竞争演变为平台间的竞争，要充分认识到制造业“双创”平台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双创”平台和面向制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双创”集众智、汇众力的聚合效应和倍增效应，催生一场新工业革命。

四是打造产业新生态。围绕“双创”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关键领域，培育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制造业“双创”平台，发挥大企业的旗舰引领作用和中小企业创新活跃的特点，建立资源富集、开放共享、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行动计划》采用了总体目标和细化目标相结合、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相结合的方式，提出了2020年制造业“双创”平台的发展目标。

在总体目标方面，力争到2020年底，围绕“双创”平台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四个领域分别培育一批试点示范项目，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由目前的60%提高到85%。

在细化指标方面，《行动计划》从新生态、新模式、新动能、新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目标，具体包括：制造业“双创”新生态基本形成、制造业“双创”新模式广泛普及、制造业“双创”新动能快速成长、制造业“双创”新环境日趋完善。

四、主要任务

围绕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路径，聚焦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四大关键环节，《行动计划》提出?“双创”平台+要素汇聚行动、“双创”平台+能力开放行动、“双创”平台+模式创新行动、“双创”平台+区域合作行动4大行动，其中，要素汇聚是基础，能力开放是核心，模式创新是重点，区域合作是落脚点。

一是“双创”平台+要素汇聚行动。无论是建设面向制造企业内部的“双创”平台，还是面向社会的“双创”平台，都需要有效聚合技术、设备、人才、资本、市场等创业创新要素，通过创业创新要素数字化、系统集成化，形成一个在线化、共享化、市场化的“双创”资源池。该行动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建设面向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双创”要素汇聚平台，促进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交互和集成协作。例如海尔基于平台整合了3600家创业创新孵化资源、1333家风险投资机构、120亿创投基金，为200多个创业小微、3800多个节点小微和上百万个微店提供服务，创造超过160万个就业机会。

二是“双创”平台+能力开放行动。制造业“双创”平台在资源汇聚的基础上，通过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创业孵化等制造能力封装为可计量、可协同、可交易的服务，实现制造资源和能力的全社会开放共享，推动制造范式的迁移和制造体系的重建。该行动的主要任务是，以基于“双创”平台推动全社会研发、生产、孵化等制造能力的在线化、开放化和市场化为重点，实现大企业创业创新要素和能力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精准对接，降低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门槛。例如航天云网围绕生产制造、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整合了17大类2600余项专业能力，面向全社会开放126款大型高端工业软件、1.3万余项设备设施。

三是“双创”平台+模式创新行动。制造业“双创”平台作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载体，落到企业具体实践上，最终是要支撑企业研发方式、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变革。该行动的主要任务是，基于“双创”平台支撑技术研发创新，加快研发设计向协同化、动态化、众创化转型，基于“双创”平台支撑生产方式变革，加快工业生产向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基于“双创”平台支撑组织管理再造，加快组织管理向扁平化、创客化、自组织拓展，培育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企业新型能力。

四是“双创”平台+区域合作行动。区域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载体。该行动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落地，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品牌影响力强、带动作用显著的制造业“双创”示范区，形成制造业“双创”平台引领发展、地方政府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的产业创新生态。

五、保障措施

《行动计划》提出了5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制订推进方案，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和产业基金，加大对制造业“双创”平台支持力度。三是完善服务体系，开展制造业“双创”平台运行数据监测统计、运行效果评估和网络安全保障。四是深化国际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双创”平台，推动“双创”平台“走出去”。五是加快人才培养，构建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

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题：完善监管体制 营造创新环境——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丁小溪、赵文君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出台《办法》？

答：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是国务院2003年1月制定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未依法取得许可的“五小”（小火电厂、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钢铁厂）等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比较突出的问题。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颁布施行，为工商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整顿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出现了一些与实际情况不适应的问题，主要是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范围过宽，难以满足鼓励创业创新的需求，对工商部门与许可部门的监管职责划分也不够清晰，相关条款与行政强制法规定不一致等。

2015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文），要求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观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适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需要。有必要通过调整相关规定，落实国发〔2015〕62号文精神，充分巩固改革成果，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问：制定《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限定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做到“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

二是严格落实国发〔2015〕62号文精神，调整工商部门和许可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责，构建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

三是认真总结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实施的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问：《办法》在放管结合、简除繁苛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对无证无照经营，要严格依法查处，但也要充分注意到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合理需求，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办法》在调整范围、执法方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适当调整。

一是进一步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的经营活动范围，鼓励社会投资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并为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灵活创新管理预留制度空间。《办法》明确规定，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二是强调督促、引导，调节管控力度，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办法》明确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三是对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鉴于其社会危害性不大，《办法》适当减轻其法律责任，不再予以没收工具，并降低了罚款数额。

问：《办法》对明确部门权限、厘清监管职责作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答：明确工商部门和许可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权限、厘清职责，有利于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办法》明确规定：对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经营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负责查处无证经营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由规定的部门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查处。对既无证也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经营的规定予以查处。

问：《办法》在加强协同监管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答：为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行政效能，《办法》强调加强政府部门间的组织协调和信息共享，并引入信用监管，明确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组织、协调职责。二是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三是查处部门将无证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服务和管理，完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以下称“本公告”）。本公告着眼于减轻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负担，简化计算操作，便利扣缴义务人履行义务，重点解决了征管中的问题，减轻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遵从责任。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在减少办税负担方面，本公告有哪些举措？

减少办税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是制定本公告的主要目的之一。这方面的举措包括：

一是取消合同备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此文已被本公告废止，以下称“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涉及源泉扣缴事项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本公告废止了该项规定，除自主选择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的外，扣缴义务人不再需要办理该项合同备案手续。

二是取消税款清算。按照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本公告废止该项规定，扣缴义务人不再需要办理该项税款清算手续。

三是简并需报送的报表资料。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栏目内容已经包含相关合同信息，为避免重复填报信息，本公告废止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除特定情形外，不再普遍要求报送合同资料。特定情形限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第二条和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需要提供相关合同资料的情形。

二、在改进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协同管理和服务方面，本公告采取了哪些措施？

非居民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事项涉及境内外多个交易主体，多种情形混杂，程序环节多且衔接复杂，往往涉及多个税务机关，特别需要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对此，本公告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扣缴应扣缴税款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应税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一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落实该上位法规定，本公告第十条规定沿用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发函告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有关情况，并限定发函时限为受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

二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但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如果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按照“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以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分别承担责任的原则，本公告第十二条明确了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和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工作职责，加强协同管理，即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依法执行。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函提供情况的时限上，本公告第十二条沿用了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告还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号）第九条规定的追缴税款3个月等待期。

三、非居民企业部分转让同项股权，如何计算股权转让成本？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多次投资或收购而持有一项股权，但仅部分对外转让，根据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应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A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B企业和C企业为居民企业，A企业经过前后三次投资C企业，合计持有C企业40%的股权，第一次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第二次投资人民币200万元，第三次投资人民币400万元。2016年1月8日，A企业与B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C企业30%的股权给B企业。则A企业持有C企业40%股权的全部成本为700万元（100+200+400），本次交易转让比例为75%（30%÷40%），该被转让

的C企业30%股权对应的成本则为525万元(700×7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75万元(1000–525)。

四、在计算应源泉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如何进行外汇换算?

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须以折合成人民币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应扣税款,并以人民币解缴应扣税款。除将扣缴当日限定为扣缴义务发生当日外,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沿用了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做法,并明确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此外,如果应源泉扣缴税款由非居民企业纳税人申报缴纳,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应当分别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两种情形,相应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或主管税务机关做出限期缴纳税款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外汇折算。

五、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如何进行外汇换算?

按照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此文已被本公告废止,以下称"原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

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为进一步简化外汇换算，该项规定被本公告第五条所替代。根据替代后的规定，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时点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A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B企业和C企业为居民企业，A企业经过前后两次投资C企业，合计持有C企业40%的股权，2008年8月1日第一次出资100万美元（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8.6元人民币），2010年9月1日第二次投资50万欧元（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欧元=8.9元人民币），2016年1月10日A企业以人民币2000万元将该项股权转让给B企业，合同于当天生效，B企业于2016年1月15日向A企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假设2016年1月15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6.6元人民币，1欧元=7.2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财产转让收入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财产净值为1020万元人民币（100 × 6.6+50 × 7.2）；本次交易应纳税所得额为980万元人民币（2000−1020）。

六、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股息，如何确定扣缴义务时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据此，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明确，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关于到期应支付情形下扣缴所得税问题，本公告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执行。基于这些规定，鉴于股息是由企业的税后利润派发给股东的，不应计入扣缴义务人的成本、费用，不会发生到期应支付情形，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非居民企业取得应纳税的股息所得，相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即是股息的实际支付之日。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支付之日代扣税款，并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该规定改变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再以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作为扣缴义务发生之日。

七、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从扣缴义务人收取同一项财产转让收入价款的，如何计算扣缴税款？

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相关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缴税款。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A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B企业和C企业均为居民企业，A企业和B企业各持有C企业50%股权，A企业投资取得C企业50%股权的成本为500万元人民币。2016年1月10日A企业以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将该项股权一次转让给B企业，但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B企业分别于2016年2月10日、2016年3月10日和2016年4月10日支付转让价款300万元、400万元和300万元。在本次交易中，B企业于2016年2月10日支付的300万元人民币价款可视为A企业收回500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300万元；B企业于2016年3月10日支付的400万元人民币价款中的200万元为A企业收回500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剩余200万元成本，其余200万元价款应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B企业于2016年4月10日支付的300

万元人民币价款全部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

八、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有关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税款期限的规定有何变化？

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按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7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为股权转让所得的，按照原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7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为便于与源泉扣缴程序衔接和纳税人遵从，本公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取代上述三项规定。按照新规定，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的，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限期缴纳税款期限内申报缴纳税款的，均视为按期缴纳了税款。

九、如何理解本公告第十条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二条的关系？

两项规定适用不同的情形，不存在矛盾。本公告第十条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同一项所得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二条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境内应税财产交易所产生的所得。尽管适用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二条的交易在形式上为转让境外企业股权的一次交易，但如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对其重新定性，则应将该直接转让境外企业股权的交易重新确认为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而如果间接交易涉及的境内应税财产有两项或两项以上，那么重新确认后的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也有两项或两项以上，进而可以确定，两项或两项以上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产生的所得不属于同一项所得，不适用本公告第十条规定。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解读《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投资往来，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一、文件出台背景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和我国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截至2016年底，已有100多个国家表达了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和参与意愿，中国与3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46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涵盖互联互通、产能、投资、经贸、金融、科技、社会、人文、民生、海洋等合作领域。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累计超过500亿美元，中国企业已经在20多个国家建设56个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过185亿美元。2014年至2016年，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3万亿美元，在加强经贸合作的同时也促进了沿线国家和地区间民众的交流、理解与互信，实现了“民心相通”。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

论坛上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释放各国发展潜力，实现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产业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抓住新工业革命的发展新机遇，培育新业态，保持经济增长活力”。中小企业不仅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石。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中小企业日益成为对外合作的主力军，是世界各国对外经贸关系中最重要的合作领域之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鼓励和支持我国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将为我国中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开展专项行动的意义

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首先，中小企业是最为活跃的创新群体，能够适应国际市场上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往往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其次，中小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船小好调头”，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敏锐，应对灵活，能够根据国际市场环境的改变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第三，我国中小企业产品丰富、竞争能力较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支持中小企业依靠市场化力量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供需双向的良性互动。此外，中小企业的普遍参与有助于扩大“一带一路”受益面，促进沿线国家人民“民心相通”，让广大民众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受益者。

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也会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中小企业普遍缺乏国际化经营人才和经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二是难以有效识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安全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对

沿线国家的行业政策、法律环境、风俗习惯等方面缺乏了解。三是我国大部分中小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处于价值链的低端，缺乏品牌和国际销售渠道，国际竞争能力弱。

专项行动旨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的发挥政府的作用。针对中小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完善中小企业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聚集服务资源，构建支持我国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服务体系，深化我国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专项行动的工作机制

根据专项行动的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与中国贸促会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双方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工作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间的中小企业合作交流机制。中国贸促会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长期致力于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是促进境内外经贸界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和平台。

四、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

专项行动提出助力中小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等三项重点工作，包括十条具体措施：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推进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合作、交流的平台。二是建立经贸技术合作平台。共同搭建“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沿线国家经贸活动信息，鼓励中小

企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到沿线国家建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开展技术合作、科研成果产业化。三是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单品直供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创新性的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发展。四是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双向投资。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我国与沿线国家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中小配套企业积极跟随大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产能合作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五是加强经贸信息、调研等服务。加大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力度，提供沿线国家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技术标准、供求信息、经贸项目、商品价格、文化习俗等信息，重点发布沿线国家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服务指南。六是强化商事综合服务。构建面向中小外贸企业的商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事认证、商事咨询、外贸单据制作、国际结算、出口退税等综合服务。七是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投资中潜在的政治经济安全和投资经营风险。八是开展专题培训。围绕中小企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九是提高中国品牌海外影响力。开展“中国品牌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十是引导企业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习俗，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风险防范，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

五、专项行动的保障措施

《通知》提出三项保障措施。首先，要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

信息化部与中国贸促会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指导专项行动的落实。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及责任人。其次，要发挥中小企业领域双多边机制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贸促会持续深化双多边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与国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构建多层次沟通交流渠道，深化利益融合，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互利共赢模式，为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第三，要加强政策与舆论引导。各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及时总结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的经验，推介成功案例并做好风险提示，通过示范引领，为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参考和借鉴。大力宣传中小企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介我国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和优势产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转型升级，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下简称“203号文件”）作为与原《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配套的税收优惠管理性质的文件，其有关内容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税收优惠管理的有效衔接，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此，特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因此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按年享受税收优惠。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

明的发证时间是具体日期，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且有效期为3年。这就导致了企业享受优惠期间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不完全一致。为此，公告明确，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例如，A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A企业可自2016年度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2016、2017和2018年。

按照上述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放当年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则在期满当年应停止享受税收优惠。但鉴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有可能处于有效期内，且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非常大，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利益，实现优惠政策的无缝衔接，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如，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4月20日到期，在2019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预缴。如果A企业在2019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二）明确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

在《认定办法》第十六条基础上，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后续管理范围。《认定办法》出台以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优惠期间是否需要符合认定条件存在较大的争议。经与财政部、科技部沟通，《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所

称“认定条件”是较为宽泛的概念，既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条件，也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期间的条件。因此，公告将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范围明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和享受优惠期间，统一了管理范围，明确了工作职责。

二是调整后续管理程序。此前，按照203号文件的规定，税务部门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可以追缴高新技术企业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不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告对203号文件的后续管理程序进行了调整，即，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三是明确追缴期限。为统一执行口径，公告将《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的追缴期限“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明确为“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避免因为理解偏差导致扩大追缴期限，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要求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均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享受优惠的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进行适当调整。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在留存备查资料中，涉及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职工和科技人员、研发费用比例等相关指标时，需留存享受优惠年度的资料备查。

（四）明确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

一是考虑到本公告加强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管理，按照不溯及既往原则，明确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二是《认定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但按

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在有效期内。在一段时间内,按不同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将同时存在,但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并不一致。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告明确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原则,以妥善解决新旧衔接问题。即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按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照203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三是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借力小微企业双创新动能，驱动我国经济转型新发展——《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构建“双创”支撑平台的战略部署；秉承《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要求，从构建创业创新生态、优化创业创新环境、营造创业创新氛围的角度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智慧发展、平台发展、生态发展，借基地之力创新模式、汇集众智，持续提高小微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挖掘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

《指导意见》最大的亮点在于折射出我国对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支持和引导转变——更开阔的思路，更包容的方式。在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思路上实现两个转变。一是从政府直接干预转

向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市场化的方式培育和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二是从直接扶持创业企业本身转向从营造创业创新氛围、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强化创业创新支撑能力、规范创业创新服务、构建创业创新生态的角度间接地去推动双创。

在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方式上更加凸显市场化、更加强调效能，更加注重效果，形成了中央统领、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地方主管部门推动的“大双创”推进模式。通过构建更加适宜、更加宽松、更加包容的创业创新环境，实现在更大层面上、更深层次上推动创业创新。

《指导意见》是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下，以基地为载体、以服务为抓手、以生态为保障，对我国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服务提供方式、基地运营模式和运营主体资格提出了七项主要任务，为培育新动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实现创业服务的信息化、平台化、规范化

创业服务是创业创新生态体系中与创业企业和团队关系最为紧密的部分，对创业创新的成功率和转化率有直接影响。《指导意见》提出了创业服务的提供方式要信息化、平台化、规范化。所谓信息化，首先是指基地要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云平台，保障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需求；其次是指创业服务提供方式的信息化，如以云办公、远程业务办理、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所谓平台化，是指基地作为创业创新服务的载体，以开放的心态和姿态吸纳外部的专业服务能力，集成和吸引专业的创业服务资源，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的服务。所谓规范化，是指基地要建立创业服务管理体系，对基地自有服务和集成的外部服务建立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实施服务监

测，确保服务的有效性。

对创业服务提供方式的要求核心在于推动创业服务的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加强创业服务的主动性、专业性和针对性，目的在于更好地推动小微企业和团队创业创新的转化。

二、营造可持续发展的创业生态，实现运营模式的生态化、绿色化、智慧化

《指导意见》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运营理念和模式提出了生态化、绿色化、智慧化的发展目标和要求。所谓生态化，一方面是基地要在内部构建良性的创业生态系统，从价值链的角度对基地的战略布局、产业布局、生态布局、配套设施进行设计，有特色、有重点的引进产业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推动基地内企业的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另一方面基地要主动融入产业生态，要为基地内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对接创造条件、开拓渠道、搭建平台。所谓绿色化，是指基地在建设运营的全过程中要秉承生态友好的理念，基地建设过程中提高土地和建筑物的利用效率；在基地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能源的循环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所谓智慧化，一方面是指基地自身运营的智慧化，如完善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以信息化的手段和方式提供各项创业服务；另一方面是指基地在企业培育过程中的智慧化，基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精准的项目评估、项目健康度预警等主动化的管理和服务，从而实现企业培育和管理的精细化、主动化、智慧化。

对创业基地运营方式的要求核心在于促进创业基地的创新发展，关键在于以市场化的方式、以开放的心态营造可持续发展的创业生态系统，目的在于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完善创业创新生态，更好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调动全社会资源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运营主体的多元化、特色化

《指导意见》对创业基地的运营主体提出了多元化、特色化的目标和要求。鼓励各类园区、企业、科研院所参与创业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发挥运营主体的优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对创业基地运营主体的要求核心在于吸纳各类主体参与到创业基地的建设运营中来，关键在于激发各类主体参与双创的积极性、丰富双创市场，目的在于在全社会优化创业氛围，更好地发挥社会资源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指导意见》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的配套文件，是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制度供给、秉持创新思维、聚焦制约创业创新的痛点难点，集成创业创新资源、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构建创业创新生态，切实实现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有力支撑。

中国银行就《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答记者问

问:《行动计划》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突出强调未来将和中国银行在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建立更紧密的合作,请问中国银行在这方面主要存在哪些优势?

答:中国银行一直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并始终以"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银行"为经营理念,发挥自身两大优势,助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首先,在海外机构方面,中国银行是我国涉足海外业务最早、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自1929年开设第一家海外分行至今,中国银行已在全球46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类分支机构600余家。

其次,在多元化产品与服务方面,中国银行为中小企业在招商引资期、企业初创期、发展壮大期等不同发展阶段,提供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在内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同时配套提供法律、会计、翻译等服务。

问:《行动计划》中提到的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具体是一个什么样的服务?企业参与跨境撮合服务会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

答:中国银行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是指中国银行搭建国内外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帮助国内中小企业引进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资金和管理经验等,提升工艺水平、增强市场

竞争力、开拓海外市场。

根据中小企业跨境合作的特征，中国银行设计了集搭建信息库、客户配对、网上“相亲”、对接面谈、现场考察、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六步走”跨境撮合服务流程。第一步，采集国内中小企业信息并建立信息库，与国外银行和商会等政府机构合作获取海外企业信息；第二步，按照企业需求开展匹配；第三步，对已成功匹配的国内外中小企业，安排进行视频初步交流；第四步，将有合作意向的中小企业集中在国内或国外举办“一对一”现场洽谈会，面对面进行交流；第五步，安排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海内外企业开展实地考察，促成双方的最终合作；第六步，中国银行根据企业在撮合各个阶段的业务需求及特征，提供个性化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涵盖从客户洽谈、投资及后续经营等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不仅将中小企业的跨境合作“扶上马”，而且伴随其成长壮大持续保驾护航。

问：能否介绍一下中国银行近几年来举办系列跨境撮合活动的情况和成果？

答：2014年以来，中国银行先后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9国以及国内7省举办了23场跨境撮合活动，活动足迹遍布五大洲，吸引了来自56个国家和地区政商各界3万人、8千余家中外企业参加，涉及高端制造、环境保护、信息科技、教育医疗、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机械设备、化工、汽车等多个领域，共计进行了9000余场“一对一”洽谈，达成合作意向4500项，已有1000多项形成实质具体合作，其中贸易合作约占65%，相互投资及技术合作约占35%。

问：跨境撮合服务对于帮助中小企业成长、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有何实质的贡献？

答：中国银行在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长期实

践中发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主要原因在于技术和市场的错配。发达国家中小企业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经验，但市场相对饱和；国内市场广阔，但中小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相对落后，有些还存在高污染、高能耗。

中国银行创新推出中小企业跨境投资撮合服务，不再是简单地给中小企业发放贷款，而是将国外优质的中小企业与国内中小企业嫁接，推动海内外中小企业互动交流，协助国内中小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有效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为中小企业扫清跨境经营面临的环境不熟、语言不通、政策不明、法律不清、融资不畅等障碍，降低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和成本。

问：中国银行在跨境撮合过程中，与国外政府、同业和相关机构合作情况如何？跨境撮合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哪些政策支持或相关资源？

答：一是建立海内外互联互通的跨境撮合服务机制，与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商会、社会团体等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搭建高层次的跨境合作平台；二是实现区域性、板块化的跨境撮合，突出国家政策和企业需求，强调服务民生和科技创新，结合国内区域经济发展特征和海外国家的行业优势，与欧美各发达国家进行分区域和行业的专业撮合，实现跨境撮合服务专业发展；三是提供跨境撮合全面服务，中国银行跨境撮合服务不仅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还提供包括翻译、律师、会计等在内的全面配套服务；四是为了减轻国内中小企业的负担，目前中国银行提供的跨境撮合服务是免费的。

问：《行动计划》对加强各省市相关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密切联系提供了哪些政策支持？对跨境撮合服务能起到

哪些促进作用?

答:根据《行动计划》,中国银行各分支行将与各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就促进中小企业走出去相关工作以及中小企业撮合后续跟踪情况定期沟通,二是各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甄选并推荐当地优质企业参加跨境撮合活动,提高跨境撮合的成功率。同时,双方将共同探索,将中国银行的跨境撮合活动有机、紧密地融入到工信系统主办的各类中小企业活动中。在此基础之上,双方合作建立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数据库,以信息化手段对参加撮合的企业按行业、撮合需求进行智能筛选并自动配对。

问:今年下半年中国银行有哪些具体的跨境撮合活动计划?能否介绍一下?

答:从目前的计划来看,今年下半年还将开展三场撮合活动。第一个是9月中旬,在北京为秘鲁企业团组举办一场工商企业撮合活动。10月份有两场,一场是为了丰富第十三届中博会内容,在广东举办国际产业合作与投资对接洽谈会。另外一场是为促进海外企业投资贵州的中小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合作对接会。届时欢迎各位企业界和媒体界朋友莅临指导。

四、相关标准说明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于2011年6月18日正式发布,具体如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 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

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5. 什么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文件规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包括: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用范围

类　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6. 什么是创业投资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企业组织,是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 什么是创业孵化器?

创业孵化器,是指一个集中的空间,能够在企业创办初期提供研究、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办公等方面的共享设施,系统的培训和咨询,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和支持,旨在对高新技术成果、科技型企业和创业企业进行孵化,降低创业企业的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和成功率。

8. 什么是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平台。2015年1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铁路、核电、建材生产线等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合作层次;确定支持发展“众创空间”的政策措施,为创业创新搭建新平台。

概念解释:众创空间是顺应创新2.0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根据互联网应用深入发展、创新2.0环境下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1]发展众创空间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有效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着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五、附录

附录一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4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
6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
8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税〔2015〕59号
9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0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
1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
13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14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5〕80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5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40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
1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
1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9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2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附录二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一	国土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四	交通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9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1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六	水利部门				
		12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农业部门				
		14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田间试验费		
			(2)残留试验费		
			(3)药效试验费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1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八	人防部门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九	法院				
		18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	工商部门				
		19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1)受理商标注册费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变更费		
			(8)出具商标证明费		
			(9)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商标异议费		
			(12)撤销商标费		
			(1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一	质检部门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十二	环境保护部门				
		21	排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四部委)令第31号,财综〔2003〕38号,财税〔2015〕71号,发改价格〔2015〕2185号
十三	民航部门				
		22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23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4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新药注册费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4)再注册费		
			(5)加急费		
		2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3)延续注册费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十五	知识产权部门				
		26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PCT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3)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2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布图设计登记费		
			(2)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延长期限请求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5)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报酬裁决费		
十六	银监会				
		28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十七	证监会				
		29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
十八	保监会				
		30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十九	海洋部门				
		31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32	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财综〔2003〕2号,发展改革委(四部委)令第31号
二十	仲裁部门				
		33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了涉企保证金自查清理工作，提出了清理规范意见和拟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进行审核。目前，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已审核完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各地区要参照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本地区涉企保证金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于2017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及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加快对已取消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2017年12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审计部门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

三、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

设有涉企保证金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将保证金收取及返还情况向社会公开。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四、加强对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宣传解读

依托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通过清单查询、政策解读、现场咨询等形式帮助企业了解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和有关政策。将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纳入全国企业负担调查内容，及时了解工作不足，回应企业诉求。加强舆论监督，并通过第三方评估完善和改进工作，推动涉企保证金清单制度落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含地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及资金台账情况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

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在2017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中对各地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和清理规范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7年9月21日

附录三

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无相关法律责任规定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具体征收标准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无相关法律责任规定
7	无船承运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存保证金至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账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办理提单登记申请的同时，附送证明已经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再从事此项业务后可向交通运输部申请退还保证金，申请事项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示30日后，再办理退款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8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	海员外派备用金为人民币100万元,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需足额缴纳。	申请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在满足其他资质条件并正式递交资质申请前缴纳人民币100万元的海员外派备用金。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备用金后,向申请机构出具盖有单位财务部门印章的收据。	1.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未获得批准的,由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决定,于5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返还申请机构。 2.海员外派机构自取得资质起2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终止并履行完备用金管理责任后,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9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0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申请开展直销业务前,企业需要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存入保证金。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个月后,于次月15日前向指定银行出具其上月销售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备案,需要调增保证金金额的,于此后5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需要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企业申请直销业务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1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暂为人民币20万元。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在实质性开展业务前,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3	储备肉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吨执行，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5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地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超过本条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约合同时向招标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4	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参与采购援外项目的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判定为无效投标。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能签订内部实施合同，不能领取工程备料和动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3.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20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联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联存入诉讼卷。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根据其情节，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犯罪被立案侦查的，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决定是否没收保证金。对故意重新犯罪的，应当没收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21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镜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1、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2、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22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保险公司应在保监会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23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2015年10月第二次修订）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于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宁减负办发[2017]1号

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五市减负机构：

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2017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17]142号)精神，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系会议办公室制定了《2017年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及五市减负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方案分工做好工作。

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7年4月28日

(联系人：朱玉娟联系电话：0951-5033773)

2017年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部署，围绕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做好2017年减负工作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2017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17]142号)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减负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减负机构协调作用，加大各项惠企减负政策宣传，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强化减负督查管理，巩固和扩大减负成效，激发市场活力，为稳定全区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实施清单制度

1.继续清理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建立实施清单制度，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央部门公布的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及时调整自治区部门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按照统一规范格式进行公示。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成果，依法依规对各类涉企保证金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财政厅、住建厅分别负责)

(二)建设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实现涉企管理事项便利化查询

2.建立区级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完善各级企业投诉处理服

务平台功能。及时梳理更新中央、自治区及各地区惠企减负政策，建设惠企减负政策资料库，逐步将国家及自治区近年形成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区本级部门权利、责任及负面清单、涉企保证金、行政检查等涉企管理事项纳入其中，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三）巩固和扩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成果，继续抓好重点领域的清理整治工作

3.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巩固好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系列行动成果，确保各项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及时更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常态化公示。（联席会议办公室，物价局负责）

4.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简政放权改革部署，清理、整合和规范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加大普遍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清理调整后的项目清单及时进行公示，扩大减负成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5.继续清理规范重点领域涉企收费。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抓紧公示《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收费监管，重点整治“靠机关吃企业”问题，制止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或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方式收取费用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从源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工商局、民政厅、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负责）

（四）完善举报查处机制，畅通企业维权投诉渠道

6.健全区市县三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平台，分级受理企业投诉，建立台账制度，督促各级转办部门及时办理企业投诉件，确保

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违规加重企业负担行为要坚决处理，并按照有关纪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配合）

7.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查处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取缔不合法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依托电子政务平台以及行政审批、执法检查等行政职权向企业提供经营服务的行为。严禁借公共活动及其他名义强制要求企业捐赠赞助、订购报刊杂志、接受指定服务并付费、强制占用企业财物等各种摊派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物价局、财政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宣传，促进惠企减负政策落实

8.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各级审计部门在审计项目中要关注涉企收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形成督促政策落实和规范涉企收费的长效机制。（审计厅负责）

9.加强政策宣传培训，通过现场咨询、在线访谈、专家解读、政策培训等多种形式对惠企减负政策进行宣传解读，提升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让全社会知晓和熟悉相关的政策和清单，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督促各项减税降费和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将政策取消、调整、规范的税费、物流、用能、人工、融资等降成本措施实施到位，形成扶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自治区经信委，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11.加强监督检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地区通报批评，违规收费行为要公开曝光并督促整改。国务院及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部（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第四季度组织开展

全国(全区)减负专项督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配合做好自查及国家减负督查的准备工作,落实好减轻企业负担各项重点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六)继续抓好调查评价,加强企业负担重点问题研究

12.配合国务院减负办完成全国企业负担在线调查培训和填报工作,保证调查企业样本数量,严格审核把关,提高数据质量,对企业填报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分类梳理,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并建立反馈机制。持续做好企业负担第三方调查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向五市反馈,评价报告简版印发减负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针对问题改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

13.加强重点问题研究。各地区,各部门围绕落实自治区降成本30条政策措施,建立政策落实跟踪、问题反馈制度,加大调查研究,多渠道收集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普遍性问题向自治区经信委反馈,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自治区经信委,联席会议办公室,五市减负机构分别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区减负工作衔接和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好各项重点任务,五市减负机构负责本地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减负机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配合,密切工作交流,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定期将工作动态信息、问题和建议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荐在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简上报刊发交流。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时间表,抓好督促检查同时,重视社会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

宁价费发[2017]31号

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是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权的关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我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清理和修订。新修订的“目录”由19项缩减为13项(其中，含8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中，有3项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1项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项目)，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取消2项收费并废止相关文件。

(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房屋转让手续费（宁价费发[2002]50号、宁价费发[2011]16号）。

（二）我区不再开展学历证书鉴定业务，取消学历证书鉴定收费（宁价费发[2007]231号）。

二、结合市场竞争状况，放开4项服务价格（其中，1项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3项为涉企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

（一）矿业权评估服务收费（宁价综发〔2012〕15号）；

（二）雷击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宁价费发〔2014〕49号）；

（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宁价费发〔2012〕61号）；

（四）矿用安全产品检测检验费（宁价费发〔2014〕69号）。

三、凡列入“目录”保留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未列入“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经营者自主定价或由供求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依法核定收费项目，科学制定收费标准，做好本地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和规范工作，加快完善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经营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

（二）建立评估制度。对纳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时评估相关收费政策的合理性、对经济社会的影

响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根据后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策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对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持。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7年6月1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综）发〔2017〕452号

关于发布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结合财政部最新公布的全国及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http://www.mof.gov.cn），现将《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一并予以公布。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

人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官方网站查询(http://www.nxcz.gov.cn)。凡未纳入本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支付，并可向自治区财政厅投诉。

投诉电话：0951-5069396

附件：1.《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5.《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6.《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6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1〕106号,宁财(综)发〔2008〕519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2	社会保障卡补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函〔2011〕136号,宁价费发〔2017〕15号
二	文化				
		3	图书馆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1992〕211号,宁财综发〔2003〕1007,宁价费发〔2004〕15号
三	财政				
		4	高级会计师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4〕13号
四	残联				
		5	残疾儿童保育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9〕6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五	公安				
		6	非刑事案件检验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1998〕195号
六	卫生和计生委				
		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4〕13号
七	民政				
		8	公墓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民发〔1992〕50号
八	教育				
		9	高校图书馆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函〔2010〕177号,宁价费发〔2011〕10号,宁财综函〔2012〕133号,宁价费发〔2012〕95号
九	相关部门				
		10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发〔2004〕118号，宁价费发〔2006〕166号，宁价费发〔2013〕38号，宁财综发〔2015〕1058号
二	卫生				
		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评审费及人员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1998〕303号
		3	全区乡镇卫生院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11〕32号
三	教育				
		4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函〔2012〕112号，宁价费发〔2012〕78号，宁财综发〔2013〕298号，宁价费发〔2013〕29号
四	党校及司法警官学院				
		5	研究生入学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发〔2014〕115号，宁价费发〔2014〕31号

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40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

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

一、工作职能

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诉服务中心”，设在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是企业投诉的自治区级受理平台，负责全区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企业（以下简称“投诉人”）投诉，根据被投诉对象、投诉事件性质和属地，对投诉件进行梳理，转交自治区相关部门或市、县（区）级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承办，协调、督促承办单位查访办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反馈和回访。

（二）指导市、县（区）开展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工作。

（三）定期或不定期向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梳理典型投诉事件，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

（四）对具有普遍性的企业投诉事项进行专题调研，定期分析投诉事项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解决。

（五）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投诉受理范围

投诉人在设立、生产、经营或者终止过程中，认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损害其合法权益，向投诉服务中心反映问题并要求予以协调解决。

（一）被投诉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不规范，失职渎职、相关监管不力，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二）被投诉人履行职责拖拉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未按规定时限办结，致使企业办理事项延误或者造成损失；

（三）被投诉人执行公务时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投诉人应享受的政策得不到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五）被投诉人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强制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强行要求参加各种评比、达标活动，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六）政府职能部门因业务需要，委托、指定或中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企业投诉第三方服务机构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受理。

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立案侦查的治安或刑事案件、已受理的投诉举报、投诉人与个人或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匿名投诉等八种情况不予受理投诉。

三、投诉方式

（一）网络投诉

在自治区经信委门户网站 www.nxetc.gov.cn

宁夏经济环境网 www.nxee.gov.cn

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smenx.gov.cn

（二）微信投诉

宁夏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服务平台微信号：nxfgjjfw

（三）信函投诉：

收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中心A座448室
邮政编码：750002
（四）电话投诉：
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
电话：0951-5043139
传真：0951-5043276
邮箱：nxfgjjjghc@163.com
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中心A座448室
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951-6888662
传真：0951-6888672
邮箱：gxjyx829@163.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银川市行政中心8楼823室）
石嘴山市减轻企业负担市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电话：0952-3812105
传真：0952-3951268
邮箱：fgzhx123@163.com
吴忠市　0953-2039919
固原市　0954-2088933
中卫市　0955-7068562
传真投诉：自治区　0951-5043276
（五）面谈投诉：
1.自治区政务大厅经信委窗口
2.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